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7〕237号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及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邓红军、狄正林（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2015年为园区设计（6030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
	狄正林	2015年为雏鹰农牧（002477）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戴维松	参与太仓贯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苏北、吴晓航、朱卓然、朱天辰、肖凤荣、孙骏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熹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1日（2012年8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联系方式	（028）8587185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五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13.89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85%。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设立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二）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和《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邵吕威、刘立乾、于晓琳、朱国柱、朱卓家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召开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提请发行人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2、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CDA5001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93 万元、4,255.87 万元、4,806.56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220000272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之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有关书面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6.93 万元、4,255.87 万元、4,806.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81 万元、3,925.13 万元、4,106.6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1,221.6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71.79 万元、37,088.74 万元、40,805.5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 113,966.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72.83 万元，净资产为 26,458.78 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11.08 万元，最近

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仍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等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主要为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提供照明产品设计、生产、照明工程安装及运行管理维护服务，下游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态势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速度对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构成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致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将放缓或下降，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涉及领域广阔，涵盖城市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运行管理维护等多个环节。总体而言，城市照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差异性较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然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的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城市照明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城市照明行业高端市场

份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执行。针对四川省内市场，公司营销中心及技术部门在日常经营中长期跟踪、研究区域投资发展规划及项目招标信息，学习、研究城市照明方案设计领域的先进理念及优秀作品，在市场研判、方案设计理念、个性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快速反应能力上做好储备。针对四川省外市场，公司通过扩充并培养营销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四川省外区域的开拓力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城市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业务拓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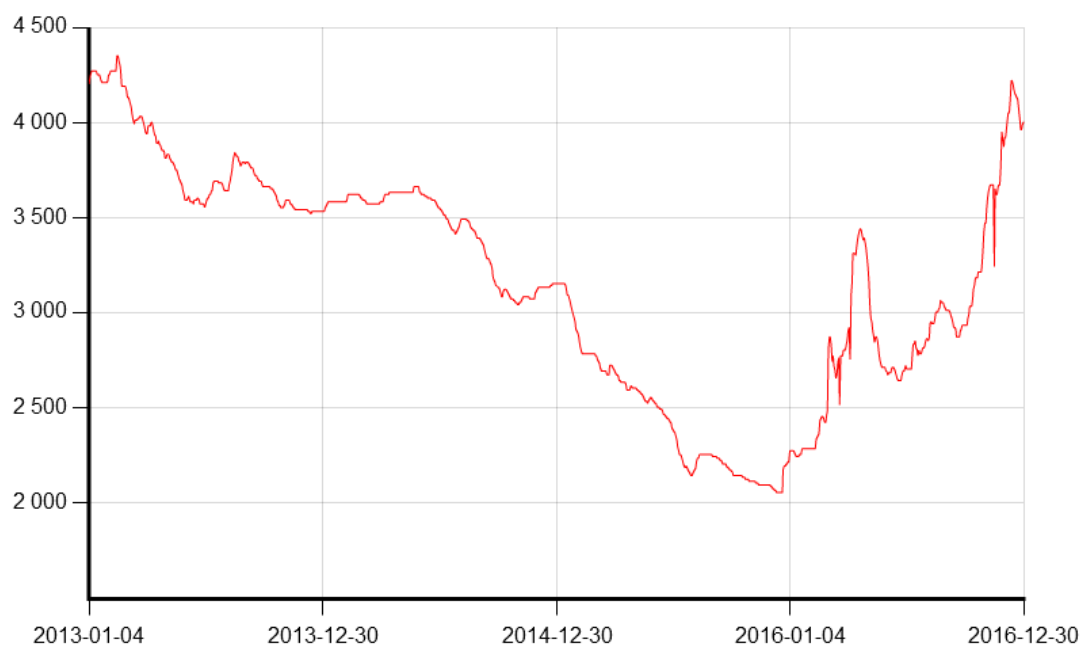
（二）经营风险

1、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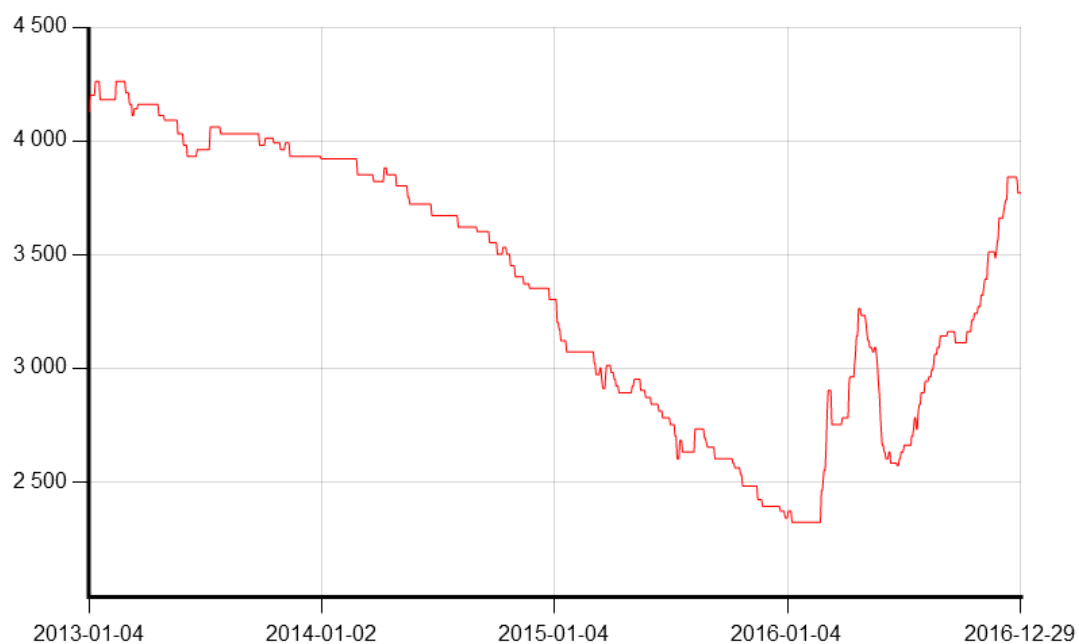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管材、LED 光源及配件、外协加工件、电器及灯头、线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 68.90%、67.31%和 68.43%，当年母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中板材和管材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43.41%、41.18%和 40.10%。

2013 年至 2015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钢材市场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热轧板卷平均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4,23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2,210 元/吨，焊管平均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4,13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2,340 元/吨。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去库存系列政策出台影响，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房价大幅反弹，房地产市场逐步好转，同时主要钢铁期货产品价格于 2015 年 11 月创出新低之后开始一轮较大级别的反弹，钢铁期货市场的上涨带动现货价格信心恢复。2016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逐步反弹，热轧板卷平均价格从 2016 年初的 2,210 元/吨上涨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 4,000 元/吨，焊管平均价格从 2016 年初的 2,340 元/吨上涨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 3,770 元/吨。报告期内，主要钢材热轧板卷和焊管的走势图如下：

热轧板卷 3.0 走势图



焊管 1.5寸*3.25 走势图



注：数据来源 mysteel.com

公司城市照明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5%、32.86%和 31.41%，基本保持稳定。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公司的

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西部地区最大的城市照明企业之一，首先立足于四川省内的城市照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省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08%和 53.58%。公司在稳固省内城市照明市场发展的同时，积极向外扩张。2014 年公司承接了山东烟台、安徽界首、辽宁大连、西藏、江西等地区的照明销售项目；2015 年公司拓展了河北平泉、安徽砀山、陕西延安等地区的照明销售市场；2016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了省外业务，将产品销往贵州凯里、山东聊城等地区。虽然公司加大了四川省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省外业务收入的整体比重不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市场，存在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生产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上述客户通常会要求在建的城市照明项目在国庆、元旦和春节三大节庆时点之前投入运营，这就使得上述节日之前的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成为行业销售出货旺季。受上述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生产备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这三个月份。根据华体照明母公司销售出库数据统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在前述三个月份实现的产品销售出库金额占当年销售出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7%、37.35%和 36.17%，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主导产品销售变动致使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包括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6%、74.39%和 78.2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玉兰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68.40 万元、14,846.07 万元和 8,946.39 万元，占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5%、53.81%和 28.02%，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智能照明管理业务、LED 光源产品和新型文化定制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从而逐步提高智能照明管理业务、LED 光源产品和新型文化定制照明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主导产品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被市场普遍认可和接受，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因主导产品销售变动致使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5、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存在波动的风险

工程项目安装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且项目实施及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公司承揽、实施的工程安装项目较少。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为 3,685.06 万元、4,754.14 万元和 2,98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2%、12.82%和 7.31%，实现毛利分别为 1,240.12 万元、1,204.76 万元和 510.41 万元，公司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存在波动的风险。

6、EMC 模式的营运风险

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提供节能服务的前期就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目前 EMC 模式业务较少，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会承接更多的 EMC 业务。由于国内 EMC 业务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商业银行对该类业务的融资比较谨慎，公司发展该项业务存在融资不足的风险。

EMC 模式合同期限通常较长，收益期一般为 5-10 年，尽管发行人目标客户定位于财政状况和信用状况较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但如果发生客户违约拖欠支付发行人节能收益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分期付款并支付利息模式的营运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运用分期付款等相关模式。公司采用分期付款并支付利息模式参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即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承接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路灯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款项按 8 年分期收取。如果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未能如期履行相关付款义

务，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城市照明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照明需求。在智能控制技术逐步应用于城市照明领域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研发经验和销售经验丰富的人员对细分行业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能够较好地预见和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城市照明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人力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尽力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核心人才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3、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和核心产品遭受仿冒的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出多款文化定制路灯产品，在 LED 光源应用领域研发出多款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及景观灯，在智能控制领域自主研发出城市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核心产品遭受仿冒，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679.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10%，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2.31%。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增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采购和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及参与招投标情况进行安排，形成最终产成品都有订单和市场保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6,29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2%，公司能够很好的对存货规模进行控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存货规模增大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8%、19.12%和 16.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

函【2012】759 号），本公司灯具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自 2012 年度开始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407.27 万元、528.09 万元和 570.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39%、12.39%和 11.86%。未来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等情况不能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长期收款模式参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即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承接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路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款总额为 8,205.40 万元，按 8 年分期收取，形成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939.47 万元。虽然长期应收款的负债方为政府机构，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及信誉度，但是如果政府机构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上述款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22.6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0.30%。若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上述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5.23%，仍居于控股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司还通过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外部股东增资入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形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在重庆、昆明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由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把镀锌工艺流程和部分产品组件外协进行加工生产。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扩大外协的加工产能以及加强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一旦产品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约 10,401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应增加计提折旧金额约 75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其中《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照明行业列入重点扶持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有关城镇化建设政策及城市照明产业政策也将随之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诉讼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体安装、华彩设计主要提供包括城市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后期运行管理维护等在内的全过程一体化城市照明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可能存在因照明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等情况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十七起，除一件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主要系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被侵犯、拖欠货款等原因产生的诉讼纠纷），相关未决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处房屋建筑物（二号倒班房）尚未取得

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二号倒班房主要用于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约 691.4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的 1.56%；发行人尚未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双流县人民政府规划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未及时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06 年至今发行人遵守了用地规划、施工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其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经取得位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编号为双国用（2013）第 13433 号、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双国用（2015）第 10802 号、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虽然公司取得上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程序合法、有效，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将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

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照明管理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利用城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将城市照明所涉及的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及后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全过程服务紧密结合，建立完善全产业链的布局，成为行业领先的都市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华体照明”已经成为我国西部城市照明领先品牌。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提供的证明，公司系国内城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国城市照明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设计优势

城市照明文化定制产品需要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文化定制产品鲜明的地域性特征决定了其很难在其他地域原样复制，为此，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的提出了“通用产品个性定制”的理念，即：设计时，在文化定制产品的特殊部位预留空间，用于加载不同的文化内容，再进行局部设计改造，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

公司重要产品“玉兰灯”和“神晖灯”就是这类产品的代表作。公司在设计这些产品的时候，既充分考虑产品的通用造型，又要考虑不同地域的定制需要。

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定制的领军者。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及技术中心专注于城市照明应用技术、照明灯具及产品、智能化照明管理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为企业照明产品的技术拓展、制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相继完成了包括 LED 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多功能灯杆等在内的多项研发项目，相应的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项目的研发不仅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而且增强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典型研发成果如下表：

名称	技术创新特点
LED 节能型道路照明玉兰灯	被中国照明学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优点：（1）产品外观以玉兰花造型为设计来源，将道路照明的功能性与景观性融为一体；对 LED 单个透镜进行光学设计，提高了路面照明均匀度，有效控制了眩光；（2）在组合透镜和散热器之间填充液态硅胶提高了出光效率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防止固态硅胶圈，形成凸起式限位装置，对透镜实施有效保护；（3）该产品与第一代玉兰灯相比，通过选用高效 LED 模组，降低功率超过 50%，而且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能够调整照明功率，实现最大程度的节能减排，并可根据不同时段，通过控制，实现二次节能。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包括多个单元透镜，各单元透镜包括透镜内表面和透镜外表面；透镜内表面为凹面，透镜外表面为凸面。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提高了光的利用率，安装方便快捷；LED 光源经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配光后，不会给远处的车辆或行人造成眩光，其出射光斑为一个长方形、均匀分布的光斑，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第三代 LED 光引擎	可防止透镜损伤的 LED 光引擎，包括组合式透镜和散热器，上述散热器与组合式透镜之间放置固态密封硅胶圈和填充液态硅胶；上述散热器上装配带 LED 灯珠的电路板；凸起式限位装置设置在主体的正面，该限位装置的凸起高度大于组合式透镜中包括透镜单元在内的所有凸起物的凸起高度，在 LED 光引擎发光面向下放置或被组装到灯具中时，上述凸起式限位装置会首先接触到放置平面或者灯具，从而将整个 LED 光引擎支撑起，避免了所有透镜单元与放置平面或灯具接触，从而有效防止凸起的透镜单元被刮花或损伤。
智能单灯控制器	单灯控制器集微处理器，电力线载波信号收发模块，电流电压计量模块，漏电流检测模块等为一体，能够实时地检测路灯的各项状态指标，并与数据集中器进行实时交互，传递各项路灯监控信息。
智能照明管理软件	企业级后台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单灯和回路的地理信息显示，防盗报警，节能控制，故障报警和提示等功能，支持手机等移动设备。

3、产业链优势

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规划及产品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照明管理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服务。与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仅仅从事产业链的某一环节、甚至某一环节的部分加工相比，公司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成为城市照明行业领先的整体方案解决商，公司产业链优势明显。

4、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涵盖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照明设计、光学、散热研究等众多领域，并且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其中，公司结构设计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吴国强先生，具有丰富的结构件设计和研发经验，擅长公司定制产品非标准结构件的设计和各種工装、模具设计、造型件研发、试制等领域，其主持了多功能灯杆装置和升降式高杆灯限位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高级工程师张兵树先生，在产品设计方面一直备受行业认可，曾获成都市创新成果特等奖，主持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负责人詹红军先生，擅长智能控制系统硬件设计及通信技术的研发，主持开发照明管理系统 V1.0 的著作权。

高层次、多领域的人才满足了公司在城市照明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并为公司在新领域的探索 and 研发方面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还通过外聘高校以及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作为研发领域的技术顾问，将行业领先技术充分运用到研发领域，以取得更多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公司技术优势显著。

5、区位及营销优势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带动了西部城市照明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城市照明行业尤其是西部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地处西南，区位优势明显，能够实时掌握西部市场动态、建立科学合理的营销网络，在西部城市照明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市场开发制度和管理流程。根据业务区域范围及市场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策略及推广方式。公司通过培养技术型营销团队将市场特点和产品本身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以此来赢得更大的市场。

6、合作开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不断壮大，同时更加注重通过合作开发实现城市照明领域的更大突破。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根据市场、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开发，另一方面坚持走产、

学、研联合开发的技术创新之路，利用大中专院校等高层次的科研力量、先进的试验设施、丰富的信息资源等优势，以深入合作、共同开发方式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扩大企业技术创新效应，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并通过开发新材料、推出新工艺、创造新技术，达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公司与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的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重点合作领域
四川大学	合作成立华体川大 LED 研究室，致力于 LED 光源、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能源在 LED 灯具中的应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获得多项国家专利。
	依托川大的技术力量，成功开发华体照明智能管理系统软件，为实现城市照明智能化、集成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集各自的专业优势，联合对智能家居照明软件系统进行研究，实现通过手机 APP 软件控制智能家居照明设备。
西南交通大学	合作成立华体西南交大照明设计中心，对城市景区或建筑物的灯光环境进行测试、分析、评估，从而进行科学规划和艺术设计，并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将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工程建造，创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个性化城市照明景观，促进中国城市照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高等院校结成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伙伴关系得到包括技术开发、实验测试、人才储备、信息共享等多方面的支持。正是利用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在城市照明新型灯具研发、智能控制系统开发与测试认证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技术提升，为公司城市照明整体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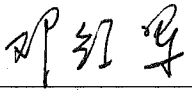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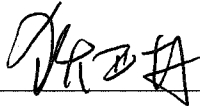
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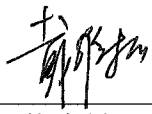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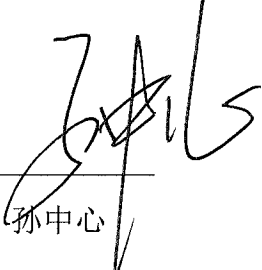

邓红军


狄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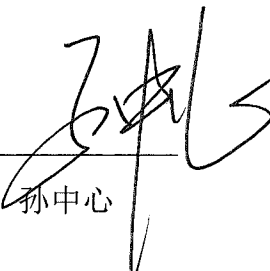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戴维松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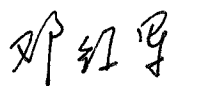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邓红军、狄正林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红军



狄正林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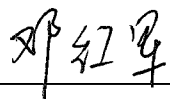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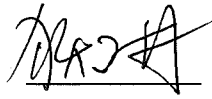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邓红军、狄正林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邓红军	2015 年 3 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狄正林	2011 年 11 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雏鹰农牧（002477.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红军



狄正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体照明”）¹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

¹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用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定；在辅导期、申报材料上报和持续督导期三个阶段对 IPO 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设立了发行经办复核制度，并由内控经理严格监控、及时反馈，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7 月 18 完成对项目的初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通过各方面的信息渠道收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状况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和其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信息等。2011 年 7 月 19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7 月 20 日，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项目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报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项目组提交了关于华体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批准后，2015 年 5 月 28 日，华体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岗位	姓名	工作内容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狄正林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问核程序的开展；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协办人	戴维松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工作；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方面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参与该部分申报文件的编制。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苏北	负责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协调。
	吴晓航、 肖凤荣	负责财务方面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参与财务与会计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申报文件的编制。
	朱卓然	负责历史沿革、董监高、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等，参与部分申报文件的编制。
	朱天辰、 孙骏可	负责有关公司历史沿革、人员、公司治理等法律事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等；对律师工作文件的查验和复核。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1 年 7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

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并协助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发行人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2、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3、问核核查工作

（1）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主要客户	➤ 汇总和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路灯销售合同和安装工程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确认，同时实地考察了走访客户和工程现场，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获取项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合同、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	主要供应商	➤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有关人员或企业负责

		人进行了访谈，对采购合同中采购金额与采购量等主要条款进行核实；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调阅了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的采购明细，对于大额采购情况，抽查了合同等； ➤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对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3	期间费用	➤ 调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 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 ➤ 分析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与差旅费费用增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是否匹配等。
4	专利和商标情况	➤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载数据一致；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重点关注公司专利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已过专利保护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原件； ➤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是否存在争议、诉讼。
5	资质情况	➤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 ➤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最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资质证书已过期的情况； ➤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了双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	关联方	➤ 走访了成都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走访了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并访谈接待人员，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进行核查； ➤ 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了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对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如实填写《调查表》，调查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本人近亲属相关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其他企业情况等；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 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获得发行人关联法人财务报表，调查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7	合规运营	➤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其无违法违规记录调查表； ➤ 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取了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

1、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0,805.54	37,088.74	36,071.79
营业成本	28,132.07	24,930.86	24,845.89
营业毛利	12,673.47	12,157.88	11,225.89
净利润	4,806.56	4,262.00	3,576.14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76.22	98.70	36,596.50	98.67	35,477.69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529.32	1.30	492.23	1.33	594.09	1.65
合计	40,805.54	100.00	37,088.73	100.00	36,071.7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辉、总经理梁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研发新产品、提高产能及供货能力等方式，使得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方案规划设计	83.69	0.21	79.69	0.22	159.27	0.45
产品研发制造	35,804.41	88.90	30,148.60	82.38	29,996.23	84.55
工程项目安装	2,982.67	7.41	4,754.14	12.99	3,685.06	10.39
运行管理维护	1,051.10	2.61	1,105.03	3.02	892.63	2.52
其他	354.34	0.88	509.04	1.39	744.51	2.10
合计	40,276.22	100.00	36,596.50	100.00	35,477.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照明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及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四大类。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辉及对财务数据的核查，了解到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96.23 万元、30,148.60 万元和 35,804.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5%、82.38%和 88.90%。随着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21,863.35	53.58	25,990.47	70.08	27,217.03	75.45
四川省外	18,942.19	46.42	11,098.27	29.92	8,854.75	24.55
合计	40,805.54	100.00	37,088.74	100.00	36,071.79	100.00

项目组访谈了财务总监张辉，了解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川省内的主要原因：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四川省城市照明行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城市照明产品及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是四川省城市照明行业的优秀企业，因此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近年来在四川省的市场占有率始终处于前列。

（5）收入确认标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如下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安装工程收入：对本公司提供的灯具安装业务，在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工程项目已实施确认安装工程收入的实现。

（3）劳务收入：对本公司提供的设计、路灯管护等劳务，在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各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原

则、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见下表：

收入类型	确认原则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产品研发制造	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发行人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验收单时点	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验收单
工程项目安装	对发行人提供的灯具安装业务，在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工程项目已实施确认安装工程收入的实现。	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时点	竣工验收报告
方案规划设计	对发行人提供的设计、路灯管护等劳务，在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和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按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在每期末根据受益期确认当期的管护收入，并在服务终止期确认未确认的余额；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图纸确认单
运行管理维护-管护			按月确认、取得审计报告或签证的时点	以审计报告、签证、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分摊计算表。
运行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	发行人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按照协议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按月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分摊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抽取销售合同，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约

定条款以及与相关的收入确认时间、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项目组查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签订了大量合同，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不存在脱节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及相关合同匹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除个别情况外，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没有在期后不正常流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方案规划设计	83.69	33.02	79.69	36.47	159.27	71.78
产品研发制造	35,804.41	24,238.49	30,148.60	19,797.07	29,996.23	20,880.43
工程项目安装	2,982.67	2,472.26	4,754.14	3,549.38	3,685.06	2,444.94
运行管理维护	1,051.10	609.02	1,105.03	753.67	892.63	398.41
其他	354.34	274.06	509.04	435.32	744.51	596.00
合计	40,276.22	27,626.85	36,596.50	24,571.90	35,477.69	24,391.56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取得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抽查成本结转的依据，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

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部分采购台账，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厂家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并通过访谈、走访检查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情况，认为发行人向外协加工主要厂家采购金额占比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表、并实地监盘，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项目组复核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所做的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的存货。

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调查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案规划设计	50.67	0.40	43.22	0.36	87.49	0.79
产品研发制造	11,565.93	91.43	10,351.54	86.09	9,115.80	82.23
工程项目安装	510.41	4.04	1,204.76	10.02	1,240.12	11.19
运行管理维护	442.08	3.49	351.36	2.92	494.22	4.46
其他	80.29	0.63	73.72	0.61	148.51	1.34
合计	12,649.37	100.00	12,024.60	100.00	11,086.13	100.00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业务或产品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0506	名家汇	照明工程施工为主	51.27	51.17	49.51
002638	勤上股份	光源或光源模组	31.23	29.14	20.97
002076	雪莱特	光源或光源模组	26.82	25.83	24.85
600261	阳光照明	光源或光源模组	26.82	25.03	23.93
算术平均		全部	34.14	32.79	29.82
		光源或光源模组	28.43	26.67	23.25

本公司		31.41	32.86	31.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5%、32.86%和 31.4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但低于 2016 年上市的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的名家汇，总体高于从事生产制造 LED 光源及光源模组户外照明产品的勤上股份、雪莱特、阳光照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是各公司主营业务在照明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不同，其业务或产品因个性特征、技术含量、工艺技术、创新性、生产批量化程度不同，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不同。

勤上股份、雪莱特、阳光照明生产制造 LED 光源及光源模组照明产品，报告期，该三家光源及光源模组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算术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25%、26.67%和 28.43%，各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且差异不大。平均毛利率低于名家汇及华体照明，主要因其从事照明行业领域的光源及光源模组的制造，相较于名家汇及华体照明，属于大量、批量化生产相对标准的产品，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成本，产品具有较大的同质化特征，使得在市场竞争中，毛利率普遍低于业务或产品的要求及工艺相对更为个性化的名家汇及华体照明。

名家汇照明工程业务以景观装饰照明为主，景观装饰照明是定制化、特殊化业务，集合了设计、产品选型、设施、智能控制技术中的应用，实施过程需要较高的施工工艺及技术设计支持，个性化明显，创新性较强，因而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

华体照明已逐步从单一的户外照明灯具产品供应商发展成为集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和智能照明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户外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华体照明从 2012 年起逐步加强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以“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理念”为核心，推出了一系列文化创意定制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同时自主研发了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产品线逐渐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从 2012 年开始，公司文化定制照明产品（如玉兰灯系列、神晖灯系列等产品）的质量逐渐得到了客户认可，产品知名度持续扩大，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稳步提升；由于文化创意照明产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

公司大部分产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光源及光源模组照明产品而言，定制化个性化要求更高，对公司技术及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辉，经分析认为，公司申报期各年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系占收入比重较高的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00.64	8.82	3,256.79	8.78	3,240.95	8.98
管理费用	2,895.77	7.10	2,826.39	7.62	2,589.90	7.18
财务费用	120.39	0.30	149.47	0.40	241.22	0.67
合计	6,616.80	16.22	6,232.65	16.80	6,072.07	16.83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构成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

项目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活动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发放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及规模变化情况及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银行借款，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借款情况及利息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借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应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法规依据、收款凭证进行核

查，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正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税务部门确认及其他证据进行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邓红军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狄正林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总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组辅导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进行会谈，了解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讨论辅导过程中发行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并提出建议。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管理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孙中心、杨伟、邵吕威、刘立乾、于晓琳、朱国柱、朱卓家共七人。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问题及审议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7 月 20 日，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项目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报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同时提请项目组关注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华体工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项目组提交了关于华体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批准后，2015 年 5 月 28 日，华体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和分析，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备忘录的形式提出解决方案。

（一）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华体安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详、王绍蓉于 2001 年 4 月设立，后转让给刘先知、王绍群（刘先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的姐姐王肇英之配偶，王绍群系王绍蓉的姐姐），但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王绍蓉一直控制着华体安装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华体安装从事的安装工程业务系发行人下游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华彩设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辉及发行人副总

裁兼营销总监汪小宇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其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飞鹰照明由刘辉、王英哲（刘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的姐姐王肇英之子；王英哲曾系刘辉之配偶）于 2008 年 3 月设立，其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产业链，使发行人集城市照明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等业务于一体，并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市照明解决方案，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对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进行收购。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完成对华体安装、华彩设计的收购，于 2012 年 1 月完成对飞鹰照明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及飞鹰照明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此次收购，发行人加强了各个业务板块的整合，进一步发挥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与工程安装等业务的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华体工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华体工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四川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绍蓉，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灯具、电子产品研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辅建材、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照明器材、汽车配件、化工材料（不含化危品）、园林绿化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电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熹	货币	204	51.00

2	梁钰祥	货币	100	25.00
3	王绍蓉	货币	96	24.00
合计			400	100.00

2、落实情况

鉴于华体工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项目组成员建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华体工贸。

2012 年 6 月，华体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华体工贸，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2012 年 8 月，华体工贸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7%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东吴创投以每注册资本 28.46 元的价格共投入 1,293.6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4.35%。

2012 年 5 月，东吴创投以每注册资本 27.47 元的价格共投入 2,496.95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11.31%。

截至到 2014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历次增资扩股后，东吴创投仍持有发行人 10.85%的股份。

为了增加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项目组建议东吴创投适当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2、落实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吴创投与东方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吴创投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向东方汇富转让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为 6.85%。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所有的重庆、昆明的两处房产一直由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重庆、昆明办事处人员无偿使用导致的发行人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1、基本情况

（1）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持有的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住宅及地下车库借给华体安装昆明办事处业务人员无偿使用。

（2）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在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栋 13 层 6 单元房产借给华体安装重庆办事处业务人员无偿使用。

梁熹以上两处房产一直由华体安装办事处人员无偿使用导致了发行人资产的不完整，不利于发行人的独立经营，项目组建议华体安装购买该两处房产以解决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2、落实情况

（1）华体安装购买梁熹之昆明房产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华体安装股东会决议，华体安装与梁熹签订《购房合同》，购买梁熹持有的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住宅及地下车库等房产。根据昆明云英恒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YYH 综合评估组评字第 201208[GD-0011]号），双方约定转让价款按该房产评估价格作为依据，确定为 152.87 万元。2015 年 4 月，华体安装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4743 号、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474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昆官个国用（2015）第 02505 号《土地使用权证》。

（2）华体安装购买梁熹之重庆房产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华体安装股东会决议，华体安装与梁熹签订《购房合同》，购买梁熹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栋 13 层 6 单元房产，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以梁熹购买该房屋价格的基础上参考渝北区当时的房屋市场价格，确定为 9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华体安装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房地证 2014 字第 05858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五）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有两块生产经营用地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2 组，宗地编号分别为 SLG-(2015)-014、SLG-(2015)-020，面积分别为 22,324.93 平方米、19,684.9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截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两处土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有包括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研发楼二、研发楼六、钢结构成品库、钢结构车间一、钢结构车间二、钢结构车间三、钢结构车间四和二号倒班房等在内的十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由于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致使发行人资产不完整，项目组建议发行人立即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书并到土地和房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落实情况

发行人根据项目组建议，积极落实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研发楼二和研发楼六、钢结构成品库、钢结构车间一、钢结构车间二、钢结构车间三、钢结构车间四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SLG-(2015)-014 号宗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按规定履行完招拍挂手续，发行人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 10802 号）；SLG-(2015)-020 号宗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按规定履行完招拍挂手续，发行人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

(2) 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位于发行人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现已取得双流县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双流县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

已完成消防验收。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的房产证（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53201 号）。

（3）研发楼二、研发楼六位于发行人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目前已取得双流县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双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双流县城乡建设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研发（六）工程建设情况的函》，明确发行人已按规定缴清了报建费，且根据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消防安全检查会议纪要》记载，上述房屋消防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研发楼二、研发楼六的房产证（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8936 号）。

（4）钢结构车间二、钢结构车间三、钢结构车间四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2 组宗地编号为 SLG-(2015)-014 号的国有土地上；钢结构成品库、钢结构车间一、二号倒班房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2 组编号为 SLG-(2015)-020 号的国有土地上。SLG-(2015)-014 号宗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按规定履行完招拍挂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 10802 号）；SLG-(2015)-020 号宗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按规定履行完招拍挂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钢结构车间二、钢结构车间三、钢结构车间四、钢结构成品库、钢结构车间一的房产证（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89273 号）。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二号倒班房的房地产产权证书。

（5）就二号倒班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双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3）第 13433 号），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2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国用

(2015)第 10802 号), 位于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 经核查, 自 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我局未对其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②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土地上建设的所有房屋及在建工程均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 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自 2004 年至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遵守了用地规划、施工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双流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 认可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土地上进行建设;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自 2004 年至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遵守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双流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说明: 经我局在房屋登记系统查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房屋共办理了 8 栋房屋所有权证, 其余部分未办理产权登记。对于未办理产权房屋, 除该公司外, 无其他权利人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自 2004 年至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遵守了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出具承诺: 我等将积极促使发行人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已建设房屋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于本承诺签署之日积极寻找可用于存储的相应库房, 一旦发行人因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导致库房紧缺的, 我等将及时促使发行人以租赁方式解决库房需求, 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 则我等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发行

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我等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我等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取得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房产证书，若发行人因取得相应房产证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的，由我等承担；若我等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我等对发行人的赔偿。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提请关注如下问题：

（一）发行人收购前，华体安装的股东为刘先知、王绍群，请项目组说明将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定义为：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华体安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王绍蓉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5 月，梁钰祥将其所持有的华体安装股权转让给刘先知，王绍蓉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的股权转让给王绍群，其中，刘先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的姐姐王肇英之配偶，王绍群系王绍蓉的姐姐，因此，此次转让系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转让。

项目组成员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王绍蓉，其确认 2007 年 5 月将华体安装转让给刘先知和王绍群后，仍然控制着华体安装的财务、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组成员通过调取华体安装的工商资料后确认：自 2007 年 7 月 25 日开始，华体安装的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辉担任，通过访谈张辉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王绍蓉在 2007 年 5 月华体安装股权转让前后一直控制着

华体安装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

综上，2011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王绍蓉一直控制着华体安装的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合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梁熹、王蓉生、张辉、李大明、汪小宇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5.1 元，同月，东吴创投的增资价格为 27.4662 元，请项目组说明股份支付的处理情况。

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2 年 5 月，公司股东梁熹、王蓉生、张辉、李大明、汪小宇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增资价格 5.1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梁熹共投入 253.572 万元，王蓉生投入 63.393 万元，张辉投入 12.393 万元，李大明投入 12.393 万元，汪小宇投入 12.393 万元。同月，东吴创投以每注册资本 27.47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对此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鉴于梁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蓉生仅为公司股东而没有在公司工作并提供任何的服务，发行人在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时仅对张辉、李大明和汪小宇的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处理参照的公允价格为东吴创投增资的价格 27.4662 元，公司当年股份支付共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12.393+12.393+12.393) \div 5.1 \times (27.4662-5.1) = 163.05$ 万元。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时，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及取得是否存在障碍”、“2012 年 4-5 月两次增资，东吴创投增资价格 27.47 元，对自然人增

资价格很低，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等问题，该等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和“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内核小组还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一）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安装工程业务不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

落实情况

公司安装工程业务不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工程安装项目施工周期较短，跨期情况不多；

（2）与传统的建造合同相比，大部分城市照明工程安装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至 200 万之间，合同额不是特别大，项目施工复杂程度较低；

（3）工程安装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工程完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50%至 70%，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安装工程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东吴创投的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28.46 元、27.47 元、2014 年 9 月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向东方汇富转让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请项目组说明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与东方汇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1、转让原因

股份转让前，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 10.85%的股份，东吴创投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保荐机构独立性，东吴创投进行了股份转让，转让后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85%。

2、定价的公允性

2011 年 8 月，东吴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2.85

亿元为基础按总股本 1,000 万股确定为每股 28.47 元，2014 年 9 月，东吴创投向东方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4.20 亿元为基础确定为 5.6 元。考虑到东吴创投对发行人增资与后续股权转让相距 2 年，且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关系的核查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东方汇富的工商资料，东方汇富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事务执行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的规定及第二十一条“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得知：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合伙企业的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东方汇富的股权资料，其普通合伙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而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曹友强和陆甜，因此，东方汇富的最终经营权为曹友强和陆甜所控制。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定义，曹友强和陆甜与东吴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部分验资报告由分所出具，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做了验资复核。

落实情况

2012 年 5 月，梁熹、王蓉生、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对华体灯业增资 69.44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14.89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CDA1085-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东吴创投对华体灯业进行增资 90.91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205.80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CDA1085-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英飞尼迪对公司进行增资 252.605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252.6052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2CDA1046 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由分所出具，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2015 年 5 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有关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XYZH/2015CDA50083 号),复核结论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与所有分所均实行一体化管理,执行统一的执业标准;经复核,本所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和改制后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增资款全部到位,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东吴创投、东方汇富、英飞尼迪、亿新熠合为法人股东,除此此外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东吴创投为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没有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东吴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

东方汇富、英飞尼迪、亿新熠合为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查阅并核对了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核查,上述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7CDA50165”《审阅报告》。经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销售合同的汇总表，并与上一年度主要客户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具体采购合同等，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53 号）。按照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53 号）的回复》。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聘请的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

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狄正林
邓红军 狄正林

项目协办人： 戴维松
戴维松

项目组人员： 苏北 朱卓然 肖凤荣
苏北 朱卓然 肖凤荣

吴晓航 朱天辰 孙骏可
吴晓航 朱天辰 孙骏可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孙中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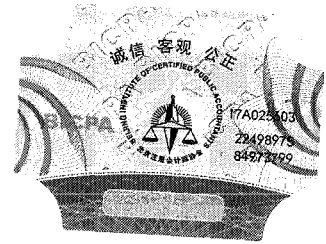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70
— 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71-72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5001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体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体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体照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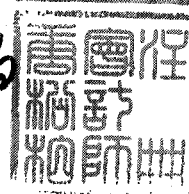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386,363.38	44,124,976.65	45,145,52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75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186,799,840.20	185,742,129.86	147,730,412.38
预付款项	4	4,167,975.75	5,585,197.42	5,169,59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837,995.56	8,688,445.29	8,004,630.09
存货	6	62,956,065.38	51,872,671.61	67,270,12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898,240.27	296,013,420.83	274,120,27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55,220,231.15	51,041,015.33	48,609,493.29
在建工程	9	863,268.15	1,405,595.66	1,209,13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20,269,628.15	20,394,716.43	10,009,44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136,361.84	4,935,224.37	3,733,75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84,168.34	77,776,551.79	63,561,830.83
资产总计		465,782,408.61	373,789,972.62	337,682,10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8,000,000.00	31,500,000.00	40,5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23,691,279.77	13,384,449.86	7,358,806.64
应付账款	14	87,442,781.74	54,192,421.79	51,407,036.67
预收款项	15	16,251,572.22	9,829,168.89	11,021,447.89
应付职工薪酬	16	8,956,088.35	8,161,627.64	6,335,421.91
应交税费	17	16,113,713.35	17,745,597.29	17,551,50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	10,739,192.34	10,830,635.78	8,361,88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194,627.77	149,643,901.25	147,606,09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194,627.77	149,643,901.25	147,606,098.82
股东权益:				
股本	2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13,026,656.73	13,026,656.73	13,026,656.7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	2,391,001.17	2,014,929.76	1,152,244.10
盈余公积	23	18,059,356.49	13,067,672.69	8,698,289.50
未分配利润	24	156,110,766.45	121,036,812.19	90,847,53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587,780.84	224,146,071.37	188,724,728.39
少数股东权益				1,351,282.52
股东权益合计		264,587,780.84	224,146,071.37	190,076,01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782,408.61	373,789,972.62	337,682,10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振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98,260.01	31,485,842.70	35,831,08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1	150,688,858.03	143,262,966.44	103,819,011.86
预付款项		2,860,568.59	3,350,599.78	2,491,313.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6,278,169.25	3,105,734.19	5,292,816.04
存货		54,884,870.23	41,634,574.72	53,100,27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0,610,726.11	222,839,717.83	201,334,49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3	37,076,407.35	35,796,407.35	38,969,54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770,347.52	46,806,027.53	44,668,665.46
在建工程		140,291.36	1,201,614.41	482,438.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69,628.15	20,394,716.43	10,009,44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901.56	2,590,298.86	1,777,87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58,254.99	106,789,064.58	95,907,969.98
资产总计		431,768,981.10	329,628,782.41	297,242,462.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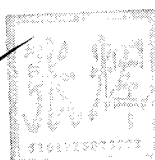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22,500,000.00	29,5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91,279.77	13,384,449.86	7,358,806.64
应付账款		78,454,720.91	46,691,648.13	53,428,157.01
预收款项		13,431,796.36	9,030,216.16	10,217,156.14
应付职工薪酬		6,665,843.25	6,054,920.91	4,696,085.99
应交税费		14,958,384.29	14,770,498.77	13,213,61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30,650.48	7,877,580.53	4,133,01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532,675.06	124,309,314.36	127,616,82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532,675.06	124,309,314.36	127,616,826.7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92,296.36	26,292,296.36	26,292,296.3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63,307.95	12,871,624.15	8,502,240.96
未分配利润		128,080,701.73	91,155,547.54	59,831,098.81
股东权益合计		247,236,306.04	205,319,468.05	169,625,63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768,981.10	329,628,782.41	297,242,462.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振中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	408,055,438.93	370,887,381.79	360,717,867.50
其中：营业收入	25	408,055,438.93	370,887,381.79	360,717,867.50
二、营业总成本		359,388,037.12	324,136,067.04	322,178,066.61
其中：营业成本	25	281,320,738.11	249,308,561.41	248,458,926.01
税金及附加	26	4,031,307.88	5,045,770.66	4,097,803.70
销售费用	27	36,006,392.49	32,567,865.96	32,409,459.91
管理费用	28	28,957,730.27	28,263,941.95	25,898,950.09
财务费用	29	1,203,921.70	1,494,660.19	2,412,247.56
资产减值损失	30	7,867,946.67	7,455,266.87	8,900,6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96,1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3,566.19	46,751,314.75	38,539,800.89
加：营业外收入	32	7,936,266.49	3,963,462.57	4,488,95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8.21	511.24	56,932.20
减：营业外支出	33	40,447.60	61,634.15	91,44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3.59	4,475.45	3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59,385.08	50,653,143.17	42,937,310.44
减：所得税费用	34	8,593,747.02	8,033,179.61	7,175,87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5,638.06	42,619,963.56	35,761,4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5,638.06	42,558,657.32	35,569,306.85
少数股东损益			61,306.24	192,12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65,638.06	42,619,963.56	35,761,43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65,638.06	42,558,657.32	35,569,30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06.24	192,12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09	0.5674	0.47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09	0.5674	0.4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64,406,161.11	306,462,569.45	305,849,752.69
减：营业成本	4	248,147,516.16	202,236,679.74	215,066,712.38
税金及附加		3,666,798.39	2,544,042.42	2,265,189.92
销售费用		31,164,875.19	28,004,694.61	27,240,605.44
管理费用		23,009,747.49	21,453,284.11	20,128,131.59
财务费用		1,051,313.61	956,999.54	1,775,404.32
资产减值损失		6,760,395.41	5,745,731.41	4,691,24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4,477.83	1,477,249.04	466,09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69,992.69	46,998,386.66	35,148,554.31
加：营业外收入		7,813,709.71	3,860,051.74	3,822,20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8.21	511.24	
减：营业外支出		12,823.38	55,745.99	91,43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1.64	1,345.78	3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70,879.02	50,802,692.41	38,879,325.55
减：所得税费用		8,554,041.03	7,108,860.49	5,456,39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16,837.99	43,693,831.92	33,422,928.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16,837.99	43,693,831.92	33,422,928.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振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671,138.80	371,592,707.76	372,597,7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9,532,894.37	9,670,955.24	4,915,9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04,033.17	381,263,663.00	377,513,65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51,380.33	212,092,657.85	242,724,33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28,278.12	57,342,940.63	55,866,5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01,545.61	38,419,512.77	33,080,4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5,122,919.14	28,218,106.75	34,356,4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04,123.20	336,073,218.00	366,027,8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9,909.97	45,190,445.00	11,485,81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0.00	1,750.00	7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8,814.38	1,750.00	7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3,917.26	19,306,573.31	8,996,45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3,917.26	19,306,573.31	8,996,4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02.88	-19,304,823.31	-8,922,15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2,900,000.00	61,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9,150,000.00	1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42,050,000.00	72,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41,970,000.00	65,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9,982.74	11,743,777.38	7,155,98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618.03	116,52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61,999.99	3,119,0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1,982.73	56,832,833.97	72,810,9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982.73	-14,782,833.97	-690,98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2,824.36	11,102,787.72	1,872,8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7,010.43	28,154,222.71	26,281,39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28,154,22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71,850.99	314,083,621.63	330,403,30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459.01	10,623,298.99	3,670,3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65,310.00	324,706,920.62	334,073,6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584,023.10	181,016,723.04	212,909,72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25,520.74	48,983,457.07	47,207,23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8,654.71	32,872,944.31	28,956,3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97.04	24,001,899.44	32,292,6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48,295.59	286,875,023.86	321,365,9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014.41	37,831,896.76	12,707,70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4.38		466,0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0.00	1,750.00	7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8,814.38	1,750.00	540,3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1,676.66	18,233,928.56	7,822,26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1,676.66	19,233,928.56	7,822,2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862.28	-19,232,178.56	-7,281,86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3,900,000.00	41,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50,000.00	1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33,050,000.00	52,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30,970,000.00	48,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8,297.20	10,782,563.90	6,396,80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99.99	2,119,0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0,297.19	43,871,620.49	55,051,8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02.81	-10,821,620.49	-2,931,80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3,854.94	7,778,097.71	2,494,18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7,876.48	18,839,778.77	16,345,59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91,731.42	26,617,876.48	18,839,77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华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014,929.76	13,067,672.69	121,036,812.19	224,146,0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014,929.76	13,067,672.69	121,036,812.19	224,146,07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71.41	4,991,683.80	35,073,954.26	40,441,70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65,638.06	48,065,638.0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1,683.80	-12,991,683.80	-8,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1,683.80	-4,991,683.8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6,071.41			376,071.41
1. 本年提取									681,101.41			681,101.41
2. 本年使用									305,030.00			305,030.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391,001.17	18,059,356.49	156,110,766.45	264,587,780.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林

梁林

梁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1,152,244.10	8,698,289.50	90,847,538.06	1,351,282.52	190,076,01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1,152,244.10	8,698,289.50	90,847,538.06	1,351,282.52	190,076,01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685.66	4,369,383.19	30,189,274.13	-1,351,282.52	34,070,060.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58,657.32	61,306.24	42,619,963.5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383.19	-12,369,383.19	-412,588.76	-8,412,58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69,383.19	-4,369,383.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000,000.00	-412,588.76	-8,412,588.7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62,685.66				862,685.66
1. 本年提取								1,028,149.66				1,028,149.66
2. 本年使用								165,464.00				165,464.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2,014,929.76	13,067,672.69	121,036,812.19		224,146,071.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张明

梁永泉

梁永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26,052.00				25,500,604.73			500,532.98	5,355,996.65	68,620,524.06	1,275,678.51	163,779,38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526,052.00				25,500,604.73			500,532.98	5,355,996.65	68,620,524.06	1,275,678.51	163,779,38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3,948.00				-12,473,948.00			651,711.12	3,342,292.85	22,227,014.00	75,604.01	26,296,62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69,306.85	192,127.77	35,761,43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292.85	-13,342,292.85	-116,523.76	-10,116,52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2,292.85	-3,342,292.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16,523.76	-10,116,523.76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73,948.00				-12,473,94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473,948.00				-12,473,94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1,711.12				651,711.12
1. 本年提取								784,555.12				784,555.12
2. 本年使用								132,844.00				132,844.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026,656.73			1,152,244.10	8,698,289.50	90,847,538.06	1,351,282.52	190,076,010.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2,871,624.15	91,155,547.54	205,319,4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2,871,624.15	91,155,547.54	205,319,46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1,683.80	36,925,154.19	41,916,83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16,837.99	49,916,83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1,683.80	-12,991,683.80	-8,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991,683.80	-4,991,683.80		
3.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7,863,307.95	128,080,701.73	247,236,306.04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8,502,240.96	59,831,098.81	169,625,63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8,502,240.96	59,831,098.81	169,625,63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9,383.19	31,324,448.73	35,693,83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93,831.92	43,693,831.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9,383.19	-12,369,383.19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383.19	-4,369,383.19	
2.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12,871,624.15	91,155,547.54	205,319,468.05

四川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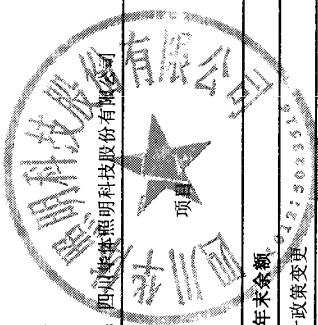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26,052.00				38,766,244.36				5,159,948.11	39,750,463.13	146,202,70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526,052.00				38,766,244.36				5,159,948.11	39,750,463.13	146,202,70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3,948.00				-12,473,948.00				3,342,292.85	20,080,635.68	23,422,92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2,928.53	33,422,928.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292.85	-13,342,292.85	-1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342,292.85	-3,342,292.85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73,948.00				-12,473,94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473,948.00				-12,473,94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92,296.36				8,502,240.96	59,831,098.81	169,625,636.13



编制单位：四川圣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蓝振中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梁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本公司前身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2012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刘辉、王绍兰、王肇英、唐虹、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刘雪梅、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68,142,289.0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

经过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梁熹	16,993,945.00	22.659
梁钰祥	14,206,597.00	18.942
王绍蓉	14,026,331.00	18.70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00	6.852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	4,500,000.00	6.000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999.00	4.040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0
其他股东	14,104,275.00	18.806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

本集团属照明灯具制造及安装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照明方案设计、运行管理维护等。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钢材”)、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节能”)、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设计”)、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鹰照明”)、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光”)、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瀚网络”)7家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

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

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的债务人系关联方为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质押金或备用金款项性质为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35	2.71-5.00
2	机器设备	0-5	3-10	9.50-33.33
3	运输设备	0-5	5-10	9.50-20.0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0-5	3-5	19.00-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本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系本集团为合作方提供高效能节能照明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约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节能设施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限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本集团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约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收入。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安装工程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安装工程收入:对本集团提供的灯具安装业务,在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工程项目已实施确认安装工程收入的实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劳务收入: 对本集团提供的设计、路灯管护等劳务, 在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

1) 销售商品收入: 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 在商品发出后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本集团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 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安装工程收入: 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收入: 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为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和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照明工程设计服务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按一定时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在每期末根据受益期确认当期的管护收入, 并在服务终止期确认未确认的余额; 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收入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 合同能源管理: 按照协议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59 号),本公司灯具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本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的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或资本化处理，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华彩设计、华亿光、华体节能 201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各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报告期间	本公司	华体节能	华体安装	华彩设计	飞鹰照明	华亿光	华星钢材	希瀚网络
2014 年度	15%	25%	25%	25%	25%	25%	25%	-
2015 年度	15%	10%	25%	10%	25%	10%	25%	25%
2016 年度	15%	10%	25%	25%	-	10%	-	25%

注：2016 年度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及各公司经营情况选择确定。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文件的规定，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的原营业税计税收入计缴增值税，除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3%、6%、11%。

3. 营业税

本集团营改增前安装工程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3%；营改增前设计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文件的规定，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的原营业税计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5%、3%、2%计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5,980.74	259,717.09
银行存款	61,003,854.05	38,997,293.34
其他货币资金	7,306,528.59	4,867,966.22
合计	68,386,363.38	44,124,976.65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2) 2016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0,754.00	
合计	5,090,754.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17,049,192.36	100.00	30,249,352.16	13.94	186,799,840.20
交易对象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17,049,192.36	100.00	30,249,352.16	——	186,799,840.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7,049,192.36	100.00	30,249,352.16	——	186,799,840.2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09,873,874.30	100.00	24,131,744.44	11.50	185,742,129.86
交易对象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09,873,874.30	100.00	24,131,744.44	——	185,742,12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873,874.30	100.00	24,131,744.44	——	185,742,129.8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25,217,786.99	6,260,889.35	5
1 至 2 年	58,956,788.32	5,895,678.83	10
2 至 3 年	13,790,139.69	4,137,041.91	30
3 至 4 年	6,319,636.49	3,159,818.25	50
4 至 5 年	9,844,585.27	7,875,668.22	80
5 年以上	2,920,255.60	2,920,255.60	100
合计	217,049,192.36	30,249,352.16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117,607.72 元。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5,720,335.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54,699.5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6,914.64	41.67	4,624,904.09	79.15
1-2 年	2,293,580.08	55.03	615,903.58	12.79
2-3 年			259,552.57	6.61
3 年以上	137,481.03	3.30	84,837.18	1.45
合计	4,167,975.75	100.00	5,585,197.42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 IPO 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76,670.4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02%。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869,432.32	10.71	280,499.79	32.26	588,932.53
交易对象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7,249,063.03	89.29			7,249,063.03
组合小计	8,118,495.35	100.00	280,499.79	——	7,837,99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18,495.35	100.00	280,499.79	——	7,837,995.5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606,125.42	6.77	264,637.82	43.66	341,487.60
交易对象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8,346,957.69	93.23			8,346,957.69
组合小计	8,953,083.11	100.00	264,637.82	——	8,688,44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8,953,083.11	100.00	264,637.82	——	8,688,445.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456,944.48	22,925.23	5
1 至 2 年	162,516.00	16,251.60	10
3 至 4 年	17,297.77	8,648.89	50
5 年以上	232,674.07	232,674.07	100
合计	869,432.32	280,499.79	——

2) 组合中,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1,310,848.10			1,827,482.09		
保证金及押金	5,938,214.93			6,519,475.60		
合计	7,249,063.03			8,346,957.69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5,861.97 元。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938,214.93	6,519,475.60
备用金	1,310,848.10	1,827,482.09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	869,432.32	606,125.42
合计	8,118,495.35	8,953,083.11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照明管理处	保证金	502,516.00	1 年以内	6.19	
高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6.16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保障局	保证金	422,850.00	1 年以内	5.21	
双流县财政局	保证金	398,222.10	1 年以内	4.90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	保证金	376,904.00	1 至 2 年	4.64	
合计	——	2,200,492.10	——	27.1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2,637.91	862,782.09	10,589,855.82	11,255,880.90	40,516.32	11,215,364.58
在产品	10,111,392.78		10,111,392.78	4,970,319.08		4,970,319.08
库存商品	26,130,059.10	1,282,946.88	24,847,112.22	17,751,410.61	831,768.56	16,919,642.05
半成品	11,648,381.06	1,343,214.45	10,305,166.61	12,024,237.47	1,773,936.06	10,250,301.41
工程施工	7,102,537.95		7,102,537.95	8,517,044.49		8,517,044.49
合计	66,445,008.80	3,488,943.42	62,956,065.38	54,518,892.55	2,646,220.94	51,872,671.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0,516.32	839,421.90		17,156.13	862,782.09
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2,605,704.62	895,055.08		874,598.37	2,626,161.33
合计	2,646,220.94	1,734,476.98		891,754.50	3,488,943.4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呆滞、报废等需出售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原材料领用或实现销售
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因呆滞、报废等需出售的半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领用或实现销售

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9,394,679.05		49,394,679.05			
合计	49,394,679.05		49,394,679.05			

注: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全部系应收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货款。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计
原值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39,357,258.99	14,994,953.64	8,885,440.76	9,766,633.43	1,659,875.20	74,664,162.02
本期增加金额	482,995.24	3,703,142.17	1,009,210.62	2,981,069.08	1,977,295.53	10,153,712.64
(1) 购置	482,995.24	3,703,142.17	1,009,210.62	2,981,069.08		8,176,417.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7,295.53	1,977,295.53
本期减少金额		53,209.08	217,326.00	76,847.20		347,382.28
(1) 报废处置		53,209.08		76,847.20		130,056.28
(2) 出售			217,326.00			217,326.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39,840,254.23	18,644,886.73	9,677,325.38	12,670,855.31	3,637,170.73	84,470,492.38
累计折旧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4,897,417.04	9,052,615.95	4,503,087.92	4,783,726.45	386,299.33	23,623,146.69
本期增加金额	1,144,663.91	1,424,527.85	1,383,323.31	1,582,645.65	427,168.74	5,962,329.46
(1) 计提	1,144,663.91	1,424,527.85	1,383,323.31	1,582,645.65	427,168.74	5,962,329.46
本期减少金额		50,869.08	211,341.00	73,004.84		335,214.92
(1) 报废处置		50,869.08		73,004.84		123,873.92
(2) 出售			211,341.00			211,341.00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6,042,080.95	10,426,274.72	5,675,070.23	6,293,367.26	813,468.07	29,250,261.23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34,459,841.95	5,942,337.69	4,382,352.84	4,982,906.98	1,273,575.87	51,041,015.33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33,798,173.28	8,218,612.01	4,002,255.15	6,377,488.05	2,823,702.66	55,220,231.15

(2) 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职工宿舍	1,466,636.99	正在办理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22,976.79		722,976.79	1,318,661.96		1,318,661.96
产品展示厅	140,291.36		140,291.36	86,933.70		86,933.70
合计	863,268.15		863,268.15	1,405,595.66		1,405,595.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59,871.67	21,204,066.50	21,863,938.17
本期增加金额	452,717.60		452,717.60
(1) 购置	452,717.60		452,717.6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112,589.27	21,204,066.50	22,316,655.77
累计摊销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31,278.00	1,237,943.74	1,469,221.74
本期增加金额	153,005.16	424,800.72	577,805.88
(1) 计提	153,005.16	424,800.72	577,805.8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84,283.16	1,662,744.46	2,047,027.6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28,593.67	19,966,122.76	20,394,716.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28,306.11	19,541,322.04	20,269,628.1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97,184.87	6,136,361.84	26,791,908.35	4,935,224.37
合计	33,897,184.87	6,136,361.84	26,791,908.35	4,935,224.3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338,040.82	1,927,108.84
资产减值准备	121,610.50	250,694.85
合计	2,459,651.32	2,177,803.69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金额	备注
2020 年	784,382.80	
2021 年	1,553,658.02	
合计	2,338,040.82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7,500,000.00	31,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1,500,000.00

(2)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91,279.77	13,384,449.86
合计	23,691,279.77	13,384,449.86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7,442,781.74	54,192,421.79
其中: 1 年以上	2,408,110.32	3,612,924.7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251,572.22	9,829,168.89
其中: 1 年以上	1,655,501.58	1,771,168.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61,627.64	62,620,783.55	61,826,322.84	8,956,088.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2,968.77	2,882,968.77	
合计	8,161,627.64	65,503,752.32	64,709,291.61	8,956,088.35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1,797.46	58,213,712.39	57,479,368.76	8,586,141.09
职工福利费		573,670.28	573,670.28	
社会保险费		1,328,464.04	1,328,464.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7,407.64	1,037,407.64	
工伤保险费		174,883.99	174,883.99	
生育保险费		116,172.41	116,172.41	
住房公积金		1,012,146.00	1,012,1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830.18	1,076,624.40	1,016,507.32	369,947.26
非货币性福利		301,600.45	301,600.45	
其他		114,565.99	114,565.99	-
合计	8,161,627.64	62,620,783.55	61,826,322.84	8,956,088.3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7,672.23	2,677,672.23	
失业保险费		205,296.54	205,296.54	
合计		2,882,968.77	2,882,968.77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48,922.93	7,100,067.32
营业税		1,753,225.52
企业所得税	6,468,351.95	6,414,975.90
个人所得税	1,621,883.58	1,507,49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805.50	428,854.65
印花税	47,785.94	33,580.18
教育费附加	213,394.26	259,07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522.14	169,929.23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47.05	78,400.81
合计	16,113,713.35	17,745,597.29

18.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84,639.46	1,309,139.46
应付成本费用款	9,063,928.77	7,314,334.67
代扣待付款项	134,961.60	83,857.12
购建资产款	72,500.00	172,500.00
其他	1,083,162.51	1,950,804.53
合计	10,739,192.34	10,830,635.7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2,526,052.00			12,473,948.00		12,473,948.00	75,000,000.00

注:增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473,948.00元;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26,656.73			13,026,656.73
合计	13,026,656.73			13,026,656.7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26,656.73			13,026,656.73
合计	13,026,656.73			13,026,656.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500,604.73		12,473,948.00	13,026,656.73
合计	25,500,604.73		12,473,948.00	13,026,656.7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资本公积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详见本附注六. 20。

2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14,929.76	681,101.41	305,030.00	2,391,001.17
合计	2,014,929.76	681,101.41	305,030.00	2,391,001.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52,244.10	1,028,149.66	165,464.00	2,014,929.76
合计	1,152,244.10	1,028,149.66	165,464.00	2,014,929.7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00,532.98	784,555.12	132,844.00	1,152,244.10
合计	500,532.98	784,555.12	132,844.00	1,152,244.10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67,672.69	4,991,683.80		18,059,356.49
合计	13,067,672.69	4,991,683.80		18,059,356.4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98,289.50	4,369,383.19		13,067,672.69
合计	8,698,289.50	4,369,383.19		13,067,672.6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55,996.65	3,342,292.85		8,698,289.50
合计	5,355,996.65	3,342,292.85		8,698,289.50

注 1: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036,812.19	90,847,538.06	68,620,524.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65,638.06	42,558,657.32	35,569,306.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1,683.80	4,369,383.19	3,342,292.85
分配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110,766.45	121,036,812.19	90,847,538.06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2,762,195.42	365,965,035.74	354,776,922.85
其他业务收入	5,293,243.51	4,922,346.05	5,940,944.65
合计	408,055,438.93	370,887,381.79	360,717,867.50
主营业务成本	276,268,534.87	245,719,045.74	243,915,572.97
其他业务成本	5,052,203.24	3,589,515.67	4,543,353.04
合计	281,320,738.11	249,308,561.41	248,458,926.01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0,685.20	2,214,302.30	1,572,78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275.37	1,290,084.57	1,127,354.61
教育费附加	763,175.06	770,273.50	675,44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283.28	513,514.69	449,996.0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8,675.55	257,595.60	272,225.68
房产税	154,184.08		
土地使用税	477,227.76		
印花税	135,599.46		
其他	145,202.12		
合计	4,031,307.88	5,045,770.66	4,097,803.7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972,132.16	10,480,180.97	10,626,313.01
运杂费	9,378,614.74	7,268,689.46	6,294,022.23
指导安装费	3,099,100.50	5,953,780.99	5,689,206.90
差旅费	2,259,466.51	1,970,739.24	1,832,695.80
售后服务费	1,515,307.18	1,659,814.89	2,534,570.35
汽车使用费	1,219,335.49	1,554,578.29	1,788,185.84
广告宣传费	1,157,173.35	723,963.98	1,273,645.39
业务招待费	1,154,887.74	1,130,998.80	957,658.65
办公费	1,124,619.46	920,740.75	822,138.73
折旧费	694,031.64	514,878.13	256,587.26
其他	1,431,723.72	389,500.46	334,435.75
合计	36,006,392.49	32,567,865.96	32,409,459.91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646,998.68	12,998,939.08	12,633,978.38
研发费	6,550,752.53	6,351,129.72	4,839,674.52
中介费用	1,614,030.32	1,174,221.39	1,424,146.36
办公费	2,713,322.26	1,946,960.95	1,588,897.54
折旧费用	1,326,869.73	1,363,820.80	1,164,433.57
税金		864,615.05	834,874.63
业务招待费	313,384.41	195,981.21	206,369.20
汽车使用费	606,027.11	674,422.85	714,455.02
差旅费	673,477.08	659,607.73	629,249.10
无形资产摊销	577,805.88	441,913.49	264,973.25
安全生产费	681,101.41	1,028,149.66	784,555.12
其他	1,253,960.86	564,180.02	813,343.40
合计	28,957,730.27	28,263,941.95	25,898,950.0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016 年度无税金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当年税金调整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59,982.74	2,331,188.62	3,160,546.43
减: 利息收入	642,635.57	881,058.69	943,916.95
加: 其他支出	186,574.53	44,530.26	195,618.08
合计	1,203,921.70	1,494,660.19	2,412,247.56

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164.38		
合计	96,164.38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133,469.69	6,056,757.76	8,184,924.81
存货跌价损失	1,734,476.98	1,398,509.11	715,754.53
合计	7,867,946.67	7,455,266.87	8,900,679.34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8.21	511.24	56,932.20
政府补助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赔款(注1)	618,627.53	245,785.60	285,543.00
其他(注2)	130,199.55	24,885.73	1,613,731.33
合计	7,936,266.49	3,963,462.57	4,488,956.53

注 1: 赔款系收到的专利侵权赔款及质量赔款。

注 2: 2014 年度其他主要系无法支付的往来款转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8.21	511.24	56,932.20
政府补助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赔款	618,627.53	245,785.60	285,543.00
其他	130,199.55	24,885.73	1,613,731.33
合计	7,936,266.49	3,963,462.57	4,488,956.5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补贴	1,740,366.00			双流县人民政府 (双府发[2015]16号)/双流县金融 工作办公室双流县 财政局(双金 [2014]36号)	与收益 相关
上市挂牌补贴	700,000.00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 公室成都市财政局 (成金发(2016) 30号)	与收益 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项 目资金	1,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展局 (双科经(2016) 289号)	与收益 相关
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收成都市双流区科 技和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 相关
省级 2016 年第一 批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城市绿色照 明节能系统)	6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展局 (成财教[2016]47 号)、四川省科技 计划项目申报合作 协议书	与收益 相关
收成都市双流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中国驰名 商标双流区奖励 资金	500,000.00			双市监发(2016) 253号)	与收益 相关
重大创新产品奖 励	3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 和经济发展局 (成财企[2016]238 号)	与收益 相关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3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经(2016)269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259,5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成财企[2016]11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4,781.24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人社发[2015]3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区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经(2016)291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激励资金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经(2016)291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	147,8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财经[2016]207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认证奖励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成财企[2016]23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89,383.80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人社发[2015]31号)	与收益相关
非国家级创新载体补助		20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成财企(2014)88号)	与收益相关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27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72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双经信[2014]13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创新补助		1,360,000.00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济发(2014)110号)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项资金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6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教(2015)74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设计自身能力建设资金补助		219,3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5)118号)	与收益相关
LED 节能型玉兰灯研发补贴		151,000.00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双科经(2015)105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科技孵化资金		120,000.00		双流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启动费		100,000.00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户外 LED 灯具及智能控制照明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20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4]162号	与收益相关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纳税攀登奖			64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双办发[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防眩光智能控制型 LED 路灯补贴款			17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双科技发[2014]109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与促进项目专项资金 LED 路灯调节装置			100,0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知发[2014]1号)	与收益相关
纳税攀登奖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速增效奖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智能控制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0,480.16	301,980.00	202,750.000		
合计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3.59	4,475.45	350.00
其他	33,964.01	57,158.70	91,096.98
合计	40,447.60	61,634.15	91,446.9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3.59	4,475.45	350.00
其他	33,964.01	57,158.70	91,096.98
合计	40,447.60	61,634.15	91,446.98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4,884.49	9,234,644.85	8,613,77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137.47	-1,201,465.24	-1,437,898.37
合计	8,593,747.02	8,033,179.61	7,175,875.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6,659,385.08	50,653,143.17	42,937,310.44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98,907.76	7,597,971.48	6,440,596.56
加: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464.50	99,599.41	452,408.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70.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116.79	415,119.35	490,077.89
税收优惠加计扣除的影响	-409,311.99	-453,112.08	-403,46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8.07	-3,239.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414.51	274,305.48	171,887.19
其他	48,412.52	102,535.04	32,345.10
所得税费用	8,593,747.02	8,033,179.61	7,175,875.8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往来款变动	959,120.52	1,853,617.79	1,218,674.70
汇票保证金变动		2,973,335.28	
利息收入	642,635.57	881,058.69	943,916.95
其他	748,827.08	270,663.48	220,603.67
合计	9,532,894.37	9,670,955.24	4,915,945.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7,981,258.57	5,628,182.46	6,294,022.23
汇票保证金	2,288,562.37		4,836,609.00
指导安装费	3,736,177.39	4,193,004.99	4,689,206.90
往来款变动	1,545,170.19	2,674,746.11	2,721,531.27
办公费	4,162,070.88	2,868,997.70	2,411,036.27
差旅费	2,932,943.59	2,630,346.97	2,461,944.90
广告宣传费	1,157,173.35	713,213.98	1,273,645.39
业务招待费	1,468,272.15	1,326,980.01	1,164,027.85
中介费用	1,299,419.16	1,098,631.39	904,146.36
研发费	2,175,337.48	1,933,829.47	1,062,119.87
售后服务费	1,662,420.64	1,585,325.67	2,534,570.35
汽车使用费	1,825,362.60	2,229,001.14	2,502,640.86
其他	2,888,750.77	1,335,846.86	1,500,994.58
合计	35,122,919.14	28,218,106.75	34,356,495.8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贷款保证金		9,150,000.00	11,050,000.00
合计		9,150,000.00	11,050,000.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保证金	150,000.0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1,999.99	2,119,056.59	
子公司清算支付少数股东投资款		1,000,000.00	
合计	361,999.99	3,119,056.5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8,065,638.06	42,619,963.57	35,761,434.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976,192.17	7,069,458.13	8,203,212.33
固定资产折旧	5,962,329.46	5,183,494.04	4,279,800.91
无形资产摊销	577,805.88	441,913.49	264,973.2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1,355.38	3,964.21	-56,58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59,982.74	2,331,188.62	3,160,39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6,1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01,137.47	-1,201,465.24	-1,437,89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926,116.25	14,218,391.85	15,879,22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113,063.51	-44,806,974.92	-44,406,22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217,016.48	18,467,825.59	-10,814,230.15
其他(注)	376,071.41	862,685.66	651,7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9,909.97	45,190,445.00	11,485,818.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28,154,222.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57,010.43	28,154,222.71	26,281,392.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2,824.36	11,102,787.72	1,872,829.90

注: 其他均为当年度计提且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支出。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无取得子公司事项。

(4) 当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无取得子公司事项。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61,079,834.79	39,257,010.43	28,154,222.71
其中: 库存现金	75,980.74	259,717.09	715,45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003,854.05	38,997,293.34	27,438,765.07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28,154,222.71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06,528.59	票据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385,949.8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541,322.04	贷款抵押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无处置子公司的事项。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成立当期期末净资产	成立日至期末净利润
希瀚网络	新设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138,606.17	-861,393.83

注:本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4 年度本公司尚未对其进行投资,首次出资 1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资到位。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销日期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年度
华星钢材	注销	8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飞鹰照明	注销	1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体安装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安装	100.00	——	收购
华彩设计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设计	100.00	——	收购
飞鹰照明	成都市	成都市武侯区	安装	100.00	——	收购
华星钢材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销售	80.00	——	投资设立
华体节能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华亿光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县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希瀚网络	成都市	成都市天府新区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九、 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55,720,335.4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5.61%。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并作好资金安排。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夫妇及其子梁熹先生。

(1)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梁熹	16,993,945.00	16,993,945.00	22.66	22.66
梁钰祥	14,206,597.00	14,206,597.00	18.94	18.94
王绍蓉	14,026,331.00	14,026,331.00	18.70	18.7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梁远弟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刘辉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王蓉生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梁钰祥	接受咨询服务		76,100.00	180,640.00
王绍蓉	接受咨询服务		41,100.00	98,640.00
合计	—		117,200.00	279,28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本公司	2,500.00	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本公司	4,200.00	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	本公司	4,200.00	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注2)	本公司	1,200.00	2013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15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华体安装	本公司	5,000.00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本公司	4,000.00	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本公司	4,000.00	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华体安装	本公司	5,00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注1: 上表中担保金额指担保方为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授信合同提供的最大担保金额。

注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结清该贷款合同下所有银行贷款,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已解除。

3. 资产承租

报告期内, 梁熹将其位于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1幢2单元1F号住宅及咏春苑地下车库680号车位、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3幢13-6房产无偿交付予华体安装使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自梁熹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华体安装之后,该等租赁关系终止,本集团不再存在无偿使用梁熹等关联方房产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梁熹	购买不动产					709,894.00	26.5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
梁远弟			2,935.00
王蓉生			46,368.00
合计			49,303.00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	——
刘辉		362,920.02	75,662.15
梁熹			709,894.00
合计		362,920.02	785,556.15

十一、或有事项

1、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外观设计专利被侵犯、拖欠货款等原因,与部分单位发生了较大争议,本集团已就此争议起诉至法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未决诉讼明细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本公司	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在乐山高铁外瑞祥路实施了芙蓉灯产品,侵犯本公司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权。	行政诉讼二审
本公司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作为采购方在毕节市职教城文渊大道沿线使用的路灯侵犯了本公司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权	一审判决
本公司	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本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审
本公司	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	一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涉嫌侵犯本公司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本公司货物质保金 213,210.00 元	二审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本公司专利号为 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审理中，本公司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诉，目前处于行政诉讼一审阶段
本公司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针对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灯（杜鹃四叉五火），专利号：201530161299.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作出专利无效的决定
本公司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本公司“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	一审
本公司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害了本公司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审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800 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70,404,748.89	100.00	19,717,936.86	11.57	150,686,812.03
交易对象组合	2,046.00	0.00			2,046.00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170,406,794.89	100.00	19,717,936.86	—	150,688,858.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406,794.89	100.00	19,717,936.86	—	150,688,858.0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9,514,992.17	94.84	14,385,636.57	9.62	135,129,355.60
交易对象组合	8,133,610.84	5.16			8,133,610.84
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157,648,603.01	100.00	14,385,636.57	—	143,262,966.4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648,603.01	100.00	14,385,636.57	——	143,262,966.4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05,833,768.09	5,291,688.40	5
1 至 2 年	43,585,401.15	4,358,540.12	10
2 至 3 年	11,059,006.99	3,317,702.10	30
3 至 4 年	4,791,596.75	2,395,798.38	50
4 至 5 年	3,903,840.25	3,123,072.20	80
5 年以上	1,231,135.66	1,231,135.66	100
合计	170,404,748.89	19,717,936.86	——

2) 组合中,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46.00		
合计	2,046.00		

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经营正常,不能收回的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090,256.54 元,子公司飞鹰照明注销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242,043.75 元。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3,612,230.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488,796.52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87,409.33	9.00	251,877.43	42.88	335,531.90
交易对象组合	3,258,996.10	49.90			3,258,996.10
款项性质组合	2,683,641.25	41.10			2,683,641.25
组合小计	6,530,046.68	100.00	251,877.43	——	6,278,16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30,046.68	100.00	251,877.43	——	6,278,169.25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15,224.07	9.43	236,801.57	75.12	78,422.50
交易对象组合	169,552.42	5.07			169,552.4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组合	2,857,759.27	85.50			2,857,759.27
组合小计	3,342,535.76	100.00	236,801.57	——	3,105,73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42,535.76	100.00	236,801.57	——	3,105,734.1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325,403.26	16,270.16	5
1 至 2 年	29,332.00	2,933.20	10
5 年以上	232,674.07	232,674.07	100
合计	587,409.33	251,877.43	——

2) 组合中,交易对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子公司往来款	3,258,996.10		
合计	3,258,996.10		

3) 组合中,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410,728.72		
保证金及押金	2,272,912.53		
合计	2,683,641.25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5,075.86 元。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往来款	3,258,996.10	169,552.42
保证金及押金	2,272,912.53	2,150,962.00
备用金	410,728.72	706,797.27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	587,409.33	315,224.07
合计	6,530,046.68	3,342,535.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高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66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2,313.60	1 年以内	4.32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4.29	
万源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	251,000.00	2 至 3 年	3.84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保证金	202,516.00	1 年以内	3.10	
合计	——	1,515,829.60	——	23.2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76,407.35		37,076,407.35	35,796,407.35		35,796,407.35
合计	37,076,407.35		37,076,407.35	35,796,407.35		35,796,407.3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华彩设计	3,173,124.37			3,173,124.37		
华体安装	25,403,282.98			25,403,282.9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飞鹰照明	220,000.00		220,000.00			
华体节能	4,000,000.00			4,000,000.00		
华亿光	2,000,000.00			2,000,000.00		
希瀚网络	1,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5,796,407.35	1,500,000.00	220,000.00	37,076,407.3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9,112,917.60	301,540,223.40	299,962,297.36
其他业务收入	5,293,243.51	4,922,346.05	5,887,455.33
合计	364,406,161.11	306,462,569.45	305,849,752.69
主营业务成本	243,095,312.92	198,647,164.07	210,548,583.34
其他业务成本	5,052,203.24	3,589,515.67	4,518,129.04
合计	248,147,516.16	202,236,679.74	215,066,712.3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86.55	1,477,249.04	466,095.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164.38		
合计	64,477.83	1,477,249.04	466,095.00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2月2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5.38	-3,964.21	56,58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863.07	213,512.63	1,808,177.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348,864.38		
小计	8,244,683.27	3,901,828.42	4,397,509.55
所得税影响额	1,245,805.75	595,026.30	726,30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18	0.45
合计	6,998,877.52	3,307,323.30	3,671,208.8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应收账款逾期利息收入 252,700.00 元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164.3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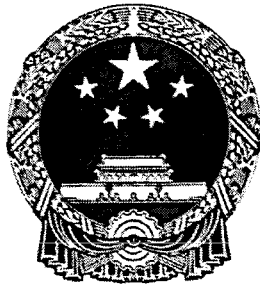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9.79%	0.6409	0.6409
	2015 年度	20.73%	0.5674	0.5674
	2014 年度	20.39%	0.4743	0.4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6.91%	0.5476	0.5476
	2015 年度	19.12%	0.5234	0.5234
	2014 年度	18.28%	0.4253	0.425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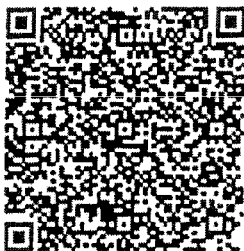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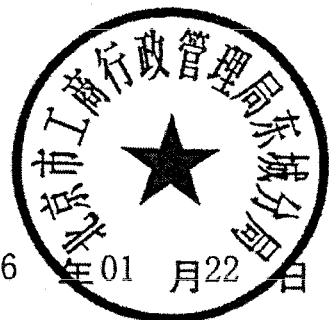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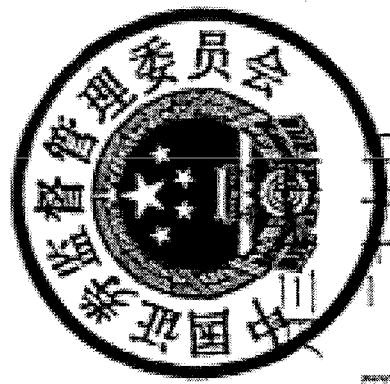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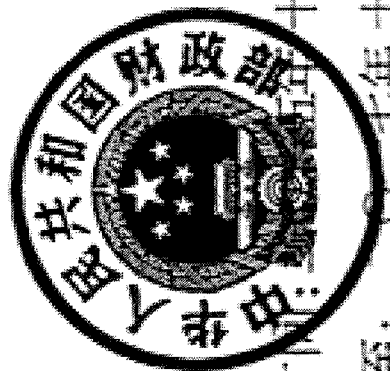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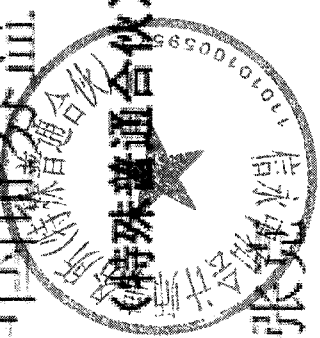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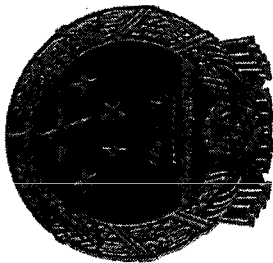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健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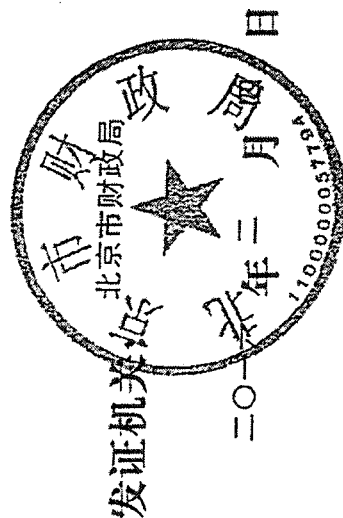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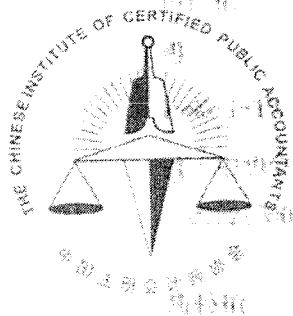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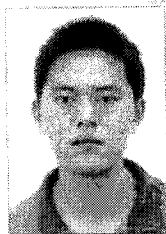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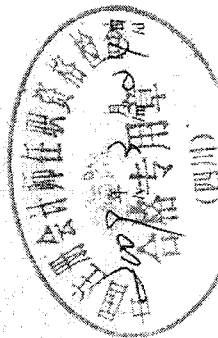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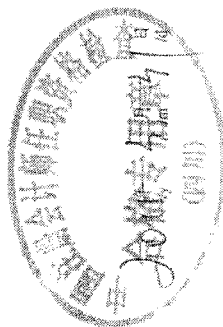


姓名: 唐松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7-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800715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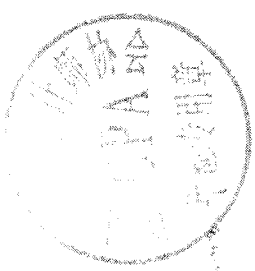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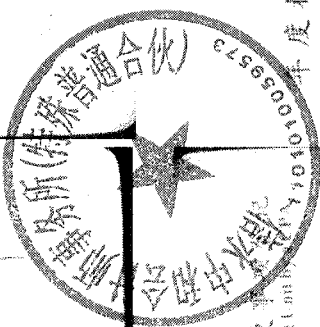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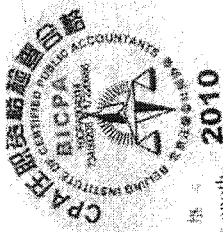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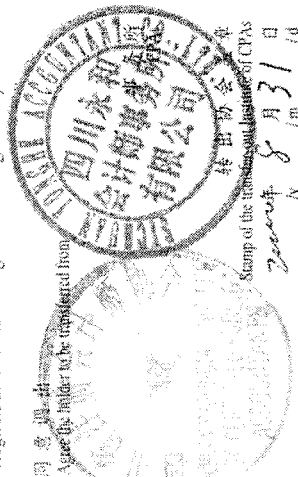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4-1-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6日

事务所 CPAS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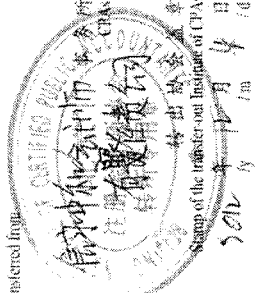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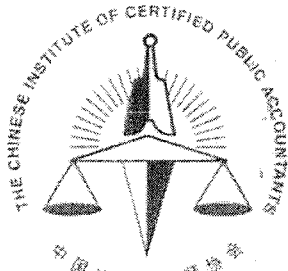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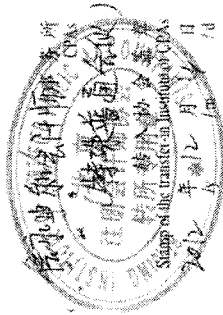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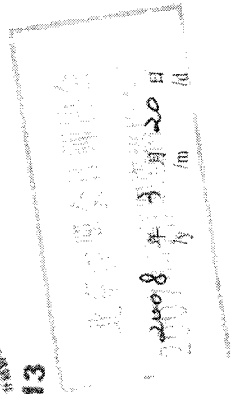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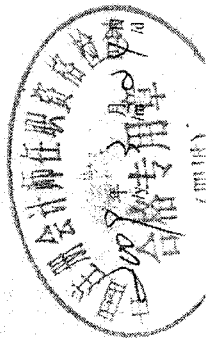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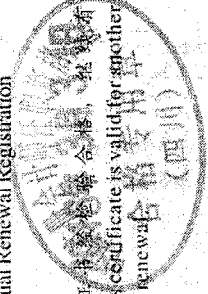
200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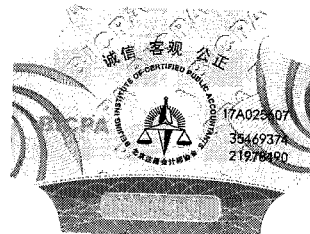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CDA5001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照明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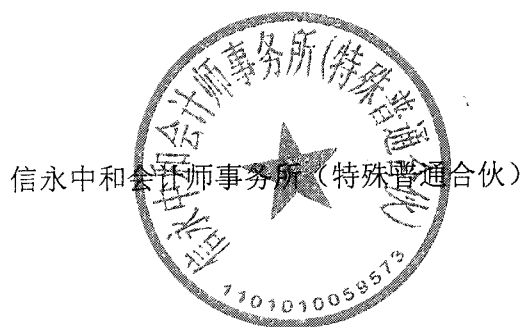
华体照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体照明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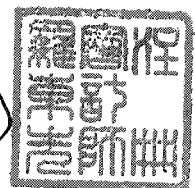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华体照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照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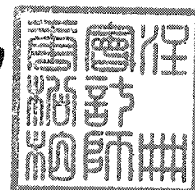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后:

一、重要声明

按照内部控制的规定,实施内部控制,定期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客观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内部控制不恰当,或对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本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2260052M。

本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熹

本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本公司前身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2012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刘辉、王绍兰、王肇英、唐虹、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刘雪梅、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8,142,289.01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梁熹	16,993,945.00	22.659
梁钰祥	14,206,597.00	18.942
王绍蓉	14,026,331.00	18.70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8,853.00	6.852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	4,500,000.00	6.000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999.00	4.04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
其他股东	14,104,275.00	18.806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

本公司属照明灯具制造及安装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研发制造、照明方案设计、工程项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等。

三、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 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2、全面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在结构治理、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经营活动等方面应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有效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能有效地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
- 6、成本效益原则。建立本公司内部控制需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力争以最小的付出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本公司经营发展而不断补充、完善。

(一) 内控环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会议的提案、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和权利、工作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是否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等。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总裁工作制度》，对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义务、责任及总裁办公会的运作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管理层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总裁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投资和现金支付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每星期一通过召开管理干部例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重要议题进行审议并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1、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建立的组织机构包括总裁办、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各部门按确认的职责开展工作，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

2、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包括流程手册、管理制度、岗位任职书、各部门运行基础制度、预算管理等，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关键控制点及风险点，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同时还建立了内控评价及审计制度。

3、内部审计：

审计内控部是独立部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企业文化：

本公司一直将“遵道守德、精诚至善”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我们创造美好家园”作为企业使命；“集中人才、开拓进取、整合资源、合作共赢”作为企业经营理念；“成为受人尊重的城市照明企业”作为企业的愿景。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作为出发点，一手抓科技一手抓设计，不断创新产品，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公司品牌。

5、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严格坚持“年轻化、专业化”、“适合并能不断进步就是最好的”的人才观和用人理念，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系列制度，严格按制度进行员工招聘、技能提升、培训、评价、考核、奖惩、薪酬管理等。通过与业绩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人员聘任和选拔制度，形成了良性的用人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6、生产研发：

为了提高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本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研发费用连续五年增长，成功推出几十款户外照明产品，取得 200 多项专利，并与西南交大、四川大学、四川美术学院建立合作，提升了整体研发实力。另在智慧城市及智慧家居方向投资成立了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应用于智慧城市的多功能照明产品及系统。现已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儿童灯具并已推向市场，与本公司合作开发的多功能智慧路灯，将智慧照明与新能源汽车充电、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等有机结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并已开展试点工作。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研

发创新能力和供应链协同设计、生产，公司 2016 年 6 月份启用了金蝶 K3 生产研发 PLM 模块, 优化、控制产品研发过程，压缩研发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7、社会责任：

本公司积极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本公司与红原县城关小学开展企校共建九年，每年均向藏区各种教育捐赠一定费用,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红原县城关小学新建成的教学楼内图书室，捐赠肆万元图书。2016 年 5 月 20 向成都市双流红十字会定向扶贫捐款壹万元。2016 年参加“爱的小桔灯，点亮新希望”儿童关爱行动，捐赠了的自主产品“星空马卡龙”和其他物资。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向四川丹巴县格宗乡绒坝沟的川主庙完小学的同学捐赠了 80 套爱心校服，与学校师生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本公司还多次接待各大学领导教师到本公司参观、考察、安排学生到公司实习。除此之外，本公司每年积极为残联安排残疾人员就业。

(二) 风险评估

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现不按流程越权越位事件。

本公司每星期召开管理干部办公会听取各部门，各分厂及子公司，就生产安全、资金安全、产品质量安全、人员安全、经营风险等方面情况汇报，针对可能风险评估研究事前预案，最大限度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类报表及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采取措施，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引进和运用了财务金蝶 K3、生产管理系统（ERP）、预算管理系统、办公（OA）、文控服务器、微信公共平台等软件，使信息、数据得以及时传递和处理。

本公司已建立起公司企业邮箱、公司微信群、公司 QQ 群、各办公室内部电话等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公司领导、员工、各部门之间能进行良好的横向、纵向沟通，从而保障制度和信息的及时传达和有效执行，保障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为顺应企业发展，提高办公效率，公司现正式推行新的金蝶 OA 办公系统（含电脑 PC 端口及手机端口）实现网络和移动审批。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及控制重点,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可能产生的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如规定销售人员不得经手销售货款的收取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事项,实行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凭证通过系统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季、半年、年底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差额核查等措施,以保证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储产成品、在产品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5) 预算控制

为强化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对各部门进行费用预算控制，下属所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在预算执行中，依靠公司预算信息系统，对各部门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预算执行部门反馈。同时，公司还将预算管理做为考核各部门管理者的关键指标。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挂帅，集合分管财务、市场、销售、研发、生产、人力的副总（总监）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按月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综合公司内外部信息，进行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有效避免各经营管理环节失控的风险。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持续优化组织结构、部门职能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独立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独立核算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子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报告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2)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事项，根据金额的大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外投资程序为：拟订合作意向；组织考察；进行可行性投资论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组织实施等。

(3)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与公司总体经营相关的信息，由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与公司业务层面相关的信息披露，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未经批准的信息被披露则按违纪处罚。

(4)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机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财务分析等流程。本公司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总监确认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报出。

（5）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对股东负责，有效管理资产，本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定期盘点等制度，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相关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各种相应措施，使资产的收支转移和处置需经过相应的授权审批和严格手续，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6）销售与收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销售预测及计划控制：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和对主要市场的预计分析，确定下年度销售目标，并分解为季度目标。销售与服务部门进行销售项目的日常管理，梳理项目总量、分析项目落单时间、落单概率等，实时了解和把控销售目标的实现进度，针对性的实施销售策略。

销售价格控制：公司产品由市场、销售、财务等多部门代表共同定价，并通过日常的市场监控，实时对市场变化、价格走势进行检测，对价格进行实时的调整。在具体的商务过程中，设立分级的价格权限管理，共设四级审批权，最高由分管副总裁审批，重大项目由总裁审定。

销售合同控制：销售合同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销售合同的签订，需经销售部门、合约部、财务部审核后生效。

发货控制：公司通过ERP系统对发货进行全程管理。生产计划部依据已审批生效的销售合同创建生产加工订单，加工完成后入成品库房。计划部在得到销售发货申请，财务确认款项到账后，按销售订单填具发货单交库房进行备货出库和组织发运。货物发运后，按公司制定的《销售发货回执管理办法》要求，取得客户的收货签收回执单或验收资料，客户签收回执单由储运部物流专员负责在物流货运公司回收、整理、汇集上报财务，以便财务结算货款及与物流公司结算运费。

收入确认和发票管理：财务部依据会计政策，对合同条款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合同条款的不同要求，分别在取得发货单收货回执或验收资料等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

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及时核对和催收，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完整。财务部组织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对账并建立了应收逾期预警机制，销售人员是应收账款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和营销办协助销售人员进行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等。对于逾期时间较长、多次催收无效的，由专人以发请款函、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或转公司法务部走法律程序。

（7）采购与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物资采购分生产物资采购和非生产物资采购。生产物资由外协采购部负责，非生产物资采购由行政部负责。

申购与审批控制：本公司生产物资申购分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物资申购由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工艺技术需求分析后提出申请，经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审核后，查检库存量报采购外协部据此进行采购；非生产物资分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物资等，非生产物资由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财务部和行政部审核。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外协部负责组织生产物资供应商的选择及确定供应物料价格，并经品质部、财务部共同会审，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供应物料的认证价格，并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廉洁协议，物料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供货。采购部门在实际采购时根据市场行情，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认证价格。

采购控制：采购员负责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内控程序依据采购制度分级审批后生效，采购员负责对合同跟踪。2016年启用了K3系统审批，实现了无纸化和移动端审批，节约了审批时间，提高了效率。

验收控制：公司品质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单；公司库房根据经批准的采购合同及工厂品质部的检验单进行收货入库，出具入库单。

付款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和检验单进行应付账款挂账处理。结算帐期到期后，采购员填写付款申请，由采购外协部经理审核后，按额度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或公司总裁审批后，由财务部付款。

（8）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成本管理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质量及工艺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库存管理。

生产计划管理：公司计划部门结合已确定的销售订单以及营销中心的市场销售预测分析并结合安全库存量，再扣减现有库存和在产情况，并考虑产品的生产周期后，制定生产计划。对专利产品和定型产品，则保持一定存量配件，避免年底生产高峰期订单集中，导致生产紧张无法按时交货。

生产质量及工艺管理：制造分厂、品质部对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全程控制。各分厂按工艺文件、操作规程进行产品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监视和控制。品质部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和产成品检验，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处理质量事故，定期对质量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改进。公司一直在推行技改，2016年为了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购了大功率激光切割机，用于公司玉兰灯叶子、庭院灯等产品的切割。

成本核算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管理，采用实际成本法使用金蝶财务系统进行成本核算。财务部设置材料会计岗位，核对生产领用的材料；设置成本会计岗位负责成本核算、财务系统成本模块的使用及管理，每月分析成本，对于成本异常情况找出原因上报财务总监；为了加强成本核算的管理，2015年上半年公司金蝶财务系统增加了成本预算报表，用来比对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通过对成本差异的分析来提高公司成本预算、成本核算的管理水平。

库存管理：公司对不同物料设有不同的库房进行仓储保管，分厂设置库管负责该厂生产所需相关物料的出入库及安全管理，仓储部主要负责产成品等出入库安全管理。财务部材料会计按照存货盘点制度的规定定时或不定时地对存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并负责监督工厂存货出入库情况。公司库房按工厂生产环境及控制办法要求，配置了除湿机、空调、低湿鼓风干燥箱等设备，保持安全适宜的贮存环境。

（9）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银行结算凭证的保管与财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字章的保管相互分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2016年付款审批（现金报账除外）启用了K3系统审批，系统中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设定审批流程，保证资金安全，实现了无纸化和移动端审批，节约了审批时间，提高了效率。

公司出纳对资金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由财务部主管随机对现金进行抽盘。公司每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进行核对。

公司严格管理网上银行业务，因业务需要开通网上银行业务的，由财务部指派专人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办理。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各级人员各自负责本人保管的密码及数字证书的安全，且各级操作人员只能在公司网银专用电脑上进行网银业务处理。

（10）融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筹资计划由财务部制定，财务总监复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日常的银行借款由财务部与银行进行洽谈安排，并视额度大小报财务总监或董事会批准后与银行签订具体的融资授信或贷款合同，公司发行债券和公司股票等重大筹资项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11）信息系统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管理信息系统，按岗位工作职责分配系统权限并签订保密协议。信息系统的维护由公司IT人员负责，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上下沟通、信息收集反馈的渠道，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管理有帮助的，还给予一定奖励；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公司长期设有董事长信箱，同时公布公司高管电话，以便员工反应问题及投诉。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收支以及资产保全等进行监督，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内审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进行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相适应，能够对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差错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内部控制不恰当，或降低对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五、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检查，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对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检查，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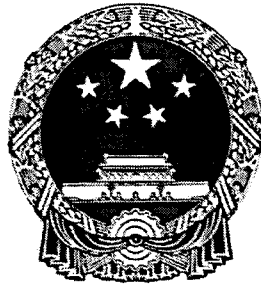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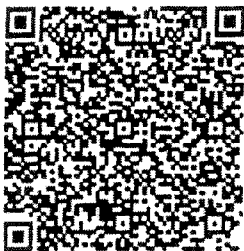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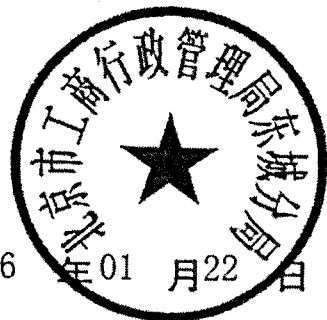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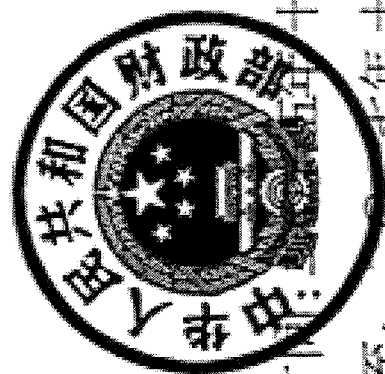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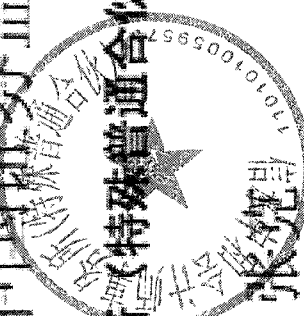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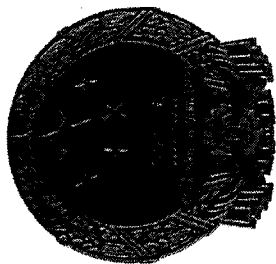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健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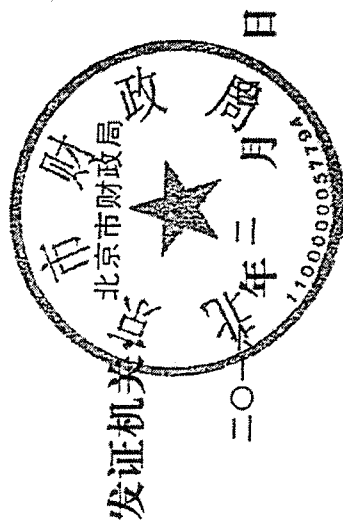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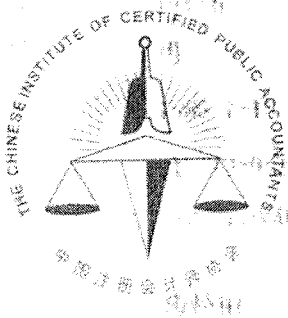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7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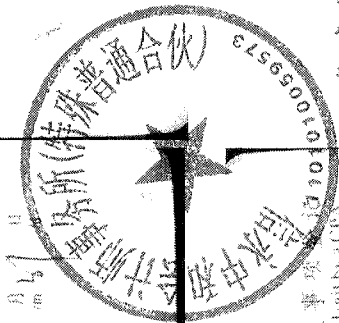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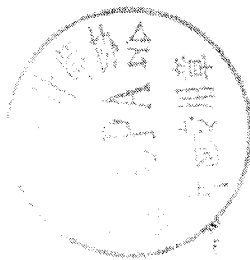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70145

3-2-20



姓名: 廣松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7221980071528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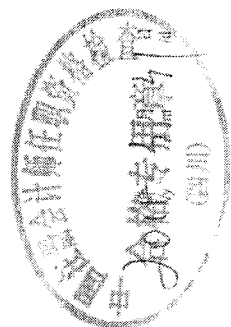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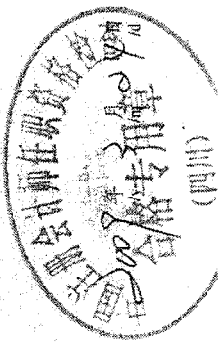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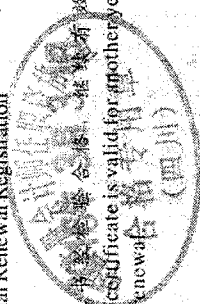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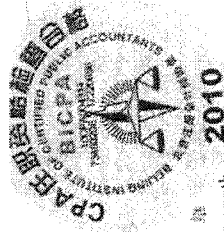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0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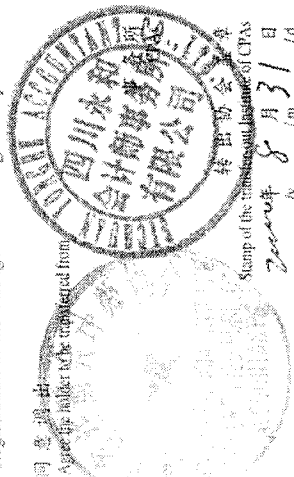
3-2-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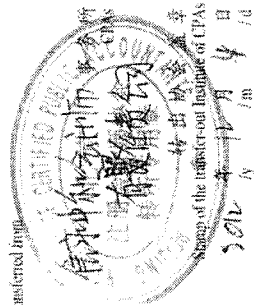
2000年9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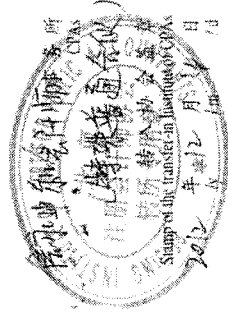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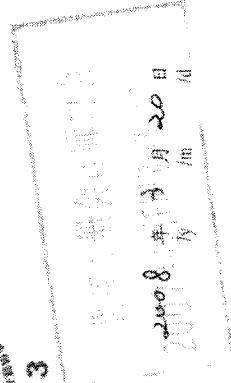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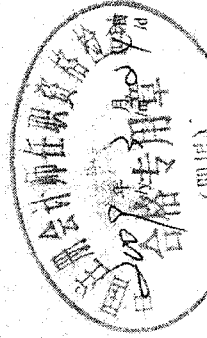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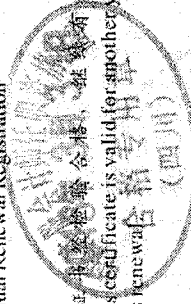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CDA5001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照明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CDA50014)。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华体照明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体照明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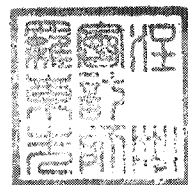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体照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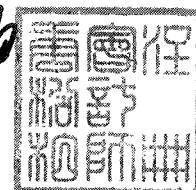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长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利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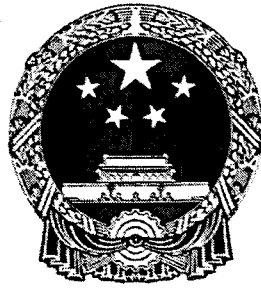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5.38	-3,964.21	56,582.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182,311.20	3,692,280.00	2,532,75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863.07	213,512.63	1,808,177.3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864.38		
小计	8,244,683.27	3,901,828.42	4,397,50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805.75	595,026.30	726,300.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998,877.52	3,306,802.12	3,671,209.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998,877.52	3,307,323.30	3,671,208.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 报 中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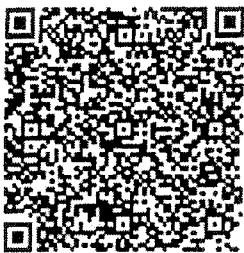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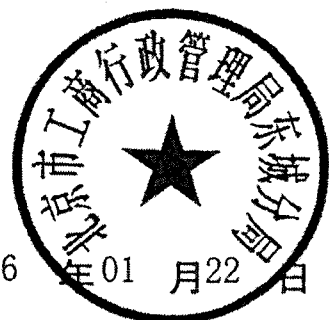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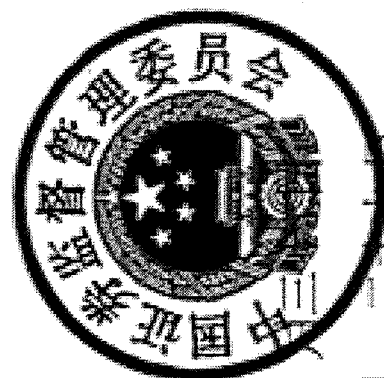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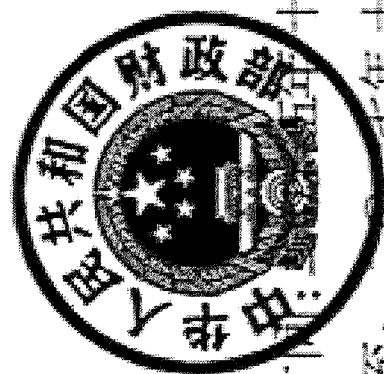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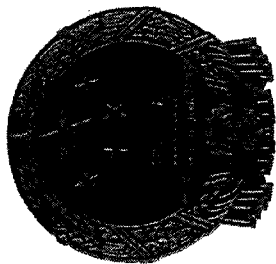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锐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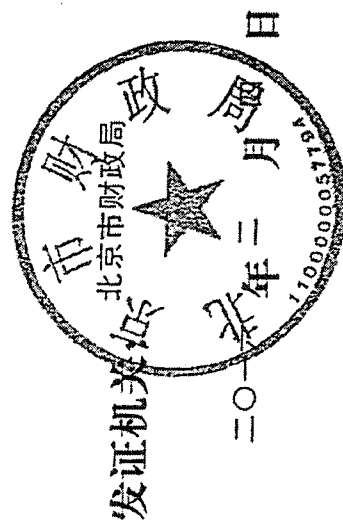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157014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07月31日

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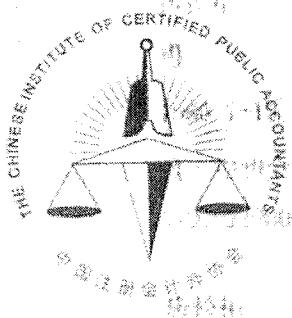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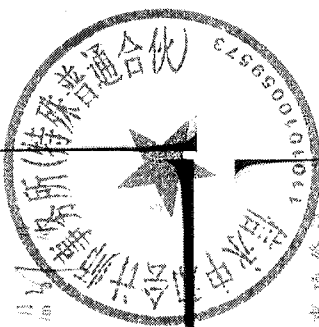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唐松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7-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72219800715281X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E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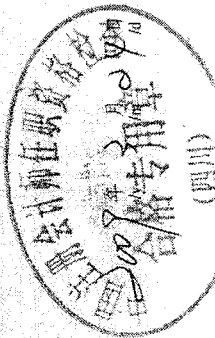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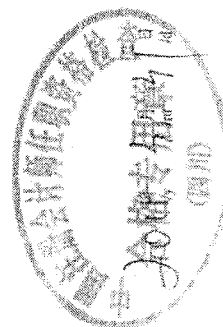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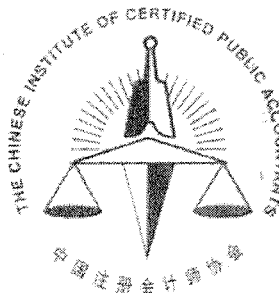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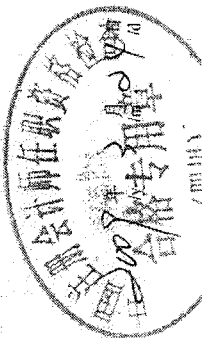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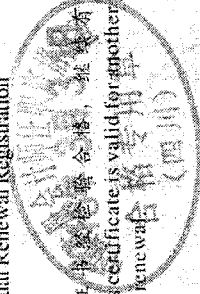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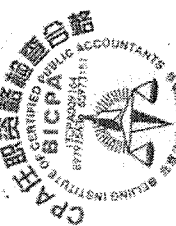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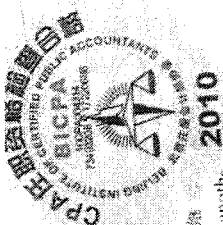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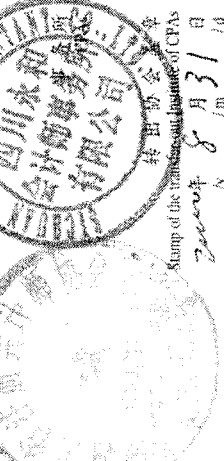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6日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中一股字（2017）第 090 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体照明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有限	指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	指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亿新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体安装	指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照明	指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体节能	指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希瀚	指	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亿光	指	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新中大诚	指	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

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实施后，公司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62260052M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若预计公司发行 2,5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基于前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基于前述，发行人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体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继的上述资产中，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城市照明行业，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759 号《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正，但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产业类别进行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属于鼓励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业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基于下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85,818.35 元、45,190,445.00 元、38,499,909.97 元，累计 95,176,173.32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分别为 360,717,867.50 元、370,887,381.79 元、408,055,438.93 元，累计 1,139,660,688.2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①-⑤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①至⑥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之一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国有公司，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但东吴创投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不影响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

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

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将其认缴的出资额投入到发行人，并且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行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华体有限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华体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华体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东英飞尼迪、苏州亿新、苏州汇富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没有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批

复，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107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已确认东吴创投国有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额。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变动但未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增资至1045.45万元

2011年7月6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吴创投以1293.6万元的货币认购华体有限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东吴投资拟合计以3,880.8万元认股华体有限136.3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每期均投入1,293.6万元认购发行人45.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首期投资之后，由于华体有限经营状况较稳定，经双方协商，东吴创投第二、三期投资于2012年5月向华体有限一次性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七、（二）、3、2012年5月21日增资至1205.8万元”回复）。

2011年7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108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7月19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 根据新中大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 038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2) 鉴于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 10% 以上,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 以上的, 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21 日, 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2014 年 5 月 13 日, 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对本次增资事宜没有提出异议, 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3) 2017 年 1 月 10 日, 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 明确: “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 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 其增资和转让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 既考虑了市场规律, 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经我委审核, 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 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12 年 5 月 11 日增资至 1114.89 万元

2012年4月2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69.4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梁熹以253.572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49.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辉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大明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汪小宇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蓉生以63.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1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9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1085-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2年5月7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熹、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44万元。其中股东梁熹缴纳49.72万元，股东张辉缴纳2.43万元，股东李大明缴纳2.43万元，股东汪小宇缴纳2.43万元，股东王蓉生缴纳12.43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并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华体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5.04元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未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备案，存在瑕疵。

鉴于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知晓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2012 年 5 月 21 日增资至 1205.8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0.91 万元，由东吴创投以 2496.95 万元的现金认购。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本次增资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因华体有限经营稳定，东吴创投决定在本次增资中将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一次性全部投入，东吴创投原计划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8.46 元的价格（在华体有限 2011 年预估的净利润 33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 8.6 倍的市盈率确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即 2,604.18 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 3300 万元）存在差异，经东吴创投与发行人协商，将本次增资的价格降低了 1 元，变更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7.46 元的价格。

2012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1085-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9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由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新中大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 038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②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

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③2017年1月10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2012年12月增资至6252.6052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英飞尼迪非公开发行252.60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英飞尼迪以现金出资2020万元认购，其中252.605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767.39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及英飞尼迪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发行人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10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英飞尼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2.6052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6252.605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且本次增资导致了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英飞尼迪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

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委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英飞尼迪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3 号《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20,963.35 元。

（2）鉴于英飞尼迪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双流英飞尼迪基金投资华体照明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华体照明在华体照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其作价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鉴于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东吴创投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东吴创投以不低于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62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

东吴创投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挂牌价格不低于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4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58.09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报江苏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东吴创投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14】023 号），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4%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4 年 9 月 29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东吴创投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说明，至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苏州汇富。

2014 年 9 月，东吴创投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以 5.6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1,680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梁钰祥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以 5.6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8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梁钰祥已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均系苏州市国资委间接持股/份额的企业，鉴于本次苏州汇富受让梁钰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与受让东吴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进行，其受让梁钰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直接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受让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确定。

鉴于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东吴创投经苏州市

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10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已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事项已向有权部门说明，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其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包括华体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一直为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东吴创投、苏州汇富。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产承租、购买资产、咨询服务等类型。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出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梁钰祥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发放，王绍蓉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工资发放；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处房产，其中 8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1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8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中，7 处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该房屋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1 处部分系自建取得，部分系自华体工贸处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屋所有权，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1处房屋建设于发行人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建设该房屋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目前共有 3 处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该房屋系华体安装自梁熹处受让取得，主要用于华体安装业务人员住宿。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目前共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1宗系发行人于2006年5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3宗系发行人于2013年、2015年以挂牌竞价方式取得，2宗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抵押权人系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目前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因华体安装自梁熹处受让房产而取得，均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华体安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1）发行人目前共有 6 项商标专用权。其中 1 项商标专用权系华体有限公司 2007 年自成都市华体实业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另有 3 项商标专用权系以华体有限名义原始取得，该等商标均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手续；另外 2 项商标专用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商标注册号为 1213464 商标专用权已于 2012 年分别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华星钢材（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华体节能、飞鹰照明（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华彩照明使用，许可期限均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该等商标许可均已在国家商标局进行备案；经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认定第 1213464 号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5】59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号为 1213464 的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的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上述商标许可合法有效。

（2）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希瀚目前共有 3 项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系成都希瀚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希瀚合法的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3、专利权

(1) 发行人目前共有 237 项专利权。其中, 38 项专利系以华体有限名义原始方式取得, 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且均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 有 198 项专利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 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有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华体安装以原始方式取得, 该专利处于有效期。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中有 1 项专利已许可给四川省浪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目前共有 4 项专利权, 均系华体安装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 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该等专利均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

(3) 发行人子公司华彩照明目前共有 11 项专利权。其中, 10 项专利权系华彩照明原始取得, 另有 1 项专利权系华彩照明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华彩照明前述 11 项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4) 发行人子公司华体节能目前共有 2 项专利权, 均系华体节能原始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华体节能前述 2 项专利权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华体节能合法的拥有上述 2 项专利权。

(5)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希瀚目前有 16 项专利权, 系成都希瀚原始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成都希瀚前述 16 项专利权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 均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成都希瀚合法的拥有上述 16 项专利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华体有限的名义申请取得, 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希瀚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成都希瀚原始取得, 成都希瀚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

著作权。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处于未发表状态，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后仍未发表的，则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三）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以上主要财产。除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需要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资产及权利证书均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

（七）除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外，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四）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

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包括华体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所享受的金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严重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梁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 4 月 17 日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一股字（2017）第 090-2 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汪衍律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第 1520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中东吴创投、英飞尼迪、东方汇富等均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上述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过程中存在未评估或者未评估备案等程序瑕疵；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 6.85% 股权，东吴创投已在相关网站上就豁免发行人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进行了公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存在的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4）东吴创投豁免转持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

1、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范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3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界定，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条件之一的股东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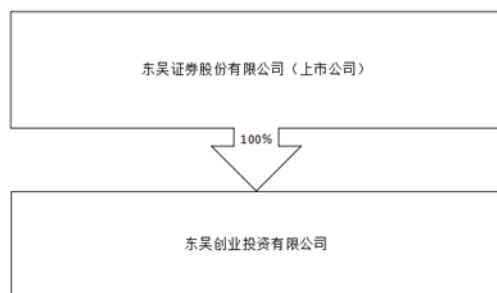
2、华体照明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13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机构股东（即东吴创投、英飞尼迪、苏州亿新、苏州汇富），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东吴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东吴创投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后由于其唯一股东东吴证券的部分国有股东减持了东吴证券股票导致东吴创投不再符合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条件，由江苏省国资委取消了其国有股东标识（SS），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1题第3问回复。经核查，东吴创业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公司，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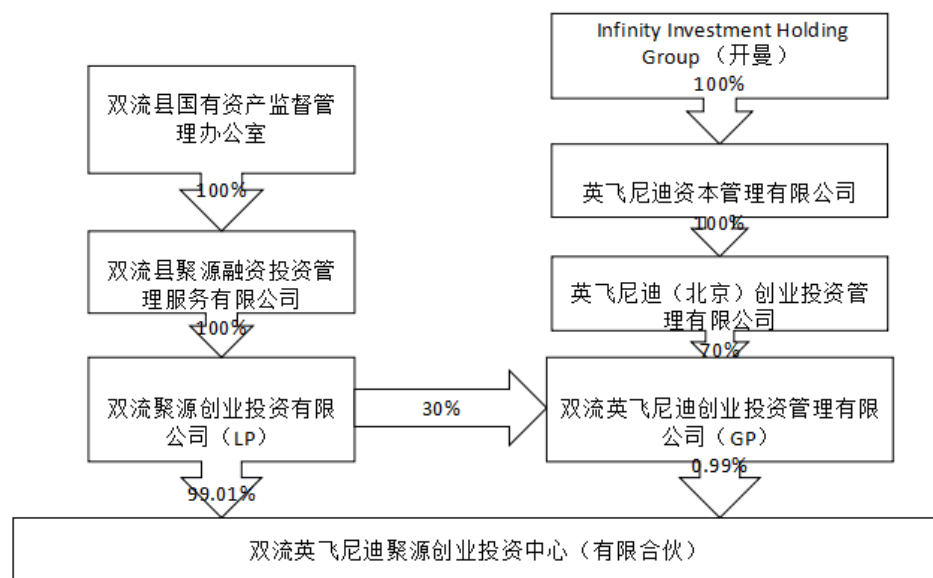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东吴证券前 10 大股东中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东吴创投显然不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条件。

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取消东吴证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 号），明确：“根据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信息，东吴证券部分国有股东减持了东吴证券的股票，截至目前，东吴证券已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标注‘SS’标识条件。经审核，同意自即日起取消东吴证券证券账户标注的‘SS’标识，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吴创投）的证券账户不再加注‘SS’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吴创投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

（2）英飞尼迪

经核查，英飞尼迪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英飞尼迪显然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1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英飞尼迪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2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成都双流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英飞尼迪实现绝对控制，英飞尼迪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3、4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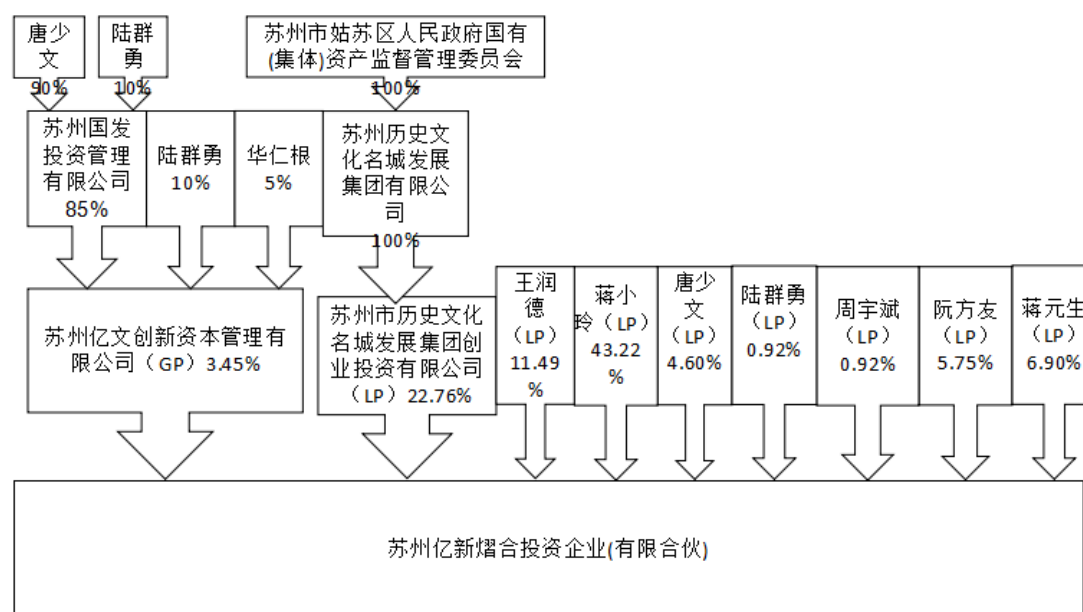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川国资产权[2017]1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情况的函》，明确：“英飞尼迪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件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飞尼迪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

（3）苏州亿新

经核查，苏州亿新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情况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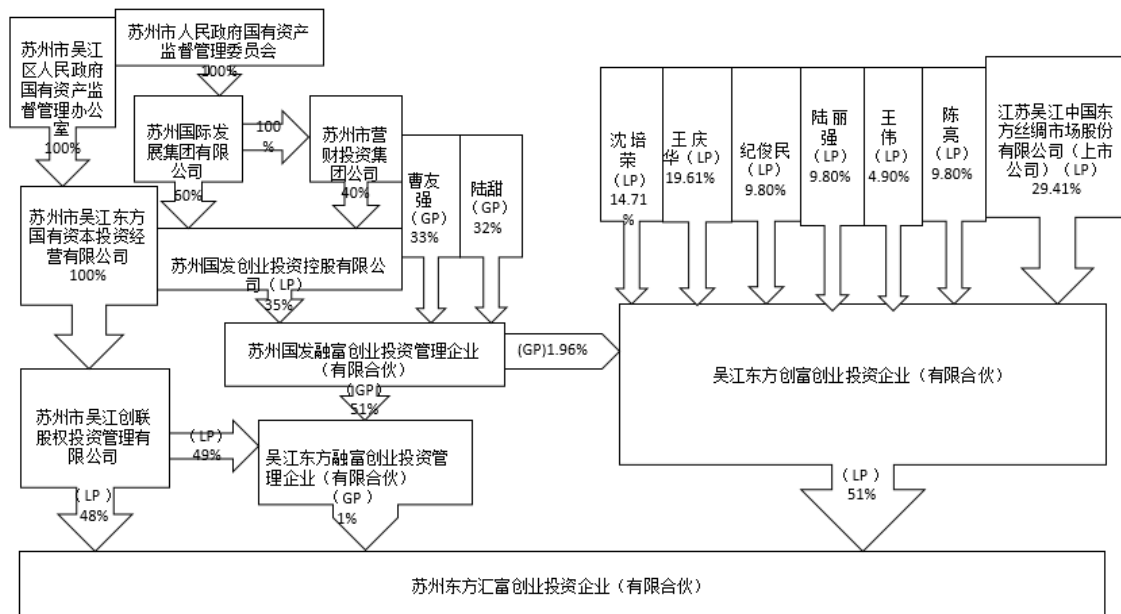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时，不属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苏州亿新国有合伙人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8 月认购苏州亿新合伙份额。

基于上述，苏州亿新显然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1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苏州亿新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2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苏州亿新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3、4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亿新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

（4）苏州汇富

经核查，苏州汇富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出资情况表如下：



基于上述，东方汇富显然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1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东方汇富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制企业，且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出资比例合计未达到 50%，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2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出资比例合计未达到 50%，不能对东方汇富形成绝对控制，东方汇富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第 3、4 项中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汇富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亦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存在的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所持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东吴创投认购发行人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6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吴创投以1293.6万元的货币认购华体有限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出资额对应28.46元的价格）。

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东吴投资拟合计以3,880.8万元认股华体有限136.3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每期均投入1,293.6万元认购发行人45.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首期投资之后，由于华体有限经营状况较稳定，经双方协商，东吴创投第二、三期投资于2012年5月向华体有限一次性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3、2012年5月，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90.9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回复。）

经核查，东吴创投于2011年8月认购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由东吴创投与华体有限在华体有限2011年预估的净利润330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8.6倍的市盈率确定。

2011年7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108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7月19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5万元。

2011年8月2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法人独资公司，华体有限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本次增资时生效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相关规定要求国有控股公司入股民营企业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3）已对本次增资的评估、审批、备案瑕疵进行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公司，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新中大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 038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②鉴于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又鉴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关于“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之规定，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2014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事宜没有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③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

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2年5月，梁熹等5名自然人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东吴创投未同比例认购导致其所持华体有限股权比例降低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69.4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梁熹以253.572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49.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辉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大明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汪小宇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蓉生以63.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1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9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1085-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2年5月7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熹、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44万元。其中，股东梁熹缴纳49.72万元，股东张辉缴纳2.43万元，股东李大明缴纳2.43万元，股东汪小宇缴纳2.43万元，股东王蓉生缴纳12.43万元。

2012年5月11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经查询华体有限本次增资时生效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相关规定要求非国有控股的华体有限本次增资需要履行进场交易

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3）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并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5.1 元的价格，系发行人股东会在华体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即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5.04 元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未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备案，存在瑕疵。

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知晓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2012 年 5 月，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 90.9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10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0.91 万元，由东吴创投以 2496.95 万元的现金认购。

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本次增资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因华体有限经营稳定，东吴创投决定在本次增资中将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一次性全部投入，东吴创投原计划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8.46 元的价格（在华体有限 2011 年预估的净利润 33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 8.6 倍的市盈率确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

润（即 2,604.18 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 3300 万元）存在差异，经东吴创投与发行人协商，将本次增资的价格降低了 1 元，变更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7.46 元的价格。

2012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1085-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91 万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法人独资公司，华体有限亦非国有控股企业，经查询本次增资时生效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增资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3）已对本次增资的评估、审批、备案瑕疵进行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新中大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 038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②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

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③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2012 年 12 月，英飞尼迪认购华体照明发行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英飞尼迪非公开发行 252.60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英飞尼迪以现金出资 2020 万元认购，其中，252.605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767.39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及英飞尼迪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发行人在发行人 2012 年预估净利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 12 倍市盈率确定。

2012 年 12 月 20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2CDA104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英飞尼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2.6052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6252.605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发行股份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时，英飞尼迪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华体照明非国有控股企业。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时生效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发行股份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3）已对本次增资的评估、审批、备案瑕疵进行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且本次增资导致了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英飞尼迪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委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英飞尼迪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3 号《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20,963.35 元。

②鉴于英飞尼迪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又鉴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关于“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之规定，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双流英飞尼迪基金投资华体照明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华体照明在华体照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其作价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上述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

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东吴创投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东吴创投以不低于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62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东吴创投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挂牌价格不低于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4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58.09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报江苏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东吴创投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14]023 号），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4%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4 年 9 月 29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东吴创投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说明：至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苏州汇富。

2014年9月，东吴创投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680万元。

另，2014年9月30日，梁钰祥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84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梁钰祥已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本次股权转让进场交易情况。

①东吴创投股权转让涉及的进场交易事项。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第4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基于上述，东吴创投作为国有控股的公司，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时，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履行了进场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②梁钰祥股权转让涉及的进场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汇富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生效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相关规定要求苏州汇富自自然人处受让股权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汇富自梁钰祥处受让股权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评估、审批、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东吴创投向苏州汇富转让股权事项已履行了评估、审批及备案程序，鉴于本次苏州汇富受让梁钰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与受让东吴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进行，其受让梁钰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直接参考自东吴创投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确定。

鉴于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10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已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苏州汇富受让梁钰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参考东吴创投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事项已向有权部门说明,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存在一名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即东吴创投),就国有股转持事项,其于本次申报时已获得相应批复,后由于其唯一股东东吴证券的部分国有股东减持了东吴证券股票导致东吴创投不再符合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条件,由江苏省国资委取消了其国有股东标识(SS),具体批复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10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确认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 5,138,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5%,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015年6月12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5]81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批准，同意东吴创投母公司东吴证券的17户国有出资人按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分红资金方式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上缴金额为1,208,250股与首次发行价格之乘积；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25,000,000股，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资金按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2016年1月11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6]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取消东吴证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吴证券部分国有股东减持了东吴证券股票，截止目前，东吴证券已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标注“SS”标识条件，同意自即日起取消东吴证券证券账户标注的“SS”标识，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的证券账户不再加注“SS”标识，东吴创投所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东吴证券的国有出资人不再代东吴创投履行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义务。

基于上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股东无需就国有股转持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东吴创投豁免转持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吴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和第三问回复），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无需履行豁免国有股转持的相关程序。

二、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24起，除一件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主要系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被侵犯、拖欠货款等原因产生的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诉讼的主

要案由及进展情况，专利纠纷、拖欠货款等类型案件频繁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问题，发行人是否已就此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就上述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该案件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4 起诉讼的主要案由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正伟照明	被告的宣传资料及在其大门口处树立的样灯、许诺销售行为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2）成民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停止实施许诺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支付发行人 9,050 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2012）川民终字第 5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被告撤回上诉，按原审判决执行。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2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照明灯侵犯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0930109818.7）。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 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正伟照明停止生产、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正伟照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9,303 元。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高杆灯和投光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1、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2014）新津民初字第 1457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

			21.3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58,642 元。	任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事达成如下调解： 1) 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原告 233,000 元；2) 若被告未按照前述约定时间付清货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253,000 元。 2、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明确该法院已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告知发行人应按时申报债权。 3、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书》，目前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4	发行人	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庭院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余 84,992 元货款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8,027 元。	1、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2010）双流民初字第 344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剩余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并判决如下：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所欠发行人货款 73,092 元及违约金 3,035 元，共计 76,127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5	发行人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实施的宜宾市翠屏区“北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景观路灯（该灯系向扬州增昕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法院受理后，被告于举证期间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 2、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ZL200930109818.7 号“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 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3、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16）苏民终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6	发行人	重庆鼎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路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4）双流民初字第 4714 号《民事调

			发行人货款 221,40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15,302.4 元。	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10,000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7	发行人	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太阳能路灯，发行人交付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670,72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04,864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670,72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根据（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发行人 81,700 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3）双流执字第 59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院（2013）双流执字第 59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8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乐山市瑞祥路道路两侧，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307872.X）。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撤诉，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2、被告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695 号）作出了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3、发行人不服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针对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第 201130307872.X 号“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重新作出决定。 5、正伟照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5309号《行政判决书》；2）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266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9	发行人	1）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城南路二段、城南路三段沿街两侧，该等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13米中华景观）”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111455.8）。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2014）成知民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ZL201130111455.8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路灯产品；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告与被告于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被告已根据执行和解约定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了6万元经济赔偿金，本案已结案。
10	发行人	1）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旺苍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被告设计、生产、销售的四叉五火玉兰灯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在各自的项目中优先选择使用对方产品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1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结案。
11	发行人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制造、销售的被安装在重庆市黔江区舟白隧道至舟白机场道路两侧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2015年4月8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在各自的项目中优先选择使用对方产品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1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结案。
12	发行人	1）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青神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使用了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路灯产品，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2015年3月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因诉讼策略调整，发行人于2015年6月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结案。
13	华体安装	1）成都天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原告安装工程款4,215,925元 ^{（注）} ，以及资金	华体安装于2015年7月3日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证据不足，华体安装就本

		公司 2) 四川竞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占用利息 323,396.58 元, 华体按照请求被告支付该等安装工程款及利息。	案件于 2015 年 12 月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2 月裁定同意撤诉, 本案已结案。
14	发行人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二)、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被告四)、贵州兴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扬州市骏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六)	原告请求: 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使用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六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筑知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五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0 万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五不服上述判决, 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告六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 并驳回原告对被告五的诉讼请求。目前, 本案正在审理中。
15	发行人	1) 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 (2016) 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2)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50 万元经济损失。 2、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请求: 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6) 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三项判决, 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6	发行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害了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诉讼期间, 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 (2016) 新 01 民初字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异

				议。 3、被告不服上述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16）新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安装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5、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并同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认定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无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6、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17	发行人	1) 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4) 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18	发行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损失合计 3,302,460 元；被告反诉称拖欠货款系因原告违约在先所致，并请求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垫付的安装费及整改费用合计 5,785,190 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案件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3,248,000 元及利息损失 54,460 元，共计 3,302,460 元；2)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力士达安装费 2,557,400 元；3) 上述一、二项相抵，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745,060 元；4) 驳回

				力士达其余反诉请求。 3、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黔01民终3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3）变更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驳回力士达全部反诉请求。 4、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9	发行人	1) 汤淦 2) 力士达	汤淦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在贵阳出资成立了力士达，汤淦作为发行人在贵阳地区的销售经理，以力士达的名义从发行人处低价采购灯具后高价转手，汤淦的行为侵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向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诉讼策略调整，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18日申请撤诉，本案已结案。
20	发行人	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合计217,414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253,000元整改费。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力士达于2016年5月4日提出反诉。成都市双流区已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2016）川012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13,210元及资金占用费；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 2、被告于2017年1月19日就上述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双流区人民法院（2016）川012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一、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21	发行人	被告一：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作为业主，自被告二处采购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	1、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出具（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被告二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发行人赔偿101,000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2016）黔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1）维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030177169.7 灯（玉兰四叉五火）、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变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00,000 元；3）驳回上诉人其余上诉请求。 3、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2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目前正在行政诉讼审理中，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
23	发行人	力士达	发行人针对力士达专利“灯（杜鹃四叉五火），专利号：201530161299.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1、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力士达专利“灯（杜鹃四叉五火），专利号：201530161299.4”无效。 2、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 3074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杜鹃四叉五火），专利号：201530161299.4”全部无效。
24	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答辩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注：上述列表中第 13 项诉讼案件，被告对发行人的欠款实际为 2,167,504 元，发行人向法院请求的 4,215,925 元欠款系诉讼策略。

（二）专利纠纷、拖欠货款等类型案件频繁发生的原因。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24 宗纠纷中，已结案 6 宗，尚未了结 18 宗。尚未了结的 18 宗纠纷宗，涉及专利纠纷的 12 宗，涉及货款纠纷的 6 宗。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专利纠纷、拖欠货款等类型案件频繁发生的原因如下：

专利纠纷频繁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整个城市照明行业表现出中小型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相对较少、企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性弱的特点。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提供的证明，公司系国内城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国城市照明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华体照明”已经成为我国西部城市照明领先品牌，因此，行业内众多的中小企业具有模仿发行人专利产品的冲动。另外，如下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存在侵害公司专利的情形及时主动维权。

拖欠货款频繁发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另外，如下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存在违反合同的情形及时主动维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问题，发行人是否已就此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就上述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该案件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问题，发行人是否已就此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技术成果专利保护内部申报管理办法》、《专利管理-作业指导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法律纠纷申报及处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成立了法务部、合同管理部并聘任了法律顾问处理公司专利纠纷及货款拖欠等事

项。

公司法务部：该部门为纠纷处理承办责任部门，法务主管为纠纷承办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1）全面管理法律纠纷事务，建立、健全法律纠纷管理制度和机制；（2）根据纠纷经办责任人提供的《法律纠纷处理审批表》和案情资料，开展纠纷调查、处理工作；（3）根据纠纷性质和处理情况，向决策层提供法律建议；（4）协助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处理纠纷案件并对律师工作进行监督；（5）管理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来往的法律文件，对案件进行登录、统计、整卷、归档；

法律顾问：（1）为公司非诉（仲裁）法律纠纷处理提供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报告；对于诉讼类纠纷，经公司授权，全程、全面参与处置；（2）参与处理的诉讼纠纷案件，除公司管理层特殊要求，常态下与法务部对接并向法务部反馈案件处理进程和案件法律状态；（3）适时向法务部提交案件处理形成的法律文书和资料。

合同管理部：（1）严格执行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仔细审核待签合同；（2）定期与公司法务专员联系，咨询与合同管理有关的事项；（3）负责集团公司所有公司合同章的保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行章。

面对专利纠纷，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权；另一方面，保持领先文化定制设计的同时持续加强 LED 照明产品及智能照明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被模仿的技术壁垒。

面对货款的拖欠，公司指派专人积极与欠款方沟通、协商。对于已经逾期并且协商没有解决的应收货款，公司首先对欠款方发出书面的账款催收函，在未果的情况下再对欠款方发催款律师函，在对方还未付款的情况下公司最后才采取法律诉讼手段。

自《合同管理制度》制定之后，发行人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公司新的客户进行筛选把关，在新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前，合同管理部通过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或使用“企查查 app”查询）等方式对新客户进行信用查询后选择是否和该客户合作，尽量减少未来公司的货款拖欠，发行人未出现因 2013 年之后签署的合同的合同相对方逾期付款发行人胜诉，合同相

对方却无可供强制执行财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发行人已就此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2、上述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

（2）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不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极少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是外观设计专利“芙蓉中华灯”（专利号：ZL201230127633.0），即使“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锦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系发行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项目设计的路灯产品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即使“锦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074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4）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13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即使“灯（13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货款纠纷诉讼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请求被告支付的货款、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判决支持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占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被告请求支付的安装费、整改费等均未被

法院支持。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货款纠纷，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梁熹、财务负责人张辉，在专利纠纷中，公司作为原告，体现了公司采取积极的维权政策，并且报告期内的诉讼中，公司绝大部分都胜诉；货款拖欠范围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该案件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明确：华体照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经本所律师对法务部、合同管理部进行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 2015 年 6 月提交 IPO 申报材料，而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发生多笔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申报前两年内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的，

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转让方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与受让方苏州亿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以 5.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亿新。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1) 转让方具有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意愿。

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除了工资薪酬/退休金收入及发行人分红收入之外，无其他收入，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间无法预计致使转让方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改善生活，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遂决定变现部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 受让方具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在网上查询到发行人正在准备本次发行，曾于 2013 年向发行人电话表示过投资发行人的意向，由于当时发行人没有股权融资计划，遂拒绝了苏州亿新的投资请求，之后，苏州亿新向发行人表示，若发行人有股权融资需求的话，随时可以与苏州亿新就股权融资事项进行合作。基于此，苏州亿新具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

3)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结识的渠道。

转让方向发行人提出股权转让需求时，并不认识合适的受让方，其系从发行人处得知苏州亿新具有投资发行人的意愿，随后与苏州亿新联系，并与苏州亿新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亿新系一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5172651L 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4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纪蔚）；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

苏州亿新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系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不含任何国有成分，苏州亿新国有合伙人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8 月认购苏州亿新合伙份额。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亿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唐少文，唐少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3）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所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亿新合伙份额的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
1	蒋元生	32052519550301****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华成汽车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阮方友	33260119680412****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康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3	周宇斌	32052019710813****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4	陆群勇	61010319721111****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监事，担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唐少文	32011119620527****	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亿文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蒋小玲	32050419680905****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在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2013 年至今，在苏州奥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
7	王润德	32050219510127****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华仁根	32050219510715****	自 2012 年 1 月起已退休。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发行人 2014 年预估的净利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 10.5 倍的市盈率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576.14 万元，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访谈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未因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与预估净利润存在差异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或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已分别缴纳本次转让股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受让方书面说明，受让方支付

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4、经对受让方访谈、受让方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苏州亿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1月5日，苏州亿新出具《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包括标的股权在锁定期内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权。”

基于上述，就苏州亿新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处受让的股份，苏州亿新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二）2014年9月股份转让

2014年9月，东吴创投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680万元；2014年9月30日，梁钰祥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840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1）东吴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作为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在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唯一保荐机构的情况下，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超过7%，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

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之规定，基于此，东吴创投以挂牌出让的方式转让了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降低到 7%以下以增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2）梁钰祥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原因

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梁钰祥作为赛车爱好者，对资金需求较大，梁钰祥除了发行人分红收入之外，无其他收入，且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时间无法预计致使梁钰祥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满足业余爱好资金需求，梁钰祥决定变现部分所持华体照明股权，其从东吴创投处得知，东吴创投挂牌出售发行人股权的受让方为苏州汇富，遂与苏州汇富联系，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汇富系一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86559581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 30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纪林），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苏州汇富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汇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友强、陆甜，曹友强、陆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3）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所述。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汇富合伙份额的自然人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
1	陈亮	32052519651001*****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晨耀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伟	32052519751024*****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业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陆丽强	32050419780919*****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纪俊民	32052519640409*****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5	王庆华	32052519770821*****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清研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沈培荣	32052519620713*****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陆甜	34080319830324*****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8	曹友强	37252419760619*****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自 2016 年 8 月至今，苏州新铁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东吴创投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4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 2014 年预估的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10.5 倍市盈率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576.14 万元，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访谈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未因发行人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与预估净利润存在差异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或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梁钰祥已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受让方书面说明，受让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4、经对受让方访谈、受让方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苏州汇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 年 1 月 5 日，苏州汇富出具《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就本企业于 2014 年 9 月自梁钰祥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企业自东吴创投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就苏州汇富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苏州汇富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三）2015年4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18 日，转让方梁钰祥分别与受让方张辉、汪小宇、李大明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以 5.04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辉 37.5 万股、汪小宇 37.5 万股、李大明 37.5 万股。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访谈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张辉、汪小宇、李大明）进行股权激励。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背景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1	张辉	1501041980 1031****	发行人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经理。
2	汪小宇	5113231981 0807****	发行人董事、副经理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华彩照明总经理。
3	李大明	5101221965 1031****	发行人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工会主席。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 3,576.14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 10.5 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分别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已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受让方书面说明，受让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4、经对受让方访谈、受让方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张辉系发行

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汪小宇系董事及副经理，李大明系董事，除此之外，张辉、汪小宇与李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张辉、汪小宇、李大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1月6日，张辉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2015年4月自梁钰祥处受让取得的华体照明37.5万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就本人持有的华体照明其他741,904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

2017年1月6日，汪小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2015年4月自梁钰祥处受让取得的华体照明37.5万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就本人持有的华体照明其他741,904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

2017年1月6日，李大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2015年4月自梁钰祥处受让取得的华体照明37.5万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就本人持有的华体照明其他741,904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华体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体照明股份）自上市之日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华体照明收购。”

基于上述，就张辉、汪小宇、李大明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张

辉、汪小宇、李大明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梁熹先生持有华体照明 22.6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梁钰祥先生持有华体照明 18.94%股份，王绍蓉女士持有华体照明 18.70%股份，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三人共同控制华体照明 60.30%股份。此外，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有多名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梁熹仅持有 22.66%股份而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相关亲属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系由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实际控制。

1、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216条第2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2004年5月21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其前3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梁熹持股比例（%）	梁钰祥持股比例（%）	王绍蓉持股比例（%）
1	2004年5月21日至2004	27.96	29.66	25.42

	年9月2日			
2	2004年9月3日至2009年8月	25	30	25
3	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1日	23.5	28.2	23.5
4	2011年8月2日至2012年5月10日	22.48	26.97	22.48
5	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20日	25.54	25.29	21.08
6	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12月27日	23.61	23.39	19.49
7	2012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29日	22.66	22.44	18.70
8	2014年9月30日至今	22.66	20.44	18.70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未有一人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决定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2、发行人系由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实际控制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界定

《公司法》第216条第3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2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35条第2款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

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为相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系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钰祥、王绍蓉夫妻于1980年领取《结婚证》缔结并持续保持婚姻关系，梁熹系梁钰祥、王绍蓉唯一的子女，经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书面确认，其三人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之前，会进行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三人均会以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体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梁钰祥、王绍蓉、梁熹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60%。且，梁熹先生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梁钰祥先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绍蓉女士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自2009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董事，梁熹、梁钰祥、王绍蓉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由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实际控制，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梁熹、梁钰祥、王绍蓉部分亲属系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一致行动人，但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1	梁熹	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小姨、大姨、舅舅
		刘辉、唐虹	表弟、表妹
2	梁钰祥	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妻妹、妻姐、妻兄

		刘辉、唐虹	外甥、外甥女
3	王绍蓉	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同胞妹妹、姐姐、哥哥
		刘辉、唐虹	外甥、外甥女

2、上述部分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系一致行动人，但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未有一人持股比例超过30%，其及其亲属显然不存在上述第一种情形的一致行动关系；

（2）梁熹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梁钰祥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述第二种情形规定，梁熹与王绍蓉、梁钰祥系一致行动人，梁钰祥与王绍蓉、梁熹、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系一致行动人，基于此，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与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刘辉、唐虹不是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唐虹在发行人处任职后勤人员外，其他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且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已书面确认：“本人未与华体照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扩大表决权的类似协议，本人通过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本人均系根据本人意愿进行表决，在历次表决之前，未有任何第三人请求本人根据其意愿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与梁熹、梁钰祥、

王绍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其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不因血亲或姻亲关系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一起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未将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已要求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持股锁定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未将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刘辉、唐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不因血亲或姻亲关系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起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被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收购华体安装100%股权、华彩照明100%股权、飞鹰照明100%股权及华星钢材20%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华体安装100%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时，华体安装系由刘先知、王绍群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股的公司（王绍群与刘先知系夫妻关系，且王绍群系王绍蓉的同胞姐姐），主要从事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经营事项，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规范运作，发行人收购了华体安装股权。

（2）被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华体安装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系由梁钰祥、王绍蓉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股权时，华体安装系一家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220000157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四川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承接灯具安装工程，不锈钢及铸锻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建筑材料。其被收购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先知	700	70
2	王绍群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3）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华体安装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即1,262.64万元）的基础上确定，即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约1.26元的价格。

（4）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5日，华体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受让刘先知、王绍群持有的华体安装全部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华体安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年8月10日，华体安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先知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700万元的出资额、王绍群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30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体有限。

2011年7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005号《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华体安装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262.64万元。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刘先知、王绍群签署了《成都市华体灯具制

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1年8月，华体安装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所交易的华体安装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华彩照明100%的股权。

（1）本次收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华彩照明时，华彩照明系梁熹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设计经营，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发行人收购了华体照明100%的股权。

（2）被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华彩照明成立于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购华彩照明股权时，华彩照明系一家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220000587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小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设计。其被收购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熹	40	40
2	张辉	30	30
3	汪小宇	30	30
合计	-----	100	100

（3）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华彩照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评估值（即98.85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约1元的价格。

（4）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004号《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华彩照明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98.85万元。

2011年7月25日，华体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辉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汪小宇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梁熹持有的华彩照明40万元的出资额。

2011年8月10日，华彩照明召开股东会，同意汪小宇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张辉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梁熹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4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体有限。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汪小宇、张辉、梁熹签署了《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体有限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2011年8月，华彩照明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彩照明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所交易的华彩照明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飞鹰照明100%股权。

（1）本次收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时，飞鹰照明系由刘辉、王英哲（刘辉系梁熹的表弟，当时刘辉与王英哲系夫妻关系）持股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经营事项，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并以飞鹰照明作为主体专门从事从事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

（2）被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飞鹰照明成立于2008年3月20日，系由刘辉、王英哲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股权时，飞鹰照明系一家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000000045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1号B-1幢3-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英哲；注册资本为201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其被收购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辉	100.5	50
2	王英哲	100.5	50
合计	-----	201	100

（3）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价格系由双方参考飞鹰照明评估值（即21.1万元）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约0.11元的价格。

（4）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5日，华体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受让刘辉、王英哲持有的飞鹰照明全部股权。

2011年8月1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SC012号《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飞鹰照明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1.1万元。

2012年1月4日，飞鹰照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辉将其持有的飞鹰照明100.5

万元的出资额、王英哲将其持有的飞鹰照明100.5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体有限。

2012年1月4日，华体有限与刘辉、王英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体有限分别以11万元的价格受让刘辉持有的飞鹰照明100.5万元的出资额、王英哲持有的飞鹰照明100.5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体有限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012年1月，飞鹰照明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了华体有限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所交易的飞鹰照明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华星钢材20%股权。

（1）本次收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时，华星钢材系发行人控股（持股比例为60%）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钢材采购服务，发行人收购鲍红君、张玉洁所持华星钢材股权系由于鲍红君、张玉洁具有资金变现的需求，而发行人具有进一步增持华星钢材股权从而对华星钢材加强控制（即持股67%及以上）的意愿。

（2）被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华星钢材成立于2011年1月31日，系由华体有限、邹文印、刘丽君、张玉洁、鲍红君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股权时，华星钢材系一家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220000838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文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其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有限	300	60
2	邹文印	50	10
3	刘丽君	50	10
4	张玉洁	50	10
5	鲍红君	50	10
合计	-----	500	100

（3）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华星钢材截止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即5,865,676.4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鲍红君、张玉洁分别持有的华星钢材10%的股权均作价586,567.64元。

（4）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受让鲍红君、张玉洁持有的华星钢材全部股权。

2013年11月18日，华星钢材召开股东会，同意鲍红君将其持有的华星钢材50万元的出资额、张玉洁将其持有的华星钢材5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鲍红君、张玉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截止2013年10月31日华星钢材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鲍红君、张玉洁分别持有的华星钢材10%的股权均作价586,567.64元，由发行人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鲍红君、张玉洁。

2013年11月，华星钢材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2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所交易的华星钢材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之一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上述要求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100%股权、华彩照明100%股权均发生于本次发行首次申报3年之前，且前述收购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业务的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100%股权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业务的重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飞鹰照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不超过3%，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截至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股权时，华星钢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少数股权权益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所交易的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均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类似业务的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六、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王绍蓉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咨询服务费，自2015年5月起，梁钰祥、王绍蓉承诺无偿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向鲍红君、张玉洁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华星钢材10%股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梁熹的两处房屋，后梁熹将两处房屋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上

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1、咨询服务关联交易

（1）交易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及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确认，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梁熹自2009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12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在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开发、市场拓展、渠道管理、产品定位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自2015年5月起，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逐渐减少，自2017年1月1日起，梁钰祥、王绍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2）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经发行人说明及梁钰祥、王绍蓉确认，梁钰祥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发放，王绍蓉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该等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收购华星钢材交易20%的股权

（1）交易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时，华星钢材系发行人控股（持股比例为60%）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钢材采购服务。为提高对华星钢材的管理效率并充分发挥华星钢材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优势，发行人有增持华星

钢材股权至67%以上从而实现对华星钢材的绝对控制的意愿，华星钢材股东鲍红君、张玉洁有资金变现的需求，遂发行人自鲍红君、张玉洁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华星钢材20%的股权。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星钢材20%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华星钢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即5,865,676.4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鲍红君、张玉洁分别持有的华星钢材10%的股权均作价586,567.64元。

本次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自梁熹处租赁、购买房屋关联交易

（1）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体安装长期委派约3-6名员工在云南省、重庆市开展业务开发、合同谈判、现场收货、收款及客户维护等工作，因该等员工长期租住酒店成本较高，为节约成本，由梁熹在昆明、重庆购买房屋并免费提供给出差员工住宿以支持公司发展。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华体安装于2012年自梁熹处购买上述房产。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体安装自梁熹处租赁、购买房屋均系公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①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时间较短，租赁面积不大，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计算金额较小，遂该等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系无偿，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房屋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体安装自梁熹处购买的位于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1幢2单元1F号住宅及咏春苑地下车库680号车位的价格系在该等房屋于2012年8月20日估值（根据昆明云英恒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YYH综合评估组评字第201208（GD-0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标的房屋在估价时点可能实现的价值为1,528,696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作价1,528,696元；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3幢13-6房产系参考渝北区当时房屋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作价95万元。

该等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须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于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3）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华体照明股东期间，为尽可能避免与华体照明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华体照明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体照明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华体照明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体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于2015年5月出具上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日起至今，该等承诺得到了有效实施，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严格遵守该等承诺，未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制度及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基于此，发行人关联

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认定时仅披露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第4项规定：“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参考上述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指双方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下同）和其他亲属（指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的对外任职（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指除对发行人投资之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编号	对外任职公司	对外投资公司
1	梁熹、童晶	梁熹的父亲	梁钰祥	51010219540829****	已退休	无
2		梁熹的母亲	王绍蓉	51010219530817****	已退休	无
3		童晶的配偶	梁熹	51010819820729****	无	无
4		梁熹的配偶	童晶	5101061981070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成都维港星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1)
5		童晶的父亲	童明光	51222619471130****	已退休	无
6		童晶的母亲	陈祖民	51222619540908****	已退休	无
7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无	无	无	无

8		梁熹、童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无	无	无	无
9		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无	无	无
10	梁钰祥、王绍蓉	梁钰祥的父亲	梁家友	已过世		
11		梁钰祥的母亲	张维宽	51010235052****	已退休	无
12		王绍蓉的配偶	梁钰祥	51010219540829****	已退休	无
13		梁钰祥的配偶	王绍蓉	51010219530817****	已退休	无
14		王绍蓉的父亲	王华光	已过世		
15		王绍蓉的母亲	李光莉	51010219220805****	已退休	无
16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梁熹	51010819820729****	无	无
17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童晶	5101061981070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成都维港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1)
18		梁钰祥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梁远弟	51010257031****	发行人员工	无
19			王周英	51010319630609****	家庭主妇	无
20			梁红	51010219620907****	已退休	无
21			韩玉龙	51010319601126****	四川省商务学院总务科长	无
22		王绍蓉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王肇英	51010219411225****	已退休	无
23			刘先知	已过世		
24			王蓉生	51010219430618****	已退休	无
25			陈秀梅	51010219461006****	已退休	无
26			王杰生	53010219450611****	已退休	无
27			曾泽荣	53010219461209****	担任云南洛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昆明伊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洛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2) 、昆明伊格科技有限公司 ^(注3)
28			王绍玉	37080219480411****	已退休	无
29			曹保太	37080219450407****	已退休	无
30			王祥生	51010219490922****	成都市天府饮料吸管厂法定代表人	无
31			叶苓	51010319530702****	已退休	无
32			王绍群	51010219510929****	已退休	无
33			唐延正	已过世		
34			王绍兰	51010219560731****	已退休	无
35			朱新林	51010219560106****	已退休	无
36			王泽生	51010219580227****	已退休	无
37			余兵	51010219670202****	工商银行职员	无

38		子女配偶的父亲	童明光	51222619471330****	已退休	无
39		子女配偶的母亲	陈祖民	51222619540908****	已退休	无

注1：童晶持有成都维港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注2：曾泽荣持有云南洛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1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2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注3：曾泽荣持有昆明伊格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应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八、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注销了华星钢材、飞鹰照明等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华星钢材注销

（1）注销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华星钢材是为了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并同时为发行人提供钢材采购服务；由于华星钢材设立之后，其钢材贸易业务未达预期，主要经营事项为为发行人提供钢材采购服务；为了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治理，发行人决定自行进行钢材采购并注销华星钢材。

（2）注销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6月17，华星钢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华星钢材并成立清算组。

2015年11月10日，华星钢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同意由邹文印、刘丽君、张辉组成公司注销清算小组并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2015年11月11日，清算组出具《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华星钢材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清算报告。

2015年11月12日，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双国税[2015]11234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华星钢材的注销申请。

2015年11月23日，华星钢材在《成都晚报》上刊登《清算公告》，明确：“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本公司营业执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年12月9日，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华星钢材注销。

2016年1月15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双流）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1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华星钢材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星钢材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华星钢材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30日、2016年3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成都市华星钢材有限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在该系统中无我局查处信息。”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1日、2015年7月29日、2016年3月16日出具证明，明确：“自2012年1月1日

至2015年12月9日，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双流地方税务局办理注销）。”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3月16日出具证明，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星钢材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飞鹰照明注销

（1）注销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发展太阳能路灯工程项目；发行人收购飞鹰照明之后，太阳能路灯业务未达预期，且飞鹰照明业务与华体安装业务重合，为了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治理，遂决定注销飞鹰照明。

（2）注销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6月17，发行人作为飞鹰照明唯一股东，同意注销飞鹰照明并成立清算组。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作为飞鹰照明唯一股东，同意解散公司，同意由刘辉、代银秋、王金秋组成公司清算小组并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2015年12月11日，飞鹰照明在《华西都市报》上刊登《清算公告》，明确：“经2015年12月8日股东决定，飞鹰照明决定解散。清算组由刘辉、代银秋、王

金秋三人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1号B-1幢3-2号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年12月20日，清算组出具《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飞鹰照明的唯一股东华体照明签章确认清算报告。

2016年1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武地税税通[2016]11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飞鹰照明注销。

2016年3月9日，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武国税税通[2016]158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飞鹰照明注销。

2016年3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0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飞鹰照明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飞鹰照明注销时的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飞鹰照明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2月25日出具文件，明确：“截至文件出具日止，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6年2月25日出具《证明》，明确：“飞鹰照明自2012年至2014年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2015年逾期申报2次，除此之外，未受到过其他处罚；2015年7月1日至今，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2月29日出具《证明》，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武侯区地

方税务局未有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完成注销。”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鹰照明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其他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熹、王绍蓉不存在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其他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梁钰祥不存在曾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梁钰祥存在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及注销其他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梁钰祥于2015年8月将其所持成都四二八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二八俱乐部”）2.0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15%）转让给杨湛犁。

四二八俱乐部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系由张家界蜗牛人野外运动有限公司及周晓东、梁钰祥等2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梁钰祥出售所持四二八俱乐部股权之时，四二八俱乐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四二八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020784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街 99 号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爱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5日至长久		
经营范围	汽车俱乐部服务；户外、体育运动的策划和服务；户外运动知识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梁钰祥	2.03	10.15

	杨爱民等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	17.97	89.85

经梁钰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钰祥及其他股东设立四二八俱乐部系为了开展户外、体育运动的策划和服务业务，由于四二八俱乐部经营状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近3年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遂梁钰祥将其所持四二八俱乐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湛犁，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9日，梁钰祥与杨湛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将其所持四二八俱乐部2.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湛犁。

2015年7月30日，四二八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同意梁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2.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湛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8月，四二八俱乐部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梁钰祥转让其所持四二八俱乐部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四二八俱乐部股权已过户至杨湛犁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注销成都陆路四驱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路四驱”）。

陆路四驱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系由车天发、曾新鲁、梁钰祥、周远德出资设立。陆路四驱注销之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陆路四驱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2000122595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紫东阁街 7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传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举办赛车运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梁钰祥	12.5	25
	曾新鲁	12.5	25
	车天发	12.5	25
	周远德	12.5	25

经梁钰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钰祥及其他股东设立陆路四驱系为了举办赛车运动，由于陆路四驱一直没有足够资金举办赛车运动且无人经营，遂经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陆路四驱，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陆路四驱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困难，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公司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并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2015年9月2日，陆路四驱在《成都晚报》上刊登《清算公告》，明确：“陆路四驱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营业执照，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年10月19日，清算组出具《成都陆路四驱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5年10月19日，陆路四驱召开股东会，通过《成都陆路四驱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同意注销陆路四驱营业执照。

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陆路四驱的注销申请。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明确陆路四驱已为注销状态。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双流）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15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陆路四驱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陆路四驱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即华体安装、飞鹰照明、华彩照明、华亿光、华体节能、成都希瀚），1家控股子公司（即华星钢材），无参股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飞鹰照明及华星钢材已注销，发行人尚有5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星钢材系由发行人、邹文印、刘丽君、张玉洁、鲍红君出资设立，2013年11月，张玉洁、鲍红君将其所持华星钢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5题第1问回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华星钢材注销之日，华星钢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邹文印、刘丽君、张玉洁、鲍红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编号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
1	邹文印	51232419740329****	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华星钢材总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信之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2	刘丽君	51112419781230****	自2012年1月至今，任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3	张玉洁	51010619880806****	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华星钢材职员；自2016年1月至今，待业。
4	鲍红君	51090219770601****	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华星钢材职员；自2016年1月至今，待业。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邹文印、刘丽君、张玉洁、鲍红君访谈及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邹文印、刘丽君、张玉洁、鲍红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鹰照明因未按时进行税纳申报，于2015年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处罚两次。其中，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国税简罚[2015]2681号），因飞鹰照明未及时进行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处以1000元罚款，并要求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国税简罚[2015]2682号），因飞鹰照明未及时进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处以1000元罚款，并要求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飞鹰照明上述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导致，飞鹰照明已补充申报了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且及时缴纳了相关税费及罚款。飞鹰照明上述逾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中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飞鹰照明上述逾期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规划、房管、国土、科经局、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上查询，除上述违法行为外，申报期内，发行及其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南站地区派出所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梁熹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梁熹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双桥子派出所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7年1

月5日出具的证明、梁钰祥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梁钰祥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双桥子派出所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王绍蓉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书面承诺并本所律师在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王绍蓉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和王绍蓉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较多，申报前两年也存在多笔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4年9月增资至100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仅成立4个月，未有明显盈利，遂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协

商一致，确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1元。

（3）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4年8月25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分别由梁钰祥以货币方式认购265万元、梁熹以货币方式认购217万元、王绍蓉以货币方式认购220万元、刘辉以货币方式认购45万元、王绍兰以货币方式认购45万元、王肇英以货币方式认购45万元、唐虹以货币方式认购4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4年9月3日，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协谊审验字[2004]第9-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04年9月2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钰祥、梁熹、王绍蓉、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82万元。其中梁钰祥缴纳265万元，梁熹缴纳217万元，王绍蓉缴纳220万元，刘辉缴纳45万元，王绍兰缴纳45万元，唐虹缴纳45万元，王肇英缴纳45万元。

2004年9月3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51012228015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股东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酬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款，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9年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刘雪梅、向宗叔）系发行人新聘任的管理层团队成员，为支持发行人发展，留住新聘任的管理层团队，发行人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6%的比例转让给新聘任的管理层团

队。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对发行人管理层团队进行股权激励，遂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成本价，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1元的价格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9年8月2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熹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大明1%、汪小宇0.5%；同意王绍蓉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小宇0.5%、张辉1%；同意王绍兰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刘雪梅；同意唐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刘雪梅；同意刘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雪梅0.1%，向宗叔0.2%；同意梁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向宗叔；同意王肇英将其持有的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刘雪梅。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1元的价格，受让方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华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受让方受让本次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酬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报送工商年检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8年度）》所附的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96元，本次股权系按照成本价转让，转让方没有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受让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年8月增资至1045.45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主要是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引入包括资本、管理、市场营销等在内的优良社会资源，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28.46元的价格。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东吴投资拟合计以3,880.8万元认购华体有限136.3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每期均投入1,293.6万元认购发行人45.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首期投资之后，由于华体有限经营状况较稳定，经双方协商，东吴创投第二、三期投资于2012年5月向华体有限一次性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题第一问“5、2012年5月21日增资至1205.8万元”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2,604.18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3300万元）存在差异，经对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访谈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东吴创投未因发行人2011年实现净利润与预估净利润存在差异而要求发行人调整首期出资价格或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1年7月6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吴创投以1293.6万元的货币认购华体有限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1084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1年7月19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5万元。

2011年8月2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东吴创投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回复），本次增资有效。

经核查，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款，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2年5月11日增资至1114.89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主要是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层团队。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系每1元出资额对应5.1元的价格，系按照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即5.04元）确定。

（3）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年4月2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69.4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梁熹以253.572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49.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辉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大明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汪小宇以12.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蓉生以63.393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1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9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1085-1号《验资报

告》，验明截止2012年5月7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熹、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9.44万元。其中，股东梁熹缴纳49.72万元，股东张辉缴纳2.43万元，股东李大明缴纳2.43万元，股东汪小宇缴纳2.43万元，股东王蓉生缴纳12.43万元。

2012年5月11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梁熹等5人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华体有限股东会在华体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未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备案，存在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回复），本次增资有效。

经核查，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款，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年5月21日增资至1205.8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27.46元的价格。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东吴创投原计划以每1元出资额对应28.46元的价格（在华体有限2011年预估的净利润3300万元的基础

上按照约8.6倍的市盈率确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发行人2011年实现净利润（即2,604.18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3300万元）存在差异，经东吴创投与发行人协商，将本次增资的价格降低了1元，变更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27.46元的价格。

（3）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年5月1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90.91万元，由东吴创投以2496.95万元的现金认购。

2012年5月17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1085-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2年5月16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91万元。

2012年5月21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东吴创投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回复），本次增资有效。

经核查，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款，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2年12月增资至6252.6052万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主要是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引入包括资本、管理、市场营销等在内的优良社会资源，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由英飞尼迪与华体照明在发行人2012年预估的净利润400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12倍的市盈率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2,951.26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4000万元）存在差异，经对本次交易各方访谈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英飞尼迪未因发行人2012年实现净利润与预估净利润存在差异而要求发行人调整本次增资的价格或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英飞尼迪非公开发行252.60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英飞尼迪以现金出资2020万元认购，其中，252.605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767.39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10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英飞尼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2.6052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6252.6052万元。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英飞尼迪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且本次增资导致了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英飞尼迪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时，未按照《国有

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采取了规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回复），本次增资有效。

经核查，本次增资无需缴纳税费；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款，英飞尼迪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确认，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近两年股权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题回复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股权沿革过程中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该等瑕疵的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二问回复所述。

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沿革过程中除因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之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情况说明/确认函：

1、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8月16日、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2、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29日、于2016年3月2日、于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含前身华体有限）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

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7月29日、于2016年3月4日、于2016年7月15日、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含前身华体有限）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明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部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	梁 熹	22.66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王绍蓉）的儿子。
2	梁钰祥	18.9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系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绍蓉的配偶、梁熹的父亲。
3	王绍蓉	18.7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的配偶、梁熹的母亲。
4	刘 辉	2.7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王绍蓉的外甥，梁熹的表哥。
5	王绍兰	2.7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的妻妹、王绍蓉的妹妹，梁熹的姨母。
6	唐 虹	2.7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王绍蓉的外甥女，梁熹的表姐。
7	王肇英	2.7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的妻姐、王绍蓉的姐姐，梁熹的姨母。

8	王蓉生	0.99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的妻兄、王绍蓉的哥哥，梁熹的舅舅。
9	向宗叔	1.59	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张 辉	1.49	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李大明	1.49	系发行人的董事。
12	汪小宇	1.49	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4家机构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东吴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8日，东吴创投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签署编号为zzxy20110718《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东吴创投、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发行人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东吴创投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签署《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编号为zzxy20110718的《四川

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2、英飞尼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入股发行人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0日，英飞尼迪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东吴创投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投资方特别权利（包括共同出售权、赎回权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7日，英飞尼迪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东吴创投签署《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2012年12月10日签订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3、苏州亿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自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1日，苏州亿新与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签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亿新与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签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于2014年3月31日签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

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4、苏州汇富

（1）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自东吴创投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发行人及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让方的邀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发行人及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自梁钰祥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苏州汇富与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让方的邀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汇富与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终止之日止，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均未被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4家机构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经营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1名法人、3名合伙企业及13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东吴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5,138,85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5%，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吴创投系一家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99369986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东吴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衡敏；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东吴证券直投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2）苏州汇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汇富持有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0%，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汇富工商资料，苏州汇富成立于2012年12月6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58655958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汇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3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纪林）；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其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6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226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3）英飞尼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英飞尼迪持有发行人3,029,99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4%，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飞尼迪系一家在

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2200007398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英飞尼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一段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哲铭）；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2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91），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4）苏州亿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亿新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0%，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亿新系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055172651L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亿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纪蔚）；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2012年09月28日至2022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487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859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梁熹	22.659	51010819820729****	董事长、经理	否
2	梁钰祥	18.942	51010219540829****	董事	否
3	王绍蓉	18.702	51010219530817****	无	否
4	刘辉	2.740	51010219731018****	无	否
5	王绍兰	2.740	51010219560731****	无	否
6	王肇英	2.740	51010219411225****	无	否
7	唐虹	2.740	51010819760609****	后勤人员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8	向宗叔	1.592	51011119530801****	董事、副经理	否
9	张辉	1.489	15010419801031****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10	李大明	1.489	51012219651031****	董事、工会主席	否
11	汪小宇	1.489	51132319810807****	董事、副经理	否
12	王蓉生	0.989	51010219430618****	无	否
13	刘雪梅	0.796	51032119750401****	销售人员	否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题回复所述。

十一、招股书披露，2012年5月发行人增资后东吴创投持股11.31%，2013年东吴创投将所持4%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东方汇富，目前东吴创投持股6.85%；东吴创投为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东方汇富的出资结构等基本情况，是否与东吴证券及东吴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并就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苏州汇富、东吴创投的基本情况 & 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回复，苏州汇富的基本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汇富合伙份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题第二问回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等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13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机构股东（即东吴创投、英飞尼迪、苏州亿新、苏州汇富，具体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股东之一东吴创投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的独资子公司，发行人其余16名股东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吴证券任何股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6.85%的股权，不超过7%，即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7%，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形，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唯一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43条等相关规定。

十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有一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两处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具体用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4）是否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1、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	房屋用途
1	2 号楼倒班房	691.44	员工倒班宿舍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设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13944号），用于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2、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华体安装自梁熹处受让房产而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5858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78	2062-05-25
2	昆官个国用（2015）第 025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	出让	住宅	16.44	2074-04-20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住宅用地，系用于华体安装出差的业务人员住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二）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

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具体用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设2号楼倒班房时尚未取得建设2号楼倒班房建设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遂无法于建设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建设2号楼倒班房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向双流区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申请，并根据双流区房产管理局要求，正在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双流县城乡建设局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将于2017年底之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就2号楼倒班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如下情况说明：

1、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已于2015年6月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华体有限）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土地上建设的所有房屋及在建工程均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双流县规划管理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2004年至今，发行人（包括前身华体有限）遵守了用地规划、施工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双流县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6月出具《说明》，认可“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双流县城乡建设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2004年至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遵守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双流区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证明》，明确“四川华体照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厂区内2号‘倒班房’（按照备案编号为：221312012064102012-9-381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记载，房屋面积为691.44平方米），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其他权利人向我局申请办理该房屋产权登记的申请。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办理产权登记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2012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于2015年6月5日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我等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我等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取得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房产证书，若发行人因取得相应房产证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的，由我等承担；3）若我等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我等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号楼倒班房建设于发行人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建设2号楼倒班房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2号楼倒班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题回复所述，转让方为梁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梁熹	51010819820729****	22.66	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体安装已向梁熹支付了购买相应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款并办理完成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就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8月、2016年3月1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1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04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用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规划验收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房产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04至今,发行人遵守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06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与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进行一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六题回复所述)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招股书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情况披露较为简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办理起始日期
社会保险	发行人	2005 年 4 月
	华体安装	2003 年 5 月
	华彩照明	2010 年 12 月
	华亿光	2013 年 8 月
	华体节能	2013 年 8 月
	成都希瀚	2015 年 5 月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华体安装	2012 年 4 月
	华彩照明	2012 年 4 月
	华亿光	2013 年 8 月
	华体节能	2013 年 8 月
	成都希瀚	2015 年 5 月

（二）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缴纳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每年的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末员工总人数（人）	815	712	734
社保缴纳人数（人）	768	669	66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37	652	637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

2、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4年度	399.31	158.39	53.65	53.65
2015年度	426.75	162.82	71.69	71.69
2016年度	426.01	170.21	101.74	101.74

3、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 19%，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12%	8%	城镇职工 20%，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12%	8%	城镇职工 20%，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12%	8%
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6.5%，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2%，非本市户籍农民工不缴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6.5%，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2%，非本市户籍农民工不缴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6.5%，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 2%，非本市户籍农民工不缴

	2.5%	纳	2.5%	纳	2.5%	纳
失业保险	0.6%	0.4%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63%/0.28%/0.245%/0.14%	0	1.08%/0.45%/0.4%/0.35%	0	1.2%/0.6%	0
生育保险	0.5%	0	0.6%	0	0.6%	0
大病互助保险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1%，非本市户籍农民工无	0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1%，非本市户籍农民工无	0	城镇职工、原综保本市户籍劳动者1%，非本市户籍农民工无	0
住房公积金	6%	6%	6%	6%	6%	6%

注：2014年，华体照明、华体节能、华体安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1.2%，华亿光、华彩照明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6%。2015年，华体照明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1.08%，华体安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45%，华亿光、华彩照明、成都希瀚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4%，华体节能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35%。2016年，华体照明、华体安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63%，成都希瀚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28%，华体节能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245%，华亿光、华彩照明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为0.1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原因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说明
2014.12.31	734	665	①18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51人系试用期员工；
2015.12.31	712	669	①12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31人系试用期员工；
2016.12.31	815	768	①10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37人系试用期员工；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在册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说明
2014.12.31	734	637	①18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51 人系试用期员工； ③28 人系欠缴；
2015.12.31	712	652	①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31 人系试用期员工； ③17 人系欠缴；
2016.12.31	815	737	①10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37 人系试用期员工； ③31 人未缴纳；

经核查，公司一般给予新员工 3 个月试用期，对于公司试用期员工，发行人自试用期员工转正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以报告期发行人全部员工（含试用期等且假设其全部为城市户籍）都按当期最低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测算，则报告期公司应该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应补缴金额	35.60	23.61	30.67
住房公积金	测算应补缴金额	6.83	4.84	7.34
合计		42.42	28.45	38.01
公司净利润		3,576.14	4,262.00	4,806.56
合计/公司净利润（%）		1.19	0.67	0.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且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会保

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已出具如下承诺：（1）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要求相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我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相应公司补缴；（2）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将无条件、全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没有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涉及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亦出具相应承诺，发行人欠缴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具体许可内容、有效期，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违反相关资质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适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09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2634	2017.1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5206	长期	-	成都市商务局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7788	2021.01.07	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体安装

			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5】002594	2018.06.16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体安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0877	2021.12.1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体安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11808	2020.12.1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彩照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照明灯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872），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生产线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①申报期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双流区环保局2013年11月1日下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A07588，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控制指标COD（2.8116吨/年），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川环许A双758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57吨/年）、NH₃N（0.057吨/年）、烟尘，有效期至2018年9月4日。

②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生产线环评验收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生产线为照明器材及职能照明管理系统集成生产、年产5万套华体牌系列户外灯具制造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2）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四川鑫硕环监字（2015）第（317）号《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废水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内。

根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四川鑫硕环检字（2017）第（016）号《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内；废水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内；氨氮检测结果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内。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已投产的生产线为照明器材及职能照明系统集成生产、年产5万套华体牌系列户外灯具制造项目，该生产线主要污染物及目前采用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生产废水建有过滤池，进行收集；生活废水达标排放，厕所建有化粪池。

（2）废气：喷吹粉尘达标排放；焊接烟气，安排排风扇达标排放；目前采

用喷塑设施，用排风扇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钢铁构建生产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总装车间的铁屑外售，焊渣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理；工业粉尘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乳化液、塑粉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及办公设施，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5年、2017年出具的检测结果，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排污设施均正常运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及王绍蓉亦已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4.54万元、11.67万元和16.22万元。投入金额与销售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原因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少，且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较低，因此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环境保护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境影响评估、审核	-	5.50	-
在线监测、检测	-	1.00	-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32.38	6.42	11.32
排污费	0.43	3.30	0.34
总计	32.81	16.22	11.67

根据公司说明，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环保投入，确保现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同时对新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项目投资的进展、已办理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审批、备案情况	土地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取得了项目备案批复、环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双科经技改【2017】3号）项目备案批复、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双环建[2015]205号）环评批复。	发行人现有土地，已取得双国用（2013）第134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土地。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取得了项目备案批复、环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发改投资备案[2017]008号）项目备案批复、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双环建[2015]123号）环评批复。	发行人现有土地，已取得双国用（2013）第134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土地。
3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第1、2项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土地，上述列表中第3、4项募投项目无需使用土地。上述列表中第1、2项募投项目所使用土地，位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厂区内，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并取得了双流县规划建设局于2016年1月8日核发的建字第510122201631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募投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12月27日	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董梁
2013年12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
2015年3月28日至今	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董梁说明，董梁系东吴创投推荐的董事，其经常居住地在苏州，随着董梁担任董事的公司数量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次数逐渐增多，董梁渐感精力不济，无法勤勉尽责，遂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董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2015年3月28日增选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杨雄、张晓东、王华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今	吴国强、张晓东、王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雄系发行人行政总监，随着发行人规模逐渐增大、治理逐渐完善，发行人行政工作逐渐增多，杨雄无法同时兼顾监事职务，遂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杨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批准杨雄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监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梁熹	向宗叔、汪小宇	张辉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梁熹	向宗叔、汪小宇	张辉	张辉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今	梁熹	向宗叔、汪小宇、 张辉	张辉	张辉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聘任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张辉为董事会秘书。

2、因张辉表现优秀，发行人于2015年7月3日聘任张辉兼任副经理。2015年7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辉兼任副经理。综上，本所律师

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变化主要是因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化。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存在因未交年费而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专利纠纷等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宜宾汉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汉科”）、四川省浪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浪樱”）有偿使用其部分专利，其中一项专利的入门费达 590 万元，但宜宾汉科建材尚未生产被许可专利产品，也未支付其被许可的 4 项专利的许可使用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涉纠纷的专利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相关纠纷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被许可方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原因，是否构成违约，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情况如下：

1、对商标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五、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并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人
1		1213464	11	2008.10.07-2018.10.0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		6036235	11	2010.01.21-2020.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7062224	37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华体灯业	9586435	11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Huati 华体照明	11918016	11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11918051	11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16063542	11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成都希瀚
8		16473939	11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成都希瀚
9		16473982	11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成都希瀚

注：发行人于2017年1月10日声明放弃原自飞鹰照明处取得的注册号为7201537的商标专用权注（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7日）。注册号为7201537的商标专用权系飞鹰照明原始取得，华体照明作为唯一股东在飞鹰照明清算时取得了该项商标专用权，由于华体照明及其子公司未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该等商标，华体照明一直未办理该项商标的过户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商标专用权，均通过原始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披露真实、完整，且已披露商标专用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2、对专利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部分专利属于核心专利的衍生专利，主要用于构成专利防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较少，保荐机构基于重要性原则仅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部分进行了补充,并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处于有效期的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多功能灯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81853.7	2019.06.18	有效	发行人
2	改进的灯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661.8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3	灯罩(巧克力型)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208.7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4	灯(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8.7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5	灯(华彩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9.1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6	灯(和谐号)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1.3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7	灯(远航)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2.8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8	灯(急速)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3.2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9	灯(翔翼)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4.7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10	一种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020504208.4	2020.08.24	有效	发行人
11	路灯检修门的防盗锁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4655.3	2020.11.04	有效	发行人
12	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6230.6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13	灯(玉兰四叉五火)	外观设计	ZL 201030177169.7	2020.05.20	有效	发行人
14	灯(光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92442.0	2020.08.26	有效	发行人
15	灯(飞碟)	外观设计	ZL 201030600583.4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16	15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753.0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17	28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899.5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18	一种多功能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9423.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19	一种灯具异常情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353.2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0	一种基于 DC-DC PWM 调光驱动的 LED 路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375.9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1	利用微控制器实现对照明装置的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869.7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2	灯(九米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103876.6	2021.05.03	有效	发行人
23	灯（13 米中华景观）	外观设计	ZL 201130111455.8	2021.05.08	有效	发行人
24	庭院灯（三叶风）	外观设计	ZL201130188511.8	2021.06.23	有效	发行人
25	灯头（时代）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6656.1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26	双曲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41.9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27	灯（滴水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50.8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28	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 201130307872.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29	灯杆（凯旋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151.1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30	圆形支撑杆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219.6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31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018 .2	2032.12.11	有效	发行人
32	照射点、照射角度和照射范围灵活可调的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092.9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33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129.8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34	灯（神晖）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1.6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华体安装
35	灯（城市之星）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9.2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
36	灯（芙蓉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3.0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37	灯（芙蓉蕾）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4.5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38	灯玻罩（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083.5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39	灯(玉兰叶)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133.X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40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3.9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41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4.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42	路灯（画戟）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8.1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43	路灯（梧桐絮语）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61.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44	路灯（祥瑞）	外观设计	ZL 201230156930.8	2022.05.07	有效	发行人
45	路灯（中华斗拱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67071.X	2022.06.20	有效	发行人
46	路灯（弹簧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97908.5	2022.07.04	有效	发行人
47	路灯（比翼）	外观设计	ZL 201230307282.1	2022.07.10	有效	发行人
48	路灯（含笑）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6406.6	2022.12.05	有效	发行人
49	灯（银鳞）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2.7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0	灯（开门红）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6.5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1	灯（云台月）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946.X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2	灯（重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7690.X	2022.12.27	有效	发行人
53	灯（鸽趣）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569.4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4	灯（弦木）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07.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5	灯（红旗）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12.7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6	灯（吉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702.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7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270.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58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21.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59	一种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13.0	2023.09.01	有效	发行人
60	导光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972.8	2023.09.12	有效	发行人
61	路灯（五星）	外观设计	ZL 201330006907.5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62	路灯(玄月)	外观设计	ZL201330007031.6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63	路灯（韵月）	外观设计	ZL 201330044932.2	2023.02.24	有效	发行人
64	路灯（守望者）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5	灯头（方韵）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5.X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6	组合式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10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7	台灯（折趣）	外观设计	ZL 201330272744.5	2023.06.20	有效	发行人
68	灯（滨河华）	外观设计	ZL 201330286041.8	2023.06.26	有效	发行人
69	路灯（盛世华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394138.0	2023.08.15	有效	发行人
70	七彩硬条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7548.4	2023.08.25	有效	发行人
71	灯具（背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648.3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72	灯具（前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978.2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73	灯具（90mm 点光源）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7107.0	2023.09.04	有效	发行人
74	路灯（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330489621.7	2023.10.16	有效	发行人
75	装饰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55.9	2024.03.17	有效	发行人
76	四珠方形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43.5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77	四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889.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78	魔方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059.2	2024.04.02	有效	发行人
79	方形多功能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246.1	2024.09.03	有效	发行人
80	一种可防止透镜损伤的 LED 光引擎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602.2	2024.11.04	有效	发行人
81	灯（芙蓉中华三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34.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82	灯（芙蓉中华两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41.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83	路灯（凤舞九天）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8.9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84	路灯（蜀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9.3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85	路灯（鱼鳃之歌）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51.5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86	路灯（浪琴）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89.2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87	路灯（牡丹栖凤）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7386.4	2024.02.27	有效	发行人
88	灯（金荷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040669.4	2024.03.03	有效	发行人

89	路灯（新中式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6893.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0	路灯（新中式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2.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1	路灯（窗吟）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3.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2	路灯(时代之光)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16.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3	路灯（新中式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1.6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4	路灯（遇见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8.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5	路灯（神鸟之翼）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3.4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6	路灯（魔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4.9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97	路灯（竹子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934.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98	路灯（遇见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29.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99	路灯（遇见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43.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100	路灯（转经筒）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73.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101	路灯（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04.6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102	路灯（古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78.X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103	路灯（金樽）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4982.X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104	路灯（舟楫）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118.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105	路灯（光棱）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220.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106	路灯（沉香）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044.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107	路灯（欧式小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757.X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108	路灯（红旗草坪）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2596.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109	路灯（盛世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105485.1	2024.04.24	有效	发行人
110	路灯（双叶）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2289.1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111	路灯（蝶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2367.8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112	路灯（汉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587.4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113	路灯（民国风情）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6.0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114	路灯（金马鞍）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7.5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115	路灯（汉斗）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79.2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116	灯（星空马卡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57944.0	2024.05.28	有效	发行人
117	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 201430201741.7	2024.06.24	有效	发行人
118	乌木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7277.9	2024.07.07	有效	发行人
119	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9738.6	2024.07.08	有效	发行人
120	路灯（金荷罗裙）	外观设计	ZL 201430258898.3	2024.07.27	有效	发行人
121	路灯（凤祥）	外观设计	ZL201430260904.9	2024.07.28	有效	发行人
122	路灯（水涯晓渡）	外观设计	ZL 201430272231.9	2024.08.04	有效	发行人
123	路灯（望柱）	外观设计	ZL 201430281210.3	2024.08.10	有效	发行人
124	路灯（繁花似锦）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6.3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125	鸡冠壶景观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7.8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126	灯（现代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50.2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127	路灯（竹）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86.0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128	路灯（城市万花筒 2）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59.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129	路灯（银杏 5）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60.2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130	路灯（城市万花筒-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73.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131	路灯（银杏 4）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875.9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132	路灯（银杏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971.3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133	路灯（城市万花筒 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8892.9	2024.09.04	有效	发行人
134	路灯（钢铁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43.5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135	路灯（光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88.2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136	路灯（翔）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65.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137	路灯（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97.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138	路灯（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1.3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139	路灯（盛世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2.8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140	路灯（锦绣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430415220.1	2024.10.27	有效	发行人
141	路灯(钱沟古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43.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142	路灯(沔街古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82.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143	路灯（硕果累累）	外观设计	ZL201430449546.6	2024.11.13	有效	发行人
144	路灯（张灯结彩）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590.8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145	路灯（竹-02）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779.7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146	路灯（翔-02）	外观设计	ZL201430525879.2	2024.12.14	有效	发行人
147	一种用于公园情景照明并且防水性能好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071.X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148	一种可投影的 LED 鸽趣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51.8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149	一种可进行二次配光的 LED 玻罩广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75.3	2025.06.02	有效	发行人
150	灯(清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8.3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151	灯(清波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0.0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152	路灯（细浪微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1.5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153	玻罩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9.8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154	路灯(锦花-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6.5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155	路灯(锦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7.X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156	路灯(锦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8.4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157	路灯（春意盎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034055.X	2025.02.04	有效	发行人
158	路灯(方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1.9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159	路灯(芦笙之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2.3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160	路灯(方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299.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161	路灯(金芦笙)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3.8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162	路灯(牛角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6.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163	路灯（藏韵）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1.5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164	路灯（凤翔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5.3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165	路灯（盛世金荷）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20.6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166	路灯（逐莲夜语）	外观设计	ZL201530108079.5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167	路灯(维兰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530138561.3	2025.05.11	有效	发行人
168	路灯(藏域风情)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612.0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169	路灯(银杏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6.8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170	路灯(竹语—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7.2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171	路灯(民族之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154845.1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172	路灯(五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4.7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173	灯(二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6.6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174	路灯(蝶翼)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4.X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175	路灯(八叉九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8.8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176	灯(曙光系列-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1.7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177	路灯(花意)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292.5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178	灯(曙光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531.7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179	路灯(翱翔)	外观设计	ZL201530265086.6	2025.07.21	有效	发行人
180	路灯(祥云之气)	外观设计	ZL201530285992.2	2025.08.02	有效	发行人
181	路灯(月桂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407865.5	2025.10.20	有效	发行人
182	路灯(丹桂飘香)	外观设计	ZL201530405988.5	2025.10.19	有效	发行人
183	一种路灯管理自动搬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20322.X	2032.12.06	有效	发行人
184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24.6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185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74.4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186	灯(曙光系列 LED)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0.2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187	路灯(汉飞檐)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90.0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188	路灯(汉瓦当)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77.5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189	路灯(硕果)	外观设计	ZL201530463124.9	2025.11.17	有效	发行人
190	公交站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551365.9	2025.12.22	有效	发行人
191	路灯(蝶变智慧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630098078.1	2026.03.28	有效	发行人
192	路灯(山水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6.9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193	路灯(蝶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7.3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194	路灯(单臂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1.0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195	路灯(绽放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4.4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196	路灯(水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66.7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197	路灯(银河智慧)	外观设计	ZL201630100930.4	2026.03.29	有效	发行人
198	路灯(枫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4.3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199	路灯(影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4.6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200	路灯(天府之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6.5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201	路灯(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3.9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202	路灯(徽墙)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7.8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203	路灯(徽印)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60.X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204	路灯(奋飞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5.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205	路灯(凤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9.0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206	路灯(科技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2.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207	路灯(宋城雅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3.7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208	一种净化空气的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329.8	2026.05.10	有效	发行人
209	路灯(三火转金筒)	外观设计	ZL201630027362.X	2026.01.25	有效	发行人
210	路灯(徽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9.7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211	路灯(云雀)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5.X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212	路灯（迎春）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000.0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213	路灯（四叉五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70.3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214	路灯（莲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18.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215	路灯（金枝）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4.9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16	路灯（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1.5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217	路灯（春兰）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2.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18	路灯（祥云）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08.4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219	路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313.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20	路灯（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915.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221	路灯（皎月）	外观设计	ZL201630237188.1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22	路灯（风帆）	外观设计	ZL201630257604.4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223	路灯（翡翠）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1.5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224	路灯（平安扣）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4.9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225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 10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9.0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226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 18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8.6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227	灯（LED3030 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5.2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228	灯（LED 钣金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4.8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229	灯（凤姿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501.4	2026.09.22	有效	发行人
230	LED 玉兰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228.5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231	LED 路灯灯具（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381605.X	2026.08.10	有效	发行人
232	路灯（桂冠）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2.5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233	路灯（花团锦簇）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8.2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234	路灯（银角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270.3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35	路灯（蝶恋花）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005.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36	路灯（龙舟）	外观设计	ZL201630584629.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237	路灯（犛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934.7	2026.12.04	有效	发行人
238	一种新型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240.3	2019.05.30	有效	华体安装
239	高杆灯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78748.8	2019.01.18	有效	华体安装
240	升降式高杆灯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287012.9	2021.08.08	有效	华体安装
241	升降式高杆灯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05422.9	2021.10.20	有效	华体安装
242	灯(鸽子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38.2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243	灯杆(羌风)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57.5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244	灯(水曲)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68.3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245	灯(耀)	外观设计	ZL 201030236693.7	2020.07.13	有效	华彩照明
246	DC-DC 利用线性控制横流驱动器调节 LED 路灯亮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878.6	2021.11.21	有效	华彩照明
247	灯（双杆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130125957.6	2021.05.18	有效	华彩照明
248	景观灯（金马）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7333.X	2021.08.03	有效	华彩照明
249	一种可双面发光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1575.2	2023.08.15	有效	华彩照明

250	一种能消除 LED 点光源内部水汽并且气压平衡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6988.8	2023.08.22	有效	华彩照明
251	兼具面发光和点发光两种模式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32453.X	2023.08.28	有效	华彩照明
252	藏式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06094.4	2023.05.23	有效	华彩照明
253	一种用于体育馆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7023.0	2023.08.22	有效	华体节能
254	羽毛球馆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561.X	2023.08.25	有效	华体节能
255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879.4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256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7267.2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257	灯（马卡龙吸顶灯-小）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1.5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258	灯（马卡龙吸顶灯-中）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2.X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259	一种智能感应开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25.6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260	一种智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2.3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261	一种高效散热型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9.0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262	一种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45.6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263	吸顶灯（菱）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7.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264	吸顶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8.6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265	落地灯（摇摆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1.8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266	吊灯（山水物语）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4.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267	灯（蓝牙落地）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08.0	2026.09.14	有效	成都希瀚
268	吸顶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5.2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269	一种新型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6.7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270	一种使用安全的智能感应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3.8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70项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截至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披露真实、完整，且已披露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3、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真实的披露了截至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9873	2011.03.20	2011.03.22	2051. 12. 31	有效	发行人

2	星空马卡龙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5SR070468	2015.01.1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3	智慧城市软件平台 V1.0	2017SR043659	2016.09.3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截至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披露真实、完整，且已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涉纠纷的专利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相关纠纷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失效/申明放弃专利的专利号	失效原因	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	ZL 200830071855.9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2	ZL 200830072126.5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3	ZL200830074839.5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4	ZL200830074840.8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5	ZL200830077519.5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6	ZL200830077520.8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7	200830077521.2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8	ZL 200830344283.7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9	ZL200930109207.2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0	ZL200920082868.5	该专利所对应产品外观已过时,属行业淘汰产品,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1	ZL 201030177114.6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2	ZL 201030177124.X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3	ZL201030177160.6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4	ZL 201230146159.6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5	ZL 201130013120.2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6	ZL 201130013121.7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

		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专利。
17	ZL 201130013122.1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8	ZL 201130013123.6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9	ZL201130065242.6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20	ZL201230648401.X	发行人已对该等专利进行升级改造，并就升级改造之后的专利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30333188.2、ZL201430333143.5、ZL201430333397.7、ZL201430333365.7 的外观设计专利，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因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对该专利作出无效决定之后发行人未就该无效决定申请行政诉讼。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21	ZL 201030210367.9	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该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且未在六个月的补缴期内补缴而失效。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22	ZL 201430030735.X	该专利属于核心专利（即 ZL 201030177169.7）的衍生专利，主要用于构成专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利防御，遂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申请之后，发行人明确申明放弃。		
23	ZL 201430030895.4	该专利属于核心专利（即 ZL 200930109818.7）的衍生专利，主要用于构成专利防御，遂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申请之后，发行人明确申明放弃。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较少。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2、发行人涉纠纷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涉纠纷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涉纠纷专利的专利号	纠纷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1	ZL201130307872.X	经正伟照明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宣告该专利无效，经发行人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正伟照明针对发行人所有该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决定，正伟照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该专利属于核心专利（即 ZL 201230127633.0 芙蓉中华灯）的衍生专利，主要用于构成专利防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专利号为 ZL 201230127633.0 芙蓉中华灯，极少使用该专利。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2	ZL201430415220.1	经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专利系发行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项目设计的路灯产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宣告该专利有效，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品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专利复审委已认定该专利有效，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服务所用专利。
3	ZL201130111455.8	因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认定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安装的路灯产品侵犯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并要求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 100 万元，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诉讼策略，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认定该专利无效。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失效、申明放弃及涉纠纷专利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被许可方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原因，是否构成违约，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宜宾汉科、四川浪樱许可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截至）	许可原因
1	ZL 200930109818.7	发行人	宜宾汉科	2016.12.31	由于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的路灯产品比较受欢迎，致使市场上存在很多侵犯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的路灯产品，宜宾汉科作为照明器材、灯饰设备销售领域的企业，希望销售发行人路灯专利产品而不被发行人追究专利侵权责任，遂宜宾汉科自发行人处申请专利许可。
2	ZL 201130111455.8			2016.12.31	
3	ZL 201130307872.X			2016.12.31	
4	ZL 201230146161.3			2016.12.31	
5	ZL 201230606406.6			2016.12.31	
6	ZL 201330286041.8			2016.12.31	
7	ZL 201330489621.7			2016.12.31	
8	ZL 201030177169.7			2016.12.31	
9	ZL 201230092151.6	发行人、华体安装	宜宾汉科	2016.12.31	
10	ZL 201030236693.7	华彩照明	宜宾汉科	2016.12.31	
11	ZL 201430040669.4	发行人	四川浪樱	2019.06.02	由于被许可方四川浪樱安装于南充市蓬安县安汉大道照明工程项目中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 201430040669.4 的专利权，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该专利许可给四川浪樱使用，同时四川浪樱委托发行人生产安装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北路及 20 号的路灯，则发行人不再追究四川浪樱在安汉大道照明工程项目中的侵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对应的许可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上述列表中第1-7项专利许可事项所签署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列表中1-7项专利许可给宜宾汉科，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制造地四川省范围内，销售地四川宜宾市范围内（销售地包含销售合同的签订地、销售产品交付地、销售产品最终安装地）；许可期限至2019年8月19日；许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计件许可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入门费590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向许可方支付，每个专利产品许可费和许可量按协议执行，在许可期内，被许可方实施数量超过协议约定的数量时，每实施一盏（套），应当向

许可方支付4000元/套的计件许可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鉴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今，宜宾汉科并未生产或对外销售任何被许可专利产品，发行人同意不再收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入门费，且发行人、宜宾汉科双方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上述列表中第8项专利许可事项所签署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列表中8项专利许可给宜宾汉科，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制造地四川省范围内，销售地四川宜宾市范围内（销售地包含销售合同的签订地、销售产品交付地、销售产品最终安装地）；许可期限至2019年10月15日；许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计件许可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入门费100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向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年生产数量超过200件/套的，每生产一件/套，应当向许可方支付3000元/件的计件许可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鉴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今，宜宾汉科并未生产或对外销售任何被许可专利产品，发行人同意不再收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入门费，且发行人、宜宾汉科双方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上述列表中第9项专利许可事项所签署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华体安装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列表中9项专利许可给宜宾汉科，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制造地四川省范围内，销售地四川宜宾市范围内（销售地包含销售合同的签订地、销售产品交付地、销售产品最终安装地）；许可期限至2021年9月15日；许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计件许可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入门费100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向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年生产数量超过200件/套的，每

生产一件/套，应当向许可方支付3000元/件的计件许可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华体安装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鉴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今，宜宾汉科并未生产或对外销售任何被许可专利产品，发行人、华体安装同意不再收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入门费，且发行人、华体安装、宜宾汉科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上述列表中第10项专利许可事项所签署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2014年9月16日，华彩照明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华彩照明将上述列表中10项专利许可给宜宾汉科，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制造地四川省范围内，销售地四川宜宾市范围内（销售地包含销售合同的签订地、销售产品交付地、销售产品最终安装地）；许可期限至2019年9月15日；许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计件许可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入门费100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向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年生产数量超过200件/套的，每生产一件/套，应当向许可方支付3000元/件的计件许可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017年1月10日，华彩照明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鉴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今，宜宾汉科并未生产或对外销售任何被许可专利产品，华彩照明同意不再收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入门费，且华彩照明、宜宾汉科双方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上述列表中第11项专利许可事项所签署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与四川浪樱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列表中第11项专利许可给四川浪樱，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制造地四川省范围内，销售地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北路及20号路灯项目范围内（销售地包含销售合同的签订地、销售产品交付地、销售产品最终安装地）；许可期限至2019年6月2日；许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计件许可费两部分组成，基于

被许可方承诺拟安装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北路及20号的路灯专利产品（574套）全部委托许可方生产，许可方减按35万元收取入门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由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付清，被许可方若不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所实施的产品数量低于约定数量的20%时，除了应当支付前述入门费之外，还需另行向许可方支付5,000元/件（套）的计件许可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经本所律师对宜宾汉科、四川浪樱、发行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宜宾汉科

根据宜宾汉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宜宾汉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宾汉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717511406E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商贸路南侧1幢1层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开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17日至长久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电子产品（需专项审批项目须经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照明器材、灯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徐开祥	68	68
	钟秋	32	3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宜宾汉科访谈，宜宾汉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四川浪樱

根据四川浪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川浪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浪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69682429C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青南路 5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灯杆、灯具、公路交通设施、高低压配电系统、路灯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维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长伦	60	6
	张荣梅	820	82
	张明惠	120	1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四川浪樱访谈，四川浪樱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被许可方未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原因，是否构成违约，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宜宾汉科专利许可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宜宾汉科、发行人访谈，由于宜宾汉科路灯销售业务未达预期致使宜宾汉科从未生产或销售过被许可专利产品，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尚未届至，宜宾汉科未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专利许可费用。

鉴于宜宾汉科并未生产或对外销售任何被许可专利产品，发行人、华体安装、华彩照明分别于2017年1月10日与宜宾汉科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解除协

议书》，同意不再收取宜宾汉科的专利许可入门费，并自2017年1月1日起解除与宜宾汉科签署的所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宜宾汉科、发行人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宜宾汉科并未就履行或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有任何一方违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2）四川浪樱专利许可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四川浪樱访谈，四川浪樱被许可使用专利的入门费35万元已于2015年6月全额支付；四川浪樱委托发行人生产的安装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北路及20号的路灯专利产品合计545套，不低于约定数量（即574套）的20%，根据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无需支付计件许可费；就专利许可事项，发行人与四川浪樱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违反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专利许可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违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7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13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分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22.66
2	梁钰祥	14,206,597	18.94
3	王绍蓉	14,026,331	18.70
4	刘 辉	2,055,266	2.74

5	王绍兰	2,055,266	2.74
6	唐 虹	2,055,266	2.74
7	王肇英	2,055,266	2.74
8	向宗叔	1,193,730	1.59
9	张 辉	1,116,904	1.49
10	李大明	1,116,904	1.49
11	汪小宇	1,116,904	1.49
12	刘雪梅	596,865	0.80
13	王蓉生	741,904	0.99
14	东吴创投	5,138,853	6.85
15	英飞尼迪	3,029,999	4.04
16	苏州亿新	3,000,000	4.00
17	苏州汇富	4,500,000	6.00
合计	-----	75,000,0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4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上述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东吴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吴创投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吴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	120,000	1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9月9日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16号《关于对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由东吴证券独资设立的直投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英飞尼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2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91），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苏州亿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487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859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苏州汇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其已于2014年5

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6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226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英飞尼迪、苏州亿新、苏州汇富是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东吴创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梁光超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 4 月 17 日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一股字（2017）第 090-3 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市政工程公司等，且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或其员工是否存在销售活动中给予客户、客户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扣、帐外返利、现金、礼品等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货币资金管理分册》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2、对发行人董事长梁熹、财务总监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及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3、就发行人是否涉诉行贿案件，本所律师走访了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4、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一企查查，核查发行人有无涉商业贿赂案件；

5、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货币资金管理分册》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长梁熹、财务总监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及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管理、结算方式以及费用报销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保证发行人及员工在销售活动中不会出现给予客户、客户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扣、帐外返利、现金、礼品等商业贿赂行为：

①从管理上，发行人与销售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②从结算方式上，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款。

③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货币资金管理分册》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其次，本所律师走访了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查处或处罚或被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查处或处罚或被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我所辖区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在销售活动中给予客户、客户

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扣、帐外返利、现金、礼品等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查处或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对赌协议是否已经最终解除，是否存在其它特殊协议安排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
- 2、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方式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代表，获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函；
- 3、本所律师调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本所律师查阅了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对应的解除协议。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1、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4家机构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东吴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8日，东吴创投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签署编号为zzxy20110718《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东吴创投、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发行人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东吴创投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签署《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编号为zzxy20110718的《四川

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2）英飞尼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入股发行人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0日，英飞尼迪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东吴创投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投资方特别权利（包括共同出售权、赎回权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7日，英飞尼迪与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东吴创投签署《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2012年12月10日签订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3）苏州亿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自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1日，苏州亿新与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签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赎回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亿新与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签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于2014年3月31日签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

除后，各方终止履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4）苏州汇富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自东吴创投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发行人及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让方的邀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发行人及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自梁钰祥处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苏州汇富与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受让方的邀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苏州汇富与梁钰祥、梁熹、王绍蓉签署《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系各方自愿，因此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且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终止之日止，上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亦均未履行过。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情况

2017年1月，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股东东吴创投、苏州汇富、英飞尼迪、苏州亿新、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刘辉、王绍兰、王肇英、唐虹、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刘雪梅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上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明确确认，其与发行人、梁钰祥、梁熹、王绍蓉前述对赌协议已有效解除，除此之外，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明确表示，其与发行人、梁钰祥、梁熹、王绍蓉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4家机构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多起诉讼，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2）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上述诉讼如果败诉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事项的主要案由及进展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梁熹、法务主管李艳霞，获取了包括立案文件、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相关的资料；

2、本所律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作访谈公司审计部经理谢志伟，获取了包括公司合同审批、客户筛选、应收账款管理、法律纠纷申报及处理办法等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

3、本所律师就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影响访谈公司销

售总监汪小宇；

4、本所律师就公司专利纠纷、货款拖欠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张辉；

5、登录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一企查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案件。

（二）核查结论及依据

1、报告期内发生多起诉讼，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1)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到生产加工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

①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钢铝材来料常规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进行了规范。

《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订立、供应过程管理、货物验收、付款、采购事后评价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制度上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铝材来料，就钢铝材来料采购，发行人专门制定了《钢铝材来料常规检验作业指导书》，该指导书对于公司采购的钢卷料、冷轧板、热轧板、不锈钢板、圆钢、方钢、矩钢、铝板、铝型材等各类钢铝材的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还制定了《电线电缆验收标准》，对电线电缆的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②在外协加工方面

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镀锌验收标准》、《电线电缆验收标准》、

《关于外购外协产品报检入库的相关规定》等相关品控管理制度。

《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从制定业务外包实施方案、选择承包方、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外包实施及过程管理、验收、会计控制以及各部门的职责方面对公司的外包进行了制度上的规定。

《镀锌验收标准》、《关于外购外协产品报检入库的相关规定》等制度严格规定了公司的外协镀锌、外协加工件等外协产品的验收标准及外协产品入库的报检过程。

③在产品生产和产品检验方面

公司制定了《关于产品质量异常处理的管理规定》、《关于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的规定》、《质量奖惩管理办法》、《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品控管理制度。其中，《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检验项目与得分权重、各工序得分与质量等级评定以及各工序扣分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严格地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2)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关于销售人员现场收货及客户签收送货单的规定》、《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管理流程》、《关于规范产品安装管理的通知》等对公司产品销售进行规范的相关制度。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则从总体制度上明确了公司各部门的销售管理职责，规范了公司的销售管理审批流程并完善了销售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建立起各部门各司其职又互相协作的销售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则从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以及各部门在工程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制度上的规定。

《关于销售人员现场收货及客户签收送货单的规定》对公司的发货、验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确保了公司发往客户手中的货物数量、货物外观质量与出厂前一致，并对产品质量现场监控，减少收款风险，避免后期不必要的纠纷，维护公司信誉，起到了积极作用。

《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管理流程》与《关于规范产品安装管理的通知》主要对公司售出产品在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管理活动以及产品安装中公司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相关的规范，以避免后期不必要的纠纷。

3)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方面

发行人高度重视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两大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技术成果专利保护内部申报管理办法》、《专利管理一作业指导书》、《保密管理制度》文件并陆续制定了配套的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奖励机制。同时,发行人法务部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与设计中心、外部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接,辅助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工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档案;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学习工作,申报并管理知识产权的其它工作等。

另外,四川鼎宏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弘毅天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理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定期检索公司的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2) 发行人已有效执行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明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案证明、起诉状、上诉状、民事判决书等诉讼相关的资料并访谈公司法务主管李艳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涉及的 25 宗诉讼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有 8 宗结案(包括 1 宗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 17 宗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正伟照明	被告的宣传资料及在其大门口处树立的样灯、许诺销售行为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2）成民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停止实施许诺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支付发行人 9,050 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2012）川民终字第 5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被告撤回上诉，按原审判决执行。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2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照明灯侵犯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0930109818.7）。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 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正伟照明停止生产、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正伟照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9,303 元。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高杆灯和投光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21.3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58,642 元。	1、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2014）新津民初字第 1457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事达成如下调解：1）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原告 233,000 元；2）若被告未按照前述约定时间付清货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253,000 元。 2、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明确该法院已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告知发行人应按时申报债权。 3、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

				书》，目前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4	发行人	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庭院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余 84,992 元货款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8,027 元。	1、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2010）双流民初字第 344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剩余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并判决如下：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所欠发行人货款 73,092 元及违约金 3,035 元，共计 76,127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5	发行人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实施的宜宾市翠屏区“北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景观路灯（该灯系向扬州增昕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法院受理后，被告于举证期间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 2、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ZL200930109818.7 号“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3、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16）苏民终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6	发行人	重庆鼎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路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221,40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15,302.4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4）双流民初字第 471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10,000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发行人	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太阳能路灯，发行人交付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670,72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04,864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670,72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根据（2012）

				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发行人 81,700 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3）双流执字第 59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院（2013）双流执字第 59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8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乐山市瑞祥路道路两侧，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307872.X）。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撤诉，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2、被告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申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695 号）作出了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3、发行人不服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针对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第 201130307872.X 号“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重新作出决定。 5、正伟照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2）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9	发行人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	原告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使用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立即停止生产、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筑知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五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员会（被告二）、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被告四）、贵州兴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扬州市骏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告六）	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六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五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告六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并驳回原告对被告五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0	发行人	1) 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50 万元经济损失。 2、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三项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发行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害了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异议。 3、被告不服上述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16）新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安

				装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5、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并同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认定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无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6、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12	发行人	1) 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4) 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13	发行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损失合计 3,302,460 元；被告反诉称拖欠货款系因原告违约在先所致，并请求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垫付的安装费及整改费用合计 5,785,190 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案件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3,248,000 元及利息损失 54,460 元，共计 3,302,460 元；2)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力士达安装费 2,557,400 元；3) 上述一、二项相抵，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745,060 元；4) 驳回力士达其余反诉请求。 3、2016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黔 01 民终 36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 撤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3) 变更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驳回力士达全部反诉请求。 4、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发行人	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合计 217,414 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 253,000 元整改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力士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提出反诉。成都市双流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2016)川 0122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13,210 元及资金占用费；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 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就上述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双流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22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一、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15	发行人	被告一：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作为业主，自被告二处采购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	1、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 被告二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发行人赔偿 101,000 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16)黔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030177169.7 灯(玉兰四叉五火)、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 变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00,000 元；3) 驳回上诉人其余上诉请求。 3、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16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	该案目前正在行政诉讼审理中，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

	限公司	作为第三人)	员会申请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答辩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起诉状、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上述 17 宗诉讼中,除 1 宗诉讼系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之外,其余 16 宗诉讼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该等 16 宗诉讼中,涉及专利纠纷的 10 宗,涉及货款纠纷的 6 宗。就发行人专利及货款纠纷,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面对专利纠纷,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权;另一方面,保持领先文化定制设计的同时持续加强 LED 照明产品及智能照明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被模仿的技术壁垒。

(2) 面对货款拖欠纠纷,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新的客户进行筛选把关,在新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前,合同管理部通过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或使用“企查查 app”查询)等方式对新客户进行信用查询后选择是否和该客户合作,尽量减少未来公司的货款拖欠。

3、上述诉讼如果败诉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起诉状、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上述 17 宗诉讼中,9 宗判决已生效,且均系发行人胜诉,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1

宗系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5宗发行人一审判决已胜诉，目前正在上诉期或二审阶段；2宗正在一审过程中。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上述已生效判决无可供执行财产或正在审理诉讼（包括判决尚未生效诉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就上述列表中第 1-7、13、15 项诉讼，判决均已生效，专利侵权纠纷被告均已停止侵权，该等已生效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28%，比例较小，即使该等诉讼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上述列表中第 8 项诉讼，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不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极少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是外观设计专利“芙蓉中华灯”（专利号：ZL 201230127633.0），即使“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上述列表中第 9-12、17 项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即使该等诉讼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上述列表中第 11 项诉讼中，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相关方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且“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就上述列表中第 14 项货款纠纷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的欠款及利息合计 217,414 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的整改费合计 253,000 元，前述涉案金额合计不超过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0.12%。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货款纠纷，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即使该等诉讼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就上述列表中第 16 项诉讼，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锦

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系发行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项目设计的路灯产品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法院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且“锦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梁熹、财务负责人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在专利纠纷中，公司作为原告，系公司采取积极的维权政策体现，且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货款拖欠范围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上述已生效判决无可供执行财产或正在审理诉讼（包括判决尚未生效诉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各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2）除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3）已公布的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被宣告无效、涉及诉讼纠纷等异常情况，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5）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核查；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专利年费缴费凭证；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专利保护内部申报管理办法》、《专利管理-作业指导书》、《工作标准书-商标注册办理及日常维护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涉及纠纷的专利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相关纠纷进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梁熹、财务总监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知识产权管理经办人员及法务主管李艳霞进行了访谈；

6、就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失效、申明放弃专利权、涉及纠纷的专利所涉及专利产品的销售情况，抽查了销售合同，并要求发行人提供了销售金额统计表；

7、本所律师收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纠纷专利的立案文件、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相关的资料；

8、就除已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等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梁熹、财务总监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及法务主管李艳霞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发行人提供了书面承诺函；

9、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一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涉诉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1、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各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

（1）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①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两大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技术成果专利保护内部申报管理办法》文件并陆续制定了配套的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奖励机制。同时，发行人法务部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与设计中心、外部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接，辅助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工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档案；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学习工作，申报并管理知识产权的其它工作等。

②外部合作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四川鼎宏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弘毅天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代理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定期检索公司的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各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各项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如下：

①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商标注册人
1		1213464	11	2008.10.07-2018.10.06	有效	发行人
2		6036235	11	2010.01.21-2020.01.20	有效	发行人

3		7062224	37	2010.08.07-2020.08.06	有效	发行人
4	华体灯业	9586435	11	2012.08.14-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5	Huati 华体照明	11918016	11	2014.06.07-2024.06.06	有效	发行人
6		11918051	11	2014.06.07-2024.06.06	有效	发行人
7		16063542	11	2016.05.14-2026.05.13	有效	成都希瀚
8		16473939	11	2016.09.21-2026.09.20	有效	成都希瀚
9		16473982	11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用权系均通过原始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②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271	多功能灯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81853.7	2019.06.18	有效	发行人
272	改进的灯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661.8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273	灯罩(巧克力型)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208.7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274	灯（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8.7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275	灯(华彩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9.1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276	灯(和谐号)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1.3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277	灯(远航)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2.8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278	灯(急速)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3.2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279	灯(翔翼)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4.7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280	一种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020504208.4	2020.08.24	有效	发行人
281	路灯检修门的防盗锁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4655.3	2020.11.04	有效	发行人

282	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6230.6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283	灯(玉兰四叉五火)	外观设计	ZL 201030177169.7	2020.05.20	有效	发行人
284	灯(光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92442.0	2020.08.26	有效	发行人
285	灯（飞碟）	外观设计	ZL 201030600583.4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286	15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753.0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287	28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899.5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288	一种多功能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9423.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289	一种灯具异常情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353.2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90	一种基于 DC-DC PWM 调光驱动的 LED 路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375.9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91	利用微控制器实现对照明装置的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869.7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292	灯(九米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103876.6	2021.05.03	有效	发行人
293	灯（13 米中华景观）	外观设计	ZL 201130111455.8	2021.05.08	有效	发行人
294	庭院灯（三叶风）	外观设计	ZL201130188511.8	2021.06.23	有效	发行人
295	灯头（时代）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6656.1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296	双曲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41.9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297	灯（滴水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50.8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298	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 201130307872.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299	灯杆（凯旋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151.1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300	圆形支撑杆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219.6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301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018 .2	2032.12.11	有效	发行人
302	照射点、照射角度和照射范围灵活可调的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092.9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303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129.8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304	灯（神晖）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1.6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华体安装
305	灯（城市之星）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9.2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
306	灯（芙蓉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3.0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307	灯（芙蓉蕾）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4.5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308	灯玻罩（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083.5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309	灯(玉兰叶)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133.X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310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3.9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311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4.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312	路灯（画戟）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8.1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313	路灯（梧桐絮语）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61.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314	路灯（祥瑞）	外观设计	ZL 201230156930.8	2022.05.07	有效	发行人
315	路灯（中华斗拱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67071.X	2022.06.20	有效	发行人
316	路灯（弹簧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97908.5	2022.07.04	有效	发行人
317	路灯（比翼）	外观设计	ZL 201230307282.1	2022.07.10	有效	发行人
318	路灯（含笑）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6406.6	2022.12.05	有效	发行人
319	灯（银鳞）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2.7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320	灯（开门红）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6.5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321	灯（云台月）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946.X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322	灯（重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7690.X	2022.12.27	有效	发行人
323	灯（鸽趣）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569.4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324	灯（弦木）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07.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325	灯（红旗）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12.7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326	灯（吉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702.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327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270.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328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21.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329	一种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13.0	2023.09.01	有效	发行人
330	导光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972.8	2023.09.12	有效	发行人
331	路灯（五星）	外观设计	ZL 201330006907.5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332	路灯(玄月)	外观设计	ZL201330007031.6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333	路灯（韵月）	外观设计	ZL 201330044932.2	2023.02.24	有效	发行人
334	路灯（守望者）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335	灯头（方韵）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5.X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336	组合式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10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337	台灯（折趣）	外观设计	ZL 201330272744.5	2023.06.20	有效	发行人
338	灯（滨河华）	外观设计	ZL 201330286041.8	2023.06.26	有效	发行人
339	路灯（盛世华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394138.0	2023.08.15	有效	发行人
340	七彩硬条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7548.4	2023.08.25	有效	发行人
341	灯具（背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648.3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342	灯具（前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978.2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343	灯具（90mm 点光源）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7107.0	2023.09.04	有效	发行人
344	路灯（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330489621.7	2023.10.16	有效	发行人
345	装饰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55.9	2024.03.17	有效	发行人
346	四珠方形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43.5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47	四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889.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48	魔方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059.2	2024.04.02	有效	发行人
349	方形多功能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246.1	2024.09.03	有效	发行人

350	一种可防止透镜损伤的LED 光引擎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602.2	2024.11.04	有效	发行人
351	灯（芙蓉中华三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34.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352	灯（芙蓉中华两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41.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353	路灯（凤舞九天）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8.9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354	路灯（蜀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9.3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355	路灯（鱼鳃之歌）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51.5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356	路灯（浪琴）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89.2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357	路灯（牡丹栖凤）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7386.4	2024.02.27	有效	发行人
358	灯（金荷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040669.4	2024.03.03	有效	发行人
359	路灯（新中式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6893.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0	路灯（新中式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2.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1	路灯（窗吟）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3.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2	路灯(时代之光)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16.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3	路灯（新中式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1.6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4	路灯（遇见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8.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5	路灯（神鸟之翼）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3.4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6	路灯（魔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4.9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367	路灯（竹子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934.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68	路灯（遇见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29.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69	路灯（遇见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43.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70	路灯（转经筒）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73.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71	路灯（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04.6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72	路灯（古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78.X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373	路灯（金樽）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4982.X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374	路灯（舟楫）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118.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375	路灯（光棱）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220.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376	路灯（沉香）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044.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377	路灯（欧式小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757.X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378	路灯（红旗草坪）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2596.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379	路灯（盛世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105485.1	2024.04.24	有效	发行人
380	路灯（双叶）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2289.1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381	路灯（蝶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2367.8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382	路灯（汉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587.4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383	路灯（民国风情）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6.0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384	路灯（金马鞍）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7.5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385	路灯（汉斗）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79.2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386	灯（星空马卡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57944.0	2024.05.28	有效	发行人
387	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 201430201741.7	2024.06.24	有效	发行人
388	乌木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7277.9	2024.07.07	有效	发行人
389	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9738.6	2024.07.08	有效	发行人
390	路灯（金荷罗裙）	外观设计	ZL 201430258898.3	2024.07.27	有效	发行人
391	路灯（凤祥）	外观设计	ZL201430260904.9	2024.07.28	有效	发行人
392	路灯（水涯晓渡）	外观设计	ZL 201430272231.9	2024.08.04	有效	发行人
393	路灯（望柱）	外观设计	ZL 201430281210.3	2024.08.10	有效	发行人
394	路灯（繁花似锦）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6.3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395	鸡冠壶景观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7.8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396	灯（现代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50.2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397	路灯（竹）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86.0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398	路灯（城市万花筒 2）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59.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399	路灯（银杏 5）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60.2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400	路灯（城市万花筒-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73.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401	路灯（银杏 4）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875.9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402	路灯（银杏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971.3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403	路灯（城市万花筒 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8892.9	2024.09.04	有效	发行人
404	路灯（钢铁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43.5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405	路灯（光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88.2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406	路灯（翔）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65.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407	路灯（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97.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408	路灯（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1.3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409	路灯（盛世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2.8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410	路灯（锦绣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430415220.1	2024.10.27	有效	发行人
411	路灯（钱沟古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43.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412	路灯（沔街古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82.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413	路灯（硕果累累）	外观设计	ZL201430449546.6	2024.11.13	有效	发行人
414	路灯（张灯结彩）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590.8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415	路灯（竹-02）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779.7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416	路灯（翔-02）	外观设计	ZL201430525879.2	2024.12.14	有效	发行人
417	一种用于公园情景照明并且防水性能好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071.X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418	一种可投影的 LED 鸽趣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51.8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419	一种可进行二次配光的 LED 玻罩广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75.3	2025.06.02	有效	发行人
420	灯（清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8.3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421	灯（清波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0.0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422	路灯（细浪微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1.5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423	玻罩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9.8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424	路灯（锦花-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6.5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425	路灯（锦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7.X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426	路灯（锦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8.4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427	路灯（春意盎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034055.X	2025.02.04	有效	发行人
428	路灯(方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1.9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429	路灯(芦笙之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2.3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430	路灯(方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299.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431	路灯(金芦笙)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3.8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432	路灯(牛角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6.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433	路灯（藏韵）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1.5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434	路灯（凤翔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5.3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435	路灯（盛世金荷）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20.6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436	路灯（逐莲夜语）	外观设计	ZL201530108079.5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437	路灯(维兰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530138561.3	2025.05.11	有效	发行人
438	路灯(藏域风情)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612.0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439	路灯(银杏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6.8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440	路灯(竹语—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7.2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441	路灯(民族之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154845.1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442	路灯(五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4.7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443	灯(二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6.6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444	路灯(蝶翼)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4.X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445	路灯(八叉九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8.8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446	灯（曙光系列-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1.7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447	路灯(花意)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292.5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448	灯（曙光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531.7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449	路灯（翱翔）	外观设计	ZL201530265086.6	2025.07.21	有效	发行人
450	路灯(祥云之气)	外观设计	ZL201530285992.2	2025.08.02	有效	发行人
451	路灯（月桂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407865.5	2025.10.20	有效	发行人
452	路灯（丹桂飘香）	外观设计	ZL201530405988.5	2025.10.19	有效	发行人
453	一种路灯管理自动搬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20322.X	2032.12.06	有效	发行人
454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24.6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455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74.4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456	灯（曙光系列 LED）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0.2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457	路灯（汉飞檐）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90.0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458	路灯（汉瓦当）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77.5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459	路灯（硕果）	外观设计	ZL201530463124.9	2025.11.17	有效	发行人
460	公交站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551365.9	2025.12.22	有效	发行人
461	路灯（蝶变智慧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630098078.1	2026.03.28	有效	发行人
462	路灯（山水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6.9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463	路灯（蝶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7.3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464	路灯（单臂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1.0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465	路灯（绽放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4.4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466	路灯（水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66.7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467	路灯（银河智慧）	外观设计	ZL201630100930.4	2026.03.29	有效	发行人
468	路灯（枫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4.3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469	路灯（影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4.6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470	路灯（天府之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6.5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471	路灯（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3.9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472	路灯（徽墙）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7.8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473	路灯（徽印）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60.X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474	路灯（奋飞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5.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475	路灯(凤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9.0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476	路灯(科技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2.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477	路灯(宋城雅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3.7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478	一种净化空气的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329.8	2026.05.10	有效	发行人
479	路灯（三火转金筒）	外观设计	ZL201630027362.X	2026.01.25	有效	发行人
480	路灯（徽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9.7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481	路灯（云雀）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5.X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482	路灯（迎春）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000.0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483	路灯（四叉五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70.3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484	路灯（莲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18.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485	路灯（金枝）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4.9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486	路灯（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1.5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487	路灯（春兰）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2.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488	路灯（祥云）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08.4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489	路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313.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490	路灯（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915.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491	路灯（皎月）	外观设计	ZL201630237188.1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492	路灯（风帆）	外观设计	ZL201630257604.4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493	路灯（翡翠）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1.5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494	路灯（平安扣）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4.9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495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10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9.0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496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18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8.6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497	灯（LED3030 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5.2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498	灯（LED 钣金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4.8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499	灯（凤姿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501.4	2026.09.22	有效	发行人
500	LED 玉兰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228.5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501	LED 路灯灯具（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381605.X	2026.08.10	有效	发行人
502	路灯（桂冠）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2.5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503	路灯（花团锦簇）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8.2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504	路灯（银角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270.3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505	路灯（蝶恋花）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005.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506	路灯（龙舟）	外观设计	ZL201630584629.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507	路灯（犇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934.7	2026.12.04	有效	发行人
508	一种新型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240.3	2019.05.30	有效	华体安装
509	高杆灯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78748.8	2019.01.18	有效	华体安装
510	升降式高杆灯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287012.9	2021.08.08	有效	华体安装
511	升降式高杆灯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05422.9	2021.10.20	有效	华体安装
512	灯(鸽子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38.2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513	灯杆(羌风)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57.5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514	灯(水曲)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68.3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515	灯(耀)	外观设计	ZL 201030236693.7	2020.07.13	有效	华彩照明
516	DC-DC 利用线性控制横 流驱动器调节 LED 路灯 亮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878.6	2021.11.21	有效	华彩照明
517	灯（双杆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130125957.6	2021.05.18	有效	华彩照明
518	景观灯（金马）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7333.X	2021.08.03	有效	华彩照明
519	一种可双面发光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1575.2	2023.08.15	有效	华彩照明
520	一种能消除 LED 点光源 内部水汽并且气压平衡 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6988.8	2023.08.22	有效	华彩照明
521	兼具面发光和点发光两 种模式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32453.X	2023.08.28	有效	华彩照明
522	藏式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06094.4	2023.05.23	有效	华彩照明
523	一种用于体育馆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7023.0	2023.08.22	有效	华体节能
524	羽毛球馆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561.X	2023.08.25	有效	华体节能
525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879.4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526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7267.2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527	灯（马卡龙吸顶灯-小）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1.5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528	灯（马卡龙吸顶灯-中）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2.X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529	一种智能感应开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25.6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530	一种智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2.3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531	一种高效散热型儿童吸 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9.0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532	一种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45.6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533	吸顶灯（菱）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7.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534	吸顶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8.6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535	落地灯（摇摆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1.8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536	吊灯（山水物语）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4.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537	灯（蓝牙落地）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08.0	2026.09.14	有效	成都希瀚
538	吸顶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5.2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539	一种新型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6.7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540	一种使用安全的智能感 应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3.8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70项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9873	2011.03.20	2011.03.22	2051. 12. 31	有效	发行人
2	星空马卡龙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5SR070468	2015.01.1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3	智慧城市软件平台 V1.0	2017SR043659	2016.09.3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除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申报期内专利缴费凭证等法律文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有关公示信息，逐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信息，登录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知识产权涉诉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梁熹、财务总监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及法务主管李艳霞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异常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其他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3、已公布的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布的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正伟照明	被告的宣传资料及在其大门口处树立的样灯、许诺销售行为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2）成民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停止实施许诺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支付发行人 9,050 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2012）川民终字第 5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被告撤回上诉，按原审判决执行。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2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照明灯侵犯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0930109818.7）。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 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正伟照明停止生产、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正伟照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9,303 元。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增昕照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实施的宜宾市翠屏区“北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景观路灯（该灯系向扬州增	1、法院受理后，被告于举证期间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 2、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明电器有限公司	昕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出具(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ZL200930109818.7 号“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3、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16)苏民终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4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乐山市瑞祥路道路两侧，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307872.X)。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撤诉，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2、被告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695 号)作出了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3、发行人不服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 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针对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第 201130307872.X 号“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重新作出决定。 5、正伟照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 依法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2) 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本案正在

				审理中。
5	发行人	1)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城南路二段、城南路三段沿街两侧, 该等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13 米中华景观)”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1130111455.8)。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 (2014) 成知民初字第 41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被告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 ZL201130111455.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路灯产品; 2)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告中山市金裕灯饰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原告与被告于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 被告已根据执行和解约定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了 6 万元经济赔偿金, 本案已结案。
6	发行人	1)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旺苍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被告设计、生产、销售的四叉五火玉兰灯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由于发行人与被告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在各自的项目中优先选择使用对方产品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本案已结案。
7	发行人	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制造、销售的被安装在重庆市黔江区舟白隧道至舟白机场道路两侧的路灯, 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由于发行人与被告四川天剑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在各自的项目中优先选择使用对方产品事项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本案已结案。
8	发行人	1)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青神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使用了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路灯产品, 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1030177169.7)。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因诉讼策略调整,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本案已结案。
9	发行人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毕节金海	原告请求: 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使用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告三、被告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筑知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被告二）、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被告四）、贵州兴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扬州市骏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告六）	四、被告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六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	被告五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五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告六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并驳回原告对被告五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0	发行人	1) 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50 万元经济损失。 2、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三项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发行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害了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字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异议。 3、被告不服上述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16）新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安装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5、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并同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认定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无效。 6、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2	发行人	1) 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4) 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13	发行人	被告一：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作为业主，自被告二处采购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	1、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被告二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发行人赔偿 101,000 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16）黔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030177169.7 灯（玉兰四叉五火）、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变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赤水市

				元甲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00,000 元；3) 驳回上诉人其余上诉请求。 3、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目前正在行政诉讼审理中，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
15	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答辩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16	发行人	1) 石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制造、销售并安装在石门县永兴大道的路灯，侵犯了原告“路灯（硕果）（专利号：ZL2015304631249）”专利权，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	经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如下调解意见：同意在石门县永兴大道项目中采购原告专利号为 ZL2015304631249 的专利产品，并由第三人扬州市华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10 万元。 第三人扬州市华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原告支付 10 万元赔偿款，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同意发行人撤诉。 本案已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起诉状、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上述 16 宗诉讼中，除 1 宗诉讼系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之外，其余 15 宗诉讼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该等 16 宗诉讼中，已结案 5 宗；判决已生效 4 宗，且均系发行人胜诉，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一审判决已胜诉，目前正在上诉期或二审阶段 5 宗；正在一审过程中 2 宗。

面对专利纠纷，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权；另一方面，保持领先文化定制设计的同时持续加强 LED 照明产品及智能照明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被模仿的技术壁垒。

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就上述列表中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

（2）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相关方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不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极少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是外观设计专利“芙蓉中华灯”（专利号：ZL201230127633.0），即使“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锦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系发行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项目设计的路灯产品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法院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且“锦绣中华”（专利号：ZL201430415220.1）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梁熹、财务负责人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在专利纠纷中，公司作为原告，系公司采取积极的维权政策的体现，且相关方对发行

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被宣告无效、涉及诉讼纠纷等异常情况，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被宣告无效、涉及诉讼纠纷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多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或主动声明放弃主要系由于相应专利对应产品的销量较少，而专利维护成本较高，发行人自动放弃缴纳年费或声明放弃所致。

（2）发行人 3 项专利被宣告无效主要系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后，被告基于诉讼策略，会就发行人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无效（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本题第三问回复）。

（3）发行人专利纠纷频繁发生主要系由于行业内众多的中小企业模仿发行人专利产品，发行人主动进行维权之诉所致。

发行人专利纠纷频繁发生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整个城市照明行业表现出中小型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相对较少、企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性弱的特点。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提供的证明，发行人系国内城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国城市照明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华体照明”已经成为我国西部城市照明领先品牌，因此，行业内众多的中小企业具有模仿发行人专利产品的冲动，发行人专利纠纷频繁发生正是发行人积极维权的一种体现，如本专项核查意见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5、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6年3月15日、2016年9月5日、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明确：华体照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题及本题第一至四问回复所述并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 4 月 17 日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一股字（2017）第 090-1 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变更律师事务所事项，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已出具《承诺函》。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中一股字（2017）第 090-1 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59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359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360
第二部分 正文	3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8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8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4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体照明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有限	指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	指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亿新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体安装	指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照明	指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亿光	指	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华体节能	指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希瀚	指	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体工贸	指	四川华体工贸有限公司
正伟照明	指	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社保局	指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新中大诚	指	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渣打银行成都分行	指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4 号《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7CDA500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工作报告	指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券、金融、民商、刑事、建筑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陈昌慧 律师

陈昌慧律师二〇一〇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商务。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陈昌慧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

陈昌慧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陈昌慧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86-28)8531-2773

传 真：(86-28)8531-1163

电子邮箱：zychench@163.com

（二）汪衍 律师

汪衍律师二〇一二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投资并购、公司商务。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汪衍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

汪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汪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 编：610041

电 话：(86-28)8531-2773

传 真：(86-28)8531-1163

电子邮件：zywangy@163.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

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

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5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老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将优先实施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2,5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涉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将依法履行有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但公司发行的新股与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公开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发行 2,5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会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则不安排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发行费用的分摊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

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主要包括：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	22,665.64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了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6、审议通过《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决策机制等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文件；

4、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5、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6、本次公开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62260052M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梁熹；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 2015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发行人目前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华体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东吴证券签订了《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东吴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备案。

（2）东吴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

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若预计公司发行 2,500 万股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时，就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将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老股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基于前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基于前述，发行人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体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承继的上述资产中，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城市照明行业，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759 号《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正，但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产业类别进行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属于鼓励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如本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如本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业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基于下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85,818.35 元、45,190,445.00 元、38,499,909.97 元，累计 95,176,173.32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717,867.50 元、370,887,381.79 元、408,055,438.93 元，累计 1,139,660,688.2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

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①-⑤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①至⑥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华体有限的成立

1、2004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25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梁熹等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2、2004 年 5 月 20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一致同意通过华体有限的公司章程，选举梁钰祥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选举王绍蓉为公司监事。根据华体有限的公司章程，华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其中股东梁钰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6%；股东梁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96%；股东王绍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42%；股东刘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4%；股东王绍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4%；股东唐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4%；王肇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4%。

3、2004 年 5 月 20 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光会验（2004）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4 年 5 月 19 日华体有限（筹）已收到梁钰祥、梁熹、王绍蓉、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18 万

元，其中梁钰祥缴纳了 35 万元，梁熹缴纳了 33 万元，王绍蓉缴纳了 30 万元，刘辉缴纳了 5 万元，王绍兰缴纳了 5 万元，唐虹缴纳了 5 万元，王肇英缴纳了 5 万元。

4、华体有限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 5101222801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体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双流县文星镇来龙村；

法定代表人：梁钰祥；

注册资本：1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工艺品（不含文物）、不锈钢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凭资质证经营）；锻件加工（不含铸造）；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体有限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设立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法应当撤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华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年 6 月 18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确认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CDA109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和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报字（2012）第 SC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以及接受董事、监事辞职等议案，在华体照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就职之前，华体有限的董事、监事仍然应当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2、2012 年 6 月 18 日，华体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会议决定召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向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

3、2012 年 6 月 18 日，华体有限的 14 名发起人签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2 年 7 月 3 日，华体照明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在内的 19 项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华体有限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142,289.01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为华体照明的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8,142,28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华体照明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5、2012 年 8 月 21 日，华体照明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 510122000027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基于此，发行人系地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地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设立公司的，应当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东吴创投通过苏州市国资委转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不影响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体有限已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江苏省国资委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不会影响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 年 6 月 18 日，华体有限的 14 名发起人签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注册的资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为华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信永中和对华体有限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11CDA1095-1 号《审计报告》。

2、为华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SC008 号《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报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为华体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201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CDA1095-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关于变更设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确认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CDA109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5、《关于确认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SC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6、《关于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确认的议案》；

7、《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关于选举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14、《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18、《关于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9、《关于授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研发及设计中心（其下辖智能控制部、LED 部、机械结构部、产品创意设计部、方案设计部）、营销中心（其下辖营销办、市场部、销售部、销售支持部、工程项目部）、生产中心（其下辖售后服务部、电子产品制造部、灯具产品制造部）、行政人事中心（其下辖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财务中心（其下辖财务部、合同管理部）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有产权，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场地、设备、商标或技术或与关联方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

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1518508），发行人独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研发、设计、营销、生产、行政人事、财务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的采购。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 1 名法人及 13 名自然人，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1 名法人、3 名合伙企业及 13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1、东吴创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吴创投持有发行人 5,138,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5%，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吴创投系一家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9369986L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东吴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玉泉；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吴创投的公司章程记载，东吴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证券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2016年1月11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6]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取消东吴证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吴证券部分国有股东减持了东吴证券股票，截止目前，东吴证券已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标注“SS”标识条件，同意自即日起取消东吴证券证券账户标注的“SS”标识，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的证券账户不再加注“SS”标识，东吴创投所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东吴证券的国有出资人不再代东吴创投履行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义务。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东吴证券前10大股东中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0%，东吴创投显然不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9月9日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16号《关于对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同意，由东吴证券独资设立的直投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苏州汇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汇富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0%，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汇富工商资料，苏州汇富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86559581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汇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 3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纪林）；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汇富合伙协议记载，其有合伙人 3 名，均为机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48
3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51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其已于2014年5

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6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226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3、英飞尼迪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尼迪持有发行人 3,02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4%，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飞尼迪系一家在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 510122000073987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英飞尼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一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哲铭）（委派代表田碧如）；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3220），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91），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4、苏州亿新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亿新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0%，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亿新系一家在苏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5172651L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亿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纪蔚）；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亿新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D4875），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859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梁熹	22.659	51010819820729****	董事长、经理	否
15	梁钰祥	18.942	51010219540829****	董事	否
16	王绍蓉	18.702	51010219530817****	无	否
17	刘辉	2.740	51010219731018****	无	否
18	王绍兰	2.740	51010219560731****	无	否
19	王肇英	2.740	51010219411225****	无	否
20	唐虹	2.740	51010819760609****	后勤人员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1	向宗叔	1.592	51011119530801****	董事、副经理	否
22	张辉	1.489	15010419801031****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23	李大明	1.489	51012219651031****	董事、工会主席	否
24	汪小宇	1.489	51132319810807****	董事、副经理；	否
25	王蓉生	0.989	51010219430618****	无	否
26	刘雪梅	0.796	51032119750401****	销售人员	否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14名，其中包括1家境内法人及13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股东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梁 熹	14,167,524	23.61
2	梁钰祥	14,032,177	23.39
3	王绍蓉	11,693,481	19.49
4	刘 辉	2,338,696	3.90
5	王绍兰	2,338,696	3.90
6	唐 虹	2,338,696	3.90
7	王肇英	2,338,696	3.90
8	向宗叔	995,190	1.66

9	张 辉	618,511	1.03
10	李大明	618,511	1.03
11	汪小宇	618,511	1.03
12	刘雪梅	497,595	0.83
13	东吴创投	6,785,205	11.31
14	王蓉生	618,511	1.03
合计		6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二）、11、2015年4月股份转让”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起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CDA1095-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体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华体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华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华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原华体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如本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 17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列自然人股东之间具有亲属（主要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1	梁钰祥与王绍蓉	夫妻
2	梁钰祥、王绍蓉与梁熹	父母与儿子
3	梁钰祥、王绍蓉与刘辉、唐虹	姨夫、姨母与外甥、外甥女
4	梁钰祥、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姐夫/妹夫、妻妹、妻姐、妻兄
5	王绍蓉、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同胞兄弟姐妹
6	梁熹、刘辉、唐虹	表兄弟/妹
7	梁熹与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外甥与姨母、舅舅
8	刘辉与王绍兰、王蓉生	外甥与姨母、舅舅
9	刘辉与王肇英	母子
10	唐虹与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	外甥女与姨母、舅舅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并未发生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合计持有华体有限的出资额或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认缴华体有限的出资额（元）/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占华体有限注册资本比例/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39,893,182	63.80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47,851,873	63.80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46,351,873	61.80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今	45,226,873	6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熹先生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梁钰祥先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绍蓉女士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09年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自2009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董事。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华体有限设立详情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一）华体有限的设立”，华体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钰祥	350,000	货币	29.66
2	梁 熹	330,000	货币	27.96
3	王绍蓉	300,000	货币	25.42
4	刘 辉	50,000	货币	4.24
5	王绍兰	50,000	货币	4.24
6	唐 虹	50,000	货币	4.24
7	王肇英	50,000	货币	4.24
合计	-----	1,180,000	-----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9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5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分别由梁钰祥以货币方式认购 265 万元、梁熹以货币方式认购 217 万元、王绍蓉以货币方式认购 220 万元、刘辉以货币方式认购 45 万元、王绍兰以货币方式认购 45 万元、王肇英以货币方式认购 45 万元、唐虹以货币方式认购 4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4 年 9 月 3 日，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协谊审验字[2004]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4 年 9 月 2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钰祥、梁熹、王绍蓉、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882 万元。其中梁钰祥缴纳 265 万元，梁熹缴纳 217 万元，王绍蓉缴纳 220 万元，刘辉缴纳 45 万元，王绍兰缴纳 45 万元，唐虹缴纳 45 万元，王肇英缴纳 45 万元。

2004 年 9 月 3 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 5101222801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体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钰祥	3,000,000	货币	30.00
2	梁 熹	2,500,000	货币	25.00
3	王绍蓉	2,500,000	货币	25.00
4	刘 辉	500,000	货币	5.00
5	王绍兰	500,000	货币	5.00
6	唐 虹	500,000	货币	5.00
7	王肇英	500,000	货币	5.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熹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大明 1%、汪小宇 0.5%；同意王绍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小宇 0.5%、张辉 1%；同意王绍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雪梅；同意唐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雪梅；同意刘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雪梅 0.1%，向宗叔 0.2%；同意梁钰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向宗叔；同意王肇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雪梅。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的价格，受让方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华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钰祥	2,820,000	现金	28.2
2	梁 熹	2,350,000	现金	23.5
3	王绍蓉	2,350,000	现金	23.5
4	刘 辉	470,000	现金	4.7
5	王绍兰	470,000	现金	4.7
6	唐 虹	470,000	现金	4.7
7	王肇英	470,000	现金	4.7
8	向宗叔	200,000	现金	2
9	张 辉	100,000	现金	1
10	李大明	100,000	现金	1
11	汪小宇	100,000	现金	1
12	刘雪梅	100,000	现金	1
合计	-----	10,000,000	-----	1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2011 年 8 月增资至 1045.45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吴创投以 1293.6 万元的货币认购华体有限 45.4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东吴投资拟合计以 3,880.8 万元认股华体有限 136.3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每期均投入 1,293.6 万元认购发行人 45.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首期投资之后，由于华体有限经营状况较稳定，经双方协商，东吴创投第二、三期投资于 2012 年 5 月向华体有限一次性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二）、5、2012 年 5 月 21 日增资至 1205.8 万元”回复）。

2011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8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45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钰祥	2,820,000	现金	26.97
2	王绍蓉	2,350,000	现金	22.48
3	梁 熹	2,350,000	现金	22.48
4	刘 辉	470,000	现金	4.50
5	王绍兰	470,000	现金	4.50
6	唐 虹	470,000	现金	4.50
7	王肇英	470,000	现金	4.50
8	向宗叔	200,000	现金	1.91
9	张 辉	100,000	现金	0.96
10	李大明	100,000	现金	0.96
11	汪小宇	100,000	现金	0.96
12	刘雪梅	100,000	现金	0.96

13	东吴创投	454,500	现金	4.35
合计	-----	10,454,5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增资的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新中大诚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038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34.59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2）鉴于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10%以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的规定，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2014年5月1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4]5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事宜没有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3）2017年1月10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吴创投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2012 年 5 月 11 日增资至 1114.89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 69.4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梁熹以 253.572 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 49.7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辉以 12.393 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 2.4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大明以 12.393 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 2.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汪小宇以 12.393 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 2.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蓉生以 63.393 万元现金认购华体有限 12.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1085-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5 月 7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梁熹、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王蓉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44 万元。其中股东梁熹缴纳 49.72 万元，股东张辉缴纳 2.43 万元，股东李大明缴纳 2.43 万元，股东汪小宇缴纳 2.43 万元，股东王蓉生缴纳 12.43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2,847,200	现金	25.54
2	梁钰祥	2,820,000	现金	25.29
3	王绍蓉	2,350,000	现金	21.08
4	刘 辉	470,000	现金	4.22
5	王绍兰	470,000	现金	4.22
6	唐 虹	470,000	现金	4.22
7	王肇英	470,000	现金	4.22
8	向宗叔	200,000	现金	1.79
9	张 辉	124,300	现金	1.11

10	李大明	124,300	现金	1.11
11	汪小宇	124,300	现金	1.11
12	刘雪梅	100,000	现金	0.90
13	东吴创投	454,500	现金	4.08
14	王蓉生	124,300	现金	1.11
合计	-----	11,148,900	-----	10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并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在华体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5.04元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未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备案，存在瑕疵。

鉴于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知晓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2012年5月21日增资至1205.8万元

2012年5月10日，华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体有限增加注册资本90.91万元，由东吴创投以2496.95万元的现金认购。根据《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及东吴创投说明，本次增资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东吴创投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因华体有限经营稳定，东吴创投决定在本次增资中将对华体有限的第二、三期投资一次

性全部投入，东吴创投原计划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8.46 元的价格（在华体有限 2011 年预估的净利润 33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约 8.6 倍的市盈率确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发行人 2011 年实现净利润（即 2,604.18 万元）与预估净利润（即 3300 万元）存在差异，经东吴创投与发行人协商，将本次增资的价格降低了 1 元，变更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7.46 元的价格。

2012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1085-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华体有限已收到东吴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91 万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华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体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钰祥	2,820,000	现金	23.39
2	王绍蓉	2,350,000	现金	19.49
3	梁 熹	2,847,200	现金	23.61
4	刘 辉	470,000	现金	3.90
5	王绍兰	470,000	现金	3.90
6	唐 虹	470,000	现金	3.90
7	王肇英	470,000	现金	3.90
8	向宗叔	200,000	现金	1.66
9	张 辉	124,300	现金	1.03
10	李大明	124,300	现金	1.03
11	汪小宇	124,300	现金	1.03
12	刘雪梅	100,000	现金	0.83
13	东吴创投	1,363,600	现金	11.31
14	王蓉生	124,300	现金	1.03
合计	-----	12,058,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投系由苏州市国资委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控制的子企

业，其在认购华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体有限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委托中介机构对华体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东吴创投委托新中大诚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新中大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新中评报字【2013】第 038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体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3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补充备案。

②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③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详述。

如本工作报告“四、（二）华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设立时，没有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批复，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107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已确认东吴创投国有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额。基于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且华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7、2012年12月增资至6252.6052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英飞尼迪非公开发行252.60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英飞尼迪以现金出资2020万元认购，其中252.605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767.39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及英飞尼迪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发行人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2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10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英飞尼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2.6052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6252.6052万元。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4,167,524	净资产	22.66
2	梁钰祥	14,032,177	净资产	22.44
3	王绍蓉	11,693,481	净资产	18.70
4	刘 辉	2,338,696	净资产	3.74

5	王绍兰	2,338,696	净资产	3.74
6	唐 虹	2,338,696	净资产	3.74
7	王肇英	2,338,696	净资产	3.74
8	向宗叔	995,190	净资产	1.59
9	张 辉	618,511	净资产	0.99
10	李大明	618,511	净资产	0.99
11	汪小宇	618,511	净资产	0.99
12	刘雪梅	497,595	净资产	0.80
13	王蓉生	618,511	净资产	0.99
14	东吴创投	6,785,205	净资产	10.85
15	英飞尼迪	2,526,052	货币	4.04
合计	-----	62,526,052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且本次增资导致了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英飞尼迪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对本次增资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委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追溯评估。英飞尼迪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3 号《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20,963.35 元。

（2）鉴于英飞尼迪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双流英飞尼迪基金投资华体照明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由英飞尼迪与华体照明在华体照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共同协商确定，其作价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鉴于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

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且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5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的瑕疵已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12,473,948 元（已经审计），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12,473,948 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14 年 1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3CDA102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华体照明已将资本公积 12,473,948 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华体照明累计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净资产	22.66
2	梁钰祥	16,831,597	净资产	22.44
3	王绍蓉	14,026,331	净资产	18.70
4	刘 辉	2,805,266	净资产	3.74
5	王绍兰	2,805,266	净资产	3.74
6	唐 虹	2,805,266	净资产	3.74
7	王肇英	2,805,266	净资产	3.74
8	向宗叔	1,193,730	净资产	1.59

9	张 辉	741,904	净资产	0.99
10	李大明	741,904	净资产	0.99
11	汪小宇	741,904	净资产	0.99
12	刘雪梅	596,865	净资产	0.80
13	王蓉生	741,904	净资产	0.99
14	东吴创投	8,138,853	净资产	10.85
15	英飞尼迪	3,029,999	货币、净资产	4.04
合计	-----	75,000,000	-----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9、2014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转让方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与受让方苏州亿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以 5.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亿新。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已分别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了股东名册，收回刘辉、唐虹、王绍兰、王肇英的产权证并向其换发了新的产权证，向苏州亿新发放了产权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净资产	22.66
2	梁钰祥	16,831,597	净资产	22.44
3	王绍蓉	14,026,331	净资产	18.70
4	刘 辉	2,055,266	净资产	2.74
5	王绍兰	2,055,266	净资产	2.74
6	唐 虹	2,055,266	净资产	2.74
7	王肇英	2,055,266	净资产	2.74
8	向宗叔	1,193,730	净资产	1.60

9	张 辉	741,904	净资产	0.99
10	李大明	741,904	净资产	0.99
11	汪小宇	741,904	净资产	0.99
12	刘雪梅	596,865	净资产	0.80
13	王蓉生	741,904	净资产	0.99
14	东吴创投	8,138,853	净资产	10.85
15	英飞尼迪	3,029,999	货币、净资产	4.04
16	苏州亿新	3,000,000	净资产	4.00
合计	-----	75,000,000	-----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10、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东吴创投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东吴创投以不低于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4]62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东吴创投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挂牌价格不低于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24 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58.09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报江苏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东吴创投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14]023 号），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4%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4 年 9 月 29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东吴创投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说明，至有效公告期

结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苏州汇富。

2014年9月，东吴创投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680万元；2014年9月30日，梁钰祥与苏州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以5.6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汇富转让所持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84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梁钰祥已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净资产	22.659
2	梁钰祥	15,331,597	净资产	20.442
3	王绍蓉	14,026,331	净资产	18.702
4	刘 辉	2,055,266	净资产	2.740
5	王绍兰	2,055,266	净资产	2.740
6	唐 虹	2,055,266	净资产	2.740
7	王肇英	2,055,266	净资产	2.740
8	向宗叔	1,193,730	净资产	1.592
9	张 辉	741,904	净资产	0.989
10	李大明	741,904	净资产	0.989
11	汪小宇	741,904	净资产	0.989
12	刘雪梅	596,865	净资产	0.796
13	王蓉生	741,904	净资产	0.989
14	东吴创投	5,138,853	净资产	6.852
15	英飞尼迪	3,029,999	货币、净资产	4.040
16	苏州亿新	3,000,000	净资产	4.000
17	苏州汇富	4,500,000	净资产	6.000
合计	-----	75,0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汇富与东吴创投均系苏州市国资委间接持股/份额的企业，鉴于本次苏州汇富受让梁钰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与受让东吴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进行，其受让梁钰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直接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受让东吴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确定。

鉴于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东吴创投经苏州市国资委上报江苏省国资委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10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东吴创投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2017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苏国资产[2017]1 号《关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明确：“就东吴创投对华体照明增资并转让所持华体照明股权事项，东吴创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其增资和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吴创投增资及转让华体照明的股权的价格，既考虑了市场规律，也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我委审核，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苏州汇富受让发行人股份已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与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事项已向有权部门说明，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18 日，转让方梁钰祥分别与受让方张辉、汪小宇、李大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钰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以 5.04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辉 37.5 万股、汪小宇 37.5 万股、李大明 37.5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已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已分别缴纳本次转让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

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净资产	22.659
2	梁钰祥	14,206,597	净资产	18.942
3	王绍蓉	14,026,331	净资产	18.702
4	刘 辉	2,055,266	净资产	2.740
5	王绍兰	2,055,266	净资产	2.740
6	唐 虹	2,055,266	净资产	2.740
7	王肇英	2,055,266	净资产	2.740
8	向宗叔	1,193,730	净资产	1.592
9	张 辉	1,116,904	净资产	1.489
10	李大明	1,116,904	净资产	1.489
11	汪小宇	1,116,904	净资产	1.489
12	刘雪梅	596,865	净资产	0.796
13	王蓉生	741,904	净资产	0.989
14	东吴创投	5,138,853	净资产	6.852
15	英飞尼迪	3,029,999	货币、净资产	4.040
16	苏州亿新	3,000,000	净资产	4.000
17	苏州汇富	4,500,000	净资产	6.000
合计	-----	75,0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梁钰祥先生为鼓励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而进行，基于此，在价格上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下列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 51019670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 5100602634 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 5 年。

（3）成都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 0206520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华体安装

根据华体安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华体安装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体安装持有下列证书：

（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 D251457788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6-01-07），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川）JZ 安许证字[2005]00259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51020877），资质等级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华彩照明

根据华彩照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华彩照明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设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彩照明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A251011808《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4、华亿光

根据华亿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华亿光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设备及器材、LED 照明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配件、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标准件、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5、华体节能

根据华体节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华体节能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6、成都希瀚

根据成都希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成都希瀚的经营范围为：照明管

理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力线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与芯片及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集成；照明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证书。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过部分修订，但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始终为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为：

1、2004 年 5 月 21 日，华体有限成立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工艺品（不含文物）、不锈钢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凭资质证经营）；锻件加工（不含铸造）。

2、经华体有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变更登记，华体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工艺品（不含文物）、不锈钢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凭资质证经营）；锻件加工（不含铸造）；钢制电杆、通讯杆制造、设计、销售、安装。

3、经华体有限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变更登记，华体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照明器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锻件加工；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照明景观设计；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4、经华体有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

变更登记，华体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照明器具、半导体产品、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锥形钢质灯杆、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经华体有限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变更登记，华体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照明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6、经华体有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变更登记，华体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7、经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成都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①)(元)	354,776,922.85	365,965,035.74	402,762,195.42
营业收入(②) (元)	360,717,867.50	370,887,381.79	408,055,438.93
占比(①/②)	98.35%	98.67%	98.7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1	梁熹	22.66
2	梁钰祥	18.94
3	王绍蓉	18.7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梁熹	董事长、经理
梁钰祥	董事
张辉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向宗叔	董事、副经理
汪小宇	董事、副经理
李大明	董事
任世驰	独立董事
杨永忠	独立董事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吴国强	监事
张晓东	监事
王华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吴创投	6.85
2	苏州汇富	6.00

(2)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张晓东	33.3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曹麒麟	0	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24 日，梁钰祥、王绍蓉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017855-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同日，梁熹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01785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梁钰祥、王绍蓉、梁熹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78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所涉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且因担保债权已履行完毕，该等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 2013 年 12 月 16 日，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38777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

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且因担保债权已履行完毕，该等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 2014 年 12 月 20 日，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2163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216369 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4) 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与渣打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主信贷条款（非承诺性）（中国）》（编号：SMESCHUATIMCT1）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5) 2015 年 10 月 27 日，梁钰祥、王绍蓉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个高保字第 ZH1500000168614-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68614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6) 2015 年 10 月 27 日，梁熹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个高保字第 ZH1500000168614-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梁熹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68614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7)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函》。梁钰祥、王绍蓉、梁熹为发行人与渣打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SMESCHUATI160613S《银行融资函（非承诺）（中国）》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

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8)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梁钰祥、王绍蓉、梁熹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604 第 15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9) 2016 年 12 月 5 日，梁钰祥、王绍蓉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159198-1）；同日，梁熹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159198-2）。梁钰祥、王绍蓉、梁熹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159198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5,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系无偿提供担保责任。

2、资产承租

经发行人、梁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梁熹自 2011 年 12 月起将其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6 房产无偿租给华体安装使用，自梁熹于 2014 年 12 月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华体安装之后，该等租赁关系终止。

3、购买资产

2014 年 12 月 8 日，华体安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购买梁熹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6 房产一套。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华体安装与梁熹签订《购房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95 万元的价格购买梁熹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6 房产（建筑面积 183.7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渝北区当时房屋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体安装已向梁熹支付了相应的房屋买卖价款并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4、咨询服务

经发行人、梁钰祥、王绍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梁钰祥、王绍蓉一直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自 2015 年 5 月起，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逐渐减少，梁钰祥、王绍蓉不再向发行人收取咨询费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梁钰祥、王绍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就前述咨询服务事项，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向梁钰祥、王绍蓉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梁钰祥	0.00	7.61	18.06
王绍蓉	0.00	4.11	9.86
合计	0.00	11.72	27.92

5、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经济内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梁远弟 ^(注)	出差备用金	—	—	2,935.00
	王蓉生	出差备用金	—	—	46,368.00
其他应付款	梁熹	固定资产转让款	—	—	709,894.00
	刘辉	借款	—	362,920.02	75,662.15

注：梁远弟系梁钰祥的同胞兄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梁远弟、王蓉生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备用金，发行人对梁熹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购买梁熹房产所产生，发行人对刘辉的其他应付款系飞鹰照明高管刘辉为支持飞鹰照明发展对飞鹰照明临时垫付的款项。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担保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资产承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华体安装向梁熹承租房屋系无偿，华体安装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华体安装出差的业务人员住宿，鉴于该房屋系华体安装经营所需，梁熹已于 2014 年将该房屋出售给了华体安装（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九、（二）、3、购买资产”）。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时间较短，租赁面积不大，按照市场租赁价格计算金额较小，且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华体安装需长期向重庆委派业务人员，为解决委派至重庆业务人员的住宿问题，华体安装通过自梁熹处承租房屋的方式解决该等人员的住宿需求，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梁熹处购买了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买卖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4、咨询服务

经发行人说明及梁钰祥、王绍蓉、梁熹确认，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梁熹自 2009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12 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在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开发、市场拓展、渠道管理、产品定位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自 2015 年 5 月起，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逐渐减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梁钰祥、王绍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经发行人说明及梁钰祥、王绍蓉确认，梁钰祥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发放，王绍蓉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与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值相当，遂比照发行人中层管理员工资发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备用金及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担保的交易。”

3、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华体照明控股股东期间，为尽可能避免与华体照明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华体照明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体照明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华体照明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体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77 条、第 102 条、第 117 条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79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8 条、第 127 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创立大会专门通过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

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1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5293 号	1836.87	办公	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580 号 1 栋 1-3 层
2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5312 号	2124.11	倒班房	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580 号 4 栋 1-3 层
3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5328 号	2130.5	倒班房	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580 号 3 栋 1-3 层
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45340 号	863.98	——	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580 号 2 栋 1-2 层
5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178 号	2734.11	工业倒班房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11 栋 1-6 层 1 号
6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53201 号	16397.41	工业 1、	西航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5 栋 1 单

			2号车间	元1号
7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8936号	2431.45	工业研发楼二；工业研发楼六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12栋1楼1号、13栋1楼1号
8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89273号	14582.7	工业生产厂房、工业生产厂房（成品库）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6栋1楼1号、7栋1楼1号、8栋1楼1号、9栋1楼1号、10栋1楼1号

经核查，上述列表中第1-7项房屋及第8项房屋的7栋1楼1号、8栋1楼1号均由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上述列表中序号为8的房产中的6栋1楼1号、9栋1楼1号、10栋1楼1号系发行人自华体工贸处受让取得。上述列表中第1-7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1	201房地证2014字第058589号	183.7	成套住宅	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3幢13-6
2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201504744号	227.21	住宅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1幢2单元1F号
3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201504743号	28.91	车位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地下车库680号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华体安装自梁熹处受让取得，主要用于华体安装业务人员住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体安装合法拥有上述房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下列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
1	二号倒班房	69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建设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双国用（2015）第13944号]，用于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设2号楼倒班房时尚未取得建设2号楼倒班房建设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遂无法于建设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建设2号楼倒班房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向双流区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申请，并根据双流区房产管理局要求，正在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双流县城乡建设局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将于2017年底之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就2号楼倒班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如下情况说明：

（1）双流县规划管理局已于2015年6月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华体有限）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土地上建设的所有房屋及在建工程均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双流县规划管理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2004年至

今，发行人（包括前身华体有限）遵守了用地规划、施工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双流县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6月出具《说明》，认可“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在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在建设相关房屋之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双流县城乡建设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2004年至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体有限）遵守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双流区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证明》，明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厂区内2号‘倒班房’（按照备案编号为：221312012064102012-9-381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记载，房屋面积为691.44平方米），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其他权利人向我局申请办理该房屋产权登记的申请。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办理产权登记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2012年1月1日至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于2015年6月5日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我等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我等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取得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房产证书，若发行人因取得相应房产证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的，由我等承担；3）若我等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我等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号楼倒班房建设于发行人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建设2号楼倒班房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2号楼倒班房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双国用(2013)第 13433 号	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321.29	2056-05-07
2	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2 组	出让	工业用地	26332.18	2063-03-19
3	双国用(2015)第 10802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22324.93	2065.07.08
4	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9684.92	2065.0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土地

使用权可以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的方式进行出让，自 2006 年 8 月起，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基于此，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2015 年以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抵押权人系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上设置的抵押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5858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 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6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0.78	2062-05-25
2	昆官个国用 (2015) 第 025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咏 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	受让	住宅	16.44	2074-0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因华体安装自梁熹处受让房产而取得，且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华体安装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商标注册人

1		1213464 ^(注)	11	2008.10.07-2018.10.06	有效	发行人
2		6036235	11	2010.01.21-2020.01.20	有效	发行人
3		7062224	37	2010.08.07-2020.08.06	有效	发行人
4	华体灯业	9586435	11	2012.08.14-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5	Huati 华体照明	11918016	11	2014.06.07-2024.06.06	有效	发行人
6		11918051	11	2014.06.07-2024.06.06	有效	发行人
7		16063542	11	2016.05.14-2026.05.13	有效	成都希瀚
8		16473939	11	2016.09.21-2026.09.20	有效	成都希瀚
9		16473982	11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成都希瀚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经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认定第 1213464 号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 [2015]59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号为 1213464 的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经核查，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商标专用权系华体有限于 2007 年自成都市华体实业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2-4 项商标专用权系以华体有限名义原始取得，该等商标均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列表中第 5-6 项商标专用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7-9 项商标专用权系以成都希瀚名义原始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商标专用权已于 2012 年分别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华星钢材（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华体节能、飞鹰照明（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华彩照明使用，许可期限均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该等商标许可均已在国家商标局进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上述商标许可合法有效。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541	多功能灯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81853.7	2019.06.18	有效	发行人
542	改进的灯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661.8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543	灯罩（巧克力型）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208.7	2019.07.16	有效	发行人
544	灯（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8.7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545	灯（华彩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0930109819.1	2019.08.19	有效	发行人
546	灯(和谐号)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1.3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547	灯(远航)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2.8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548	灯(急速)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3.2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549	灯(翔翼)	外观设计	ZL 200930111974.7	2019.12.13	有效	发行人
550	一种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020504208.4	2020.08.24	有效	发行人
551	路灯检修门的防盗锁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4655.3	2020.11.04	有效	发行人
552	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6230.6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553	灯(玉兰四叉五火)	外观设计	ZL 201030177169.7	2020.05.20	有效	发行人
554	灯(光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92442.0	2020.08.26	有效	发行人
555	灯（飞碟）	外观设计	ZL 201030600583.4	2020.11.07	有效	发行人
556	15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753.0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557	28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120308899.5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558	一种多功能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9423.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559	一种灯具异常情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353.2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560	一种基于 DC-DC PWM 调光驱动的 LED 路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375.9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561	利用微控制器实现对照明装置的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869.7	2021.11.21	有效	发行人
562	灯(九米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103876.6	2021.05.03	有效	发行人

563	灯（13 米中华景观）	外观设计	ZL 201130111455.8	2021.05.08	有效	发行人
564	庭院灯（三叶风）	外观设计	ZL201130188511.8	2021.06.23	有效	发行人
565	灯头（时代）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6656.1	2021.08.23	有效	发行人
566	双曲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41.9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567	灯（滴水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130297050.8	2021.08.28	有效	发行人
568	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 201130307872.X	2021.09.04	有效	发行人
569	灯杆（凯旋灯）	外观设计	ZL 201130314151.1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570	圆形支撑杆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219.6	2021.09.07	有效	发行人
571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018 .2	2032.12.11	有效	发行人
572	照射点、照射角度和照射范围灵活可调的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092.9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573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129.8	2022.08.13	有效	发行人
574	灯（神晖）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1.6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华体安装
575	灯（城市之星）	外观设计	ZL 201230092159.2	2022.03.30	有效	发行人
576	灯（芙蓉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3.0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577	灯（芙蓉蕾）	外观设计	ZL 201230127634.5	2022.04.23	有效	发行人
578	灯玻罩（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083.5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579	灯(玉兰叶)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5133.X	2022.05.01	有效	发行人
580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3.9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581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4.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582	路灯（画戟）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58.1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583	路灯（梧桐絮语）	外观设计	ZL 201230146161.3	2022.05.02	有效	发行人
584	路灯（祥瑞）	外观设计	ZL 201230156930.8	2022.05.07	有效	发行人
585	路灯（中华斗拱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67071.X	2022.06.20	有效	发行人

586	路灯（弹簧灯）	外观设计	ZL 201230297908.5	2022.07.04	有效	发行人
587	路灯（比翼）	外观设计	ZL 201230307282.1	2022.07.10	有效	发行人
588	路灯（含笑）	外观设计	ZL 201230606406.6	2022.12.05	有效	发行人
589	灯（银鳞）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2.7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90	灯（开门红）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896.5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91	灯（云台月）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3946.X	2022.12.25	有效	发行人
592	灯（重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57690.X	2022.12.27	有效	发行人
593	灯（鸽趣）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569.4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94	灯（弦木）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07.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95	灯（红旗）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612.7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96	灯（吉庆）	外观设计	ZL 201230661702.6	2022.12.28	有效	发行人
597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270.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598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21.5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599	一种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13.0	2023.09.01	有效	发行人
600	导光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972.8	2023.09.12	有效	发行人
601	路灯（五星）	外观设计	ZL 201330006907.5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602	路灯(玄月)	外观设计	ZL201330007031.6	2023.01.09	有效	发行人
603	路灯（韵月）	外观设计	ZL 201330044932.2	2023.02.24	有效	发行人
604	路灯（守望者）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05	灯头（方韵）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095.X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06	组合式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34103.0	2023.06.05	有效	发行人
607	台灯（折趣）	外观设计	ZL 201330272744.5	2023.06.20	有效	发行人
608	灯（滨河华）	外观设计	ZL 201330286041.8	2023.06.26	有效	发行人

609	路灯（盛世华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394138.0	2023.08.15	有效	发行人
610	七彩硬条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7548.4	2023.08.25	有效	发行人
611	灯具（背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648.3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612	灯具（前透光）	外观设计	ZL 201330416978.2	2023.08.28	有效	发行人
613	灯具（90mm 点光源）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7107.0	2023.09.04	有效	发行人
614	路灯（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330489621.7	2023.10.16	有效	发行人
615	装饰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55.9	2024.03.17	有效	发行人
616	四珠方形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43.5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17	四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889.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18	魔方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059.2	2024.04.02	有效	发行人
619	方形多功能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246.1	2024.09.03	有效	发行人
620	一种可防止透镜损伤的 LED 光引擎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602.2	2024.11.04	有效	发行人
621	灯（芙蓉中华三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34.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622	灯（芙蓉中华两层）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741.5	2024.02.19	有效	发行人
623	路灯（凤舞九天）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8.9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624	路灯（蜀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09.3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625	路灯（鱼鳃之歌）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51.5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626	路灯（浪琴）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1589.2	2024.02.20	有效	发行人
627	路灯（牡丹栖凤）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7386.4	2024.02.27	有效	发行人
628	灯（金荷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040669.4	2024.03.03	有效	发行人
629	路灯（新中式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6893.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0	路灯（新中式 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2.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1	路灯（窗吟）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043.2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2	路灯(时代之光)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16.0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3	路灯（新中式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1.6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4	路灯（遇见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268.8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5	路灯（神鸟之翼）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3.4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6	路灯（魔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354.9	2024.03.26	有效	发行人
637	路灯（竹子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7934.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38	路灯（遇见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29.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39	路灯（遇见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43.7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40	路灯（转经筒）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173.8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41	路灯（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04.6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42	路灯（古韵）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878.X	2024.03.27	有效	发行人
643	路灯（金樽）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4982.X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644	路灯（舟楫）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118.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645	路灯（光棱）	外观设计	ZL 201430075220.1	2024.04.01	有效	发行人
646	路灯（沉香）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044.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647	路灯（欧式小玉兰）	外观设计	ZL 201430087757.X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648	路灯（红旗草坪）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2596.3	2024.04.13	有效	发行人
649	路灯（盛世中华）	外观设计	ZL 201430105485.1	2024.04.24	有效	发行人
650	路灯（双叶）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2289.1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651	路灯（蝶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2367.8	2024.05.20	有效	发行人
652	路灯（汉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587.4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653	路灯（民国风情）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6.0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654	路灯（金马鞍）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27.5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655	路灯（汉斗）	外观设计	ZL 201430144679.2	2024.05.21	有效	发行人
656	灯（星空马卡龙）	外观设计	ZL 201430157944.0	2024.05.28	有效	发行人
657	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 201430201741.7	2024.06.24	有效	发行人
658	乌木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7277.9	2024.07.07	有效	发行人
659	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 201430229738.6	2024.07.08	有效	发行人
660	路灯（金荷罗裙）	外观设计	ZL 201430258898.3	2024.07.27	有效	发行人
661	路灯（凤祥）	外观设计	ZL201430260904.9	2024.07.28	有效	发行人
662	路灯（水涯晓渡）	外观设计	ZL 201430272231.9	2024.08.04	有效	发行人
663	路灯（望柱）	外观设计	ZL 201430281210.3	2024.08.10	有效	发行人
664	路灯（繁花似锦）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6.3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665	鸡冠壶景观灯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5967.8	2024.08.19	有效	发行人
666	灯（现代银杏）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50.2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667	路灯（竹）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6486.0	2024.08.28	有效	发行人
668	路灯（城市万花筒 2）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59.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669	路灯（银杏 5）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60.2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670	路灯（城市万花筒-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73.X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671	路灯（银杏 4）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875.9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672	路灯（银杏 3）	外观设计	ZL 201430319971.3	2024.08.31	有效	发行人
673	路灯（城市万花筒 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8892.9	2024.09.04	有效	发行人
674	路灯（钢铁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43.5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675	路灯（光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88.2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676	路灯（翔）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65.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677	路灯（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97.7	2024.09.09	有效	发行人
678	路灯（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1.3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679	路灯（盛世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2.8	2024.10.20	有效	发行人

680	路灯（锦绣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430415220.1	2024.10.27	有效	发行人
681	路灯（钱沟古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43.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682	路灯（沔街古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82.X	2024.11.09	有效	发行人
683	路灯（硕果累累）	外观设计	ZL201430449546.6	2024.11.13	有效	发行人
684	路灯（张灯结彩）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590.8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685	路灯（竹-02）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779.7	2024.11.30	有效	发行人
686	路灯（翔-02）	外观设计	ZL201430525879.2	2024.12.14	有效	发行人
687	一种用于公园情景照明并且防水性能好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071.X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688	一种可投影的 LED 鸽趣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51.8	2025.01.12	有效	发行人
689	一种可进行二次配光的 LED 玻罩广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75.3	2025.06.02	有效	发行人
690	灯(清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8.3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691	灯(清波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0.0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692	路灯（细浪微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1.5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693	玻罩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9.8	2025.01.03	有效	发行人
694	路灯(锦花-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6.5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695	路灯(锦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7.X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696	路灯(锦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8.4	2025.01.16	有效	发行人
697	路灯（春意盎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034055.X	2025.02.04	有效	发行人
698	路灯(方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1.9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699	路灯(芦笙之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2.3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700	路灯(方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299.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701	路灯(金芦笙)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3.8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702	路灯(牛角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6.1	2025.02.14	有效	发行人
703	路灯（藏韵）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1.5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704	路灯（凤翔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5.3	2025.04.03	有效	发行人
705	路灯（盛世金荷）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20.6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706	路灯（逐莲夜语）	外观设计	ZL201530108079.5	2025.04.20	有效	发行人
707	路灯(维兰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530138561.3	2025.05.11	有效	发行人
708	路灯(藏域风情)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612.0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709	路灯(银杏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6.8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710	路灯(竹语—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7.2	2025.05.17	有效	发行人
711	路灯(民族之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154845.1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712	路灯(五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4.7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713	灯(二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6.6	2025.05.20	有效	发行人
714	路灯(蝶翼)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4.X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715	路灯(八叉九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8.8	2025.06.08	有效	发行人
716	灯（曙光系列-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1.7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717	路灯(花意)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292.5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718	灯（曙光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531.7	2025.07.01	有效	发行人

719	路灯（翱翔）	外观设计	ZL201530265086.6	2025.07.21	有效	发行人
720	路灯(祥云之气)	外观设计	ZL201530285992.2	2025.08.02	有效	发行人
721	路灯（月桂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407865.5	2025.10.20	有效	发行人
722	路灯（丹桂飘香）	外观设计	ZL201530405988.5	2025.10.19	有效	发行人
723	一种路灯管理自动搬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20322.X	2032.12.06	有效	发行人
724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24.6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725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74.4	2026.03.27	有效	发行人
726	灯（曙光系列 LED）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0.2	2025.06.28	有效	发行人
727	路灯（汉飞檐）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90.0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728	路灯（汉瓦当）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77.5	2025.11.22	有效	发行人
729	路灯（硕果）	外观设计	ZL201530463124.9	2025.11.17	有效	发行人
730	公交站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551365.9	2025.12.22	有效	发行人
731	路灯（蝶变智慧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630098078.1	2026.03.28	有效	发行人
732	路灯（山水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6.9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733	路灯（蝶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7.3	2026.03.03	有效	发行人
734	路灯（单臂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1.0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735	路灯（绽放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4.4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736	路灯（水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66.7	2026.03.14	有效	发行人
737	路灯（银河智慧）	外观设计	ZL201630100930.4	2026.03.29	有效	发行人
738	路灯（枫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4.3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739	路灯（影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4.6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740	路灯（天府之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6.5	2026.01.10	有效	发行人
741	路灯（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3.9	2026.04.20	有效	发行人
742	路灯（徽墙）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7.8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743	路灯（徽印）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60.X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744	路灯（奋飞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5.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745	路灯(凤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9.0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746	路灯(科技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2.2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747	路灯(宋城雅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3.7	2026.05.30	有效	发行人
748	一种净化空气的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329.8	2026.05.10	有效	发行人
749	路灯（三火转金筒）	外观设计	ZL201630027362.X	2026.01.25	有效	发行人
750	路灯（徽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9.7	2026.05.23	有效	发行人
751	路灯（云雀）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5.X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752	路灯（迎春）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000.0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753	路灯（四叉五火金孺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70.3	2026.06.01	有效	发行人
754	路灯（莲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18.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755	路灯（金枝）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4.9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56	路灯（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1.5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757	路灯（春兰）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2.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58	路灯（祥云）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08.4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759	路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313.6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60	路灯（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915.3	2026.10.11	有效	发行人
761	路灯（皎月）	外观设计	ZL201630237188.1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62	路灯（风帆）	外观设计	ZL201630257604.4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763	路灯（翡翠）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1.5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764	路灯（平安扣）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4.9	2026.11.15	有效	发行人
765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 10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9.0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766	LED 光源模组（第三代 18 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8.6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767	灯（LED3030 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5.2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768	灯（LED 钣金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4.8	2026.09.14	有效	发行人
769	灯（凤姿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501.4	2026.09.22	有效	发行人
770	LED 玉兰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228.5	2026.07.17	有效	发行人
771	LED 路灯灯具（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381605.X	2026.08.10	有效	发行人
772	路灯（桂冠）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2.5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773	路灯（花团锦簇）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8.2	2026.11.22	有效	发行人
774	路灯（银角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270.3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75	路灯（蝶恋花）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005.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76	路灯（龙舟）	外观设计	ZL201630584629.5	2026.11.29	有效	发行人
777	路灯（犇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934.7	2026.12.04	有效	发行人
778	一种新型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240.3	2019.05.30	有效	华体安装
779	高杆灯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78748.8	2019.01.18	有效	华体安装
780	升降式高杆灯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287012.9	2021.08.08	有效	华体安装
781	升降式高杆灯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05422.9	2021.10.20	有效	华体安装
782	灯(鸽子花)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38.2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783	灯杆(羌风)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57.5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784	灯(水曲)	外观设计	ZL 201030210368.3	2020.06.20	有效	华彩照明
785	灯(耀)	外观设计	ZL 201030236693.7	2020.07.13	有效	华彩照明
786	DC-DC 利用线性控制横流驱动器调节 LED 路灯亮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878.6	2021.11.21	有效	华彩照明
787	灯（双杆蜀纹）	外观设计	ZL 201130125957.6	2021.05.18	有效	华彩照明
788	景观灯（金马）	外观设计	ZL 201130257333.X	2021.08.03	有效	华彩照明
789	一种可双面发光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1575.2	2023.08.15	有效	华彩照明
790	一种能消除 LED 点光源内部水汽并且气压平衡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6988.8	2023.08.22	有效	华彩照明
791	兼具面发光和点发光两种模式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32453.X	2023.08.28	有效	华彩照明
792	藏式路灯	外观设计	ZL 201330206094.4	2023.05.23	有效	华彩照明
793	一种用于体育馆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7023.0	2023.08.22	有效	华体节能

794	羽毛球馆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561.X	2023.08.25	有效	华体节能
795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879.4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796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7267.2	2025.01.29	有效	成都希瀚
797	灯（马卡龙吸顶灯-小）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1.5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798	灯（马卡龙吸顶灯-中）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2.X	2025.01.12	有效	成都希瀚
799	一种智能感应开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25.6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800	一种智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2.3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801	一种高效散热型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9.0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802	一种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45.6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803	吸顶灯（菱）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7.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804	吸顶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8.6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805	落地灯（摇摆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1.8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806	吊灯（山水物语）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4.1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807	灯（蓝牙落地）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08.0	2026.09.14	有效	成都希瀚
808	吸顶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5.2	2026.01.18	有效	成都希瀚
809	一种新型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6.7	2026.01.14	有效	成都希瀚
810	一种使用安全的智能感应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3.8	2026.01.13	有效	成都希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列表中 270 项专利权及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1）上述列表中第 1-19、22-30、35、38-46 项专利系以华体有限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该等专利均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

2）上述列表中第 20-21、31-33、36-37、47-237 项专利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第 88 项专利已许可给四川省浪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上述列表中第 34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华体安装以原始方式取得，该专利处于有效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体安装合法共有该等专利。

4）上述列表中第 238-241 项专利系华体安装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该等专利均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

5）上述列表中 242-245、247-252 项专利权系华彩照明原始取得，上述列表中第 246 项专利系华彩照明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

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6) 上述列表中第 253-254 项专利系以华体节能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7) 上述列表中第 255-270 项专利系以成都希瀚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9873	2011.03.20	2011.03.22	2051. 12. 31	有效	发行人
2	星空马卡龙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5SR070468	2015.01.1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3	智慧城市软件平台 V1.0	2017SR043659	2016.09.30	未发表	有效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有效	成都希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华体有限的名义申请取得，已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列表中第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成都希瀚原始取得，成都希瀚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安装	1,000	100
2	华彩照明	300	100
3	华亿光	200	100
4	华体节能	400	100
5	成都希瀚	1,000	100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体安装

华体安装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7280499153 号《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体安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体安装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华体安装 100%的股权。

2、华彩照明

华彩照明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696292530Y 号《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汪小宇；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营业期限为长期；其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设计。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彩照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彩照明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华彩照明 100%的股权。

3、华亿光

华亿光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0697550576 号《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梁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营业期限至永久；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设备及器材、LED 照明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配件、建材、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标准件、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亿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亿光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华亿光 100%的股权。

4、华体节能

华体节能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902181997 号《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梁熹；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营业期限至永久；其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体节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体节能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华体节能 100%的股权。

5、成都希瀚

成都希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21569521Q 号《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梁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营业期限至永久；其经营范围为照明管理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力线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与芯片及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集成；照明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希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希瀚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成都希瀚 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以上主要财产。除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由华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需要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资产及权利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除本工作报告明确披露设置抵押权外，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1	成都朋昌电力构件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	2016.03.15
2	成都四友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热浸镀锌	2016.06.01
3	成都铁塔厂	热浸镀锌	2016.08.30
4	成都实惠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016.09.01
5	成都源鑫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泡沫包装	2016.09.01
6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成都）有限公司	塑粉等	2016.09.01
7	立邦涂料（成都）公司	粉末涂料	2016.09.01
8	成都威客莱商贸有限公司	刀具量具	2016.10.25
9	成都兴旺机电有限公司	铁丝、钢丝绳	2016.11.11
10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卷板、中板	2016.12.27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 10 项采购框架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

2、销售合同

（1）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约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569.90	路灯灯杆	2013.04.07
2	宜宾市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609.90	玉兰灯、路灯控制柜、电缆	2015.08.11
3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4,693.10	路灯设备	2016.10.10
4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3,512.30	路灯设备	2016.10.10
5	宜宾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1,071.15	玉兰景观灯	2016.11.29

	设和城镇管理局			
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20	景观灯	2016.12.12
7	德阳经开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8.48	玉兰灯	2017.01.16

(2)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标的	签约时间
1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塔	2015.08.15

(3)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约时间
1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788.00	成都市人民南路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2016.09.15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2.6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南环路东段等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2016. 1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均已生效，且内容合法，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

3、贷款合同

(1)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SMESCHUATIMCT1 号《主信贷条款（非承诺性）（中国）》，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融资额度项下各笔融资的单笔融资期限由银行与各融资申请人在《银行融资函》中另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函》（编号：SMESCHUATI160613S）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渣打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约定：本次融资总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利率为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型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0.5% 计收，每笔提款之融资期最长不得超过融资申请人所提交的用于当笔提款申请的增值税发票出具之日起计 180 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前述《银行融资函》提供了最高额

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体安装为前述《银行融资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为前述《银行融资函》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

（2）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蓉（授）1604第150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本金额度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为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为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59198《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体安装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贷款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成都市照明管理处	502,516.00	保证金
2	高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00	保证金
3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422,850.00	保证金
4	双流县财政局	398,222.10	保证金
5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	376,904.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资产情况

发行人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华体安装 100%的股权

华体安装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系由梁钰祥、王绍蓉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股权前，华体安装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先知出资 700 万元（占华体安装注册资本的 70%）、王绍群出资 300 万元（占华体安装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体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受让刘先知、王绍群持有的华体安装全部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华体安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1 年 8 月 10 日，华体安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先知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 700 万元的出资额、王绍群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 3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体有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005 号《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华体安装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262.64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刘先知、王绍群签署了《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华体安装的评估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约 1.26 元的价格，发行人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刘先知、王绍群，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8 月，华体安装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华体安装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华体安装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华彩照明 100%的股权

华彩照明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系由张辉、汪小宇、梁熹出资设立。发行人收购华彩照明股权前，华彩照明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汪小宇出资 30 万元（占华彩照明注册资本的 30%）、张辉出资 30 万元（占华彩照明注册资本的 30%）、梁熹出资 40 万元（占华彩照明注册资本的 40%）。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体有限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辉持有的华彩照明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汪小宇持有的华彩照明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受让梁熹持有的华彩照明 40 万

元的出资额。

2011年8月10日，华彩照明召开股东会，同意汪小宇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张辉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30万元的出资额、梁熹将其持有的华彩照明4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体有限。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汪小宇、张辉、梁熹签署了《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华彩照明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汪小宇、张辉、梁熹。

2011年8月，华彩照明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华彩照明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华彩照明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就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2、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共十二章二百一十六条,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 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后,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市场、人力、财务、行政、事业部等具体职能

部门和子公司，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任职及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梁熹	董事长、经理	无	无
梁钰祥	董事	无	无
张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无	无
向宗叔	董事、副经理	无	无
汪小宇	董事、副经理	无	无
李大明	董事	无	无
任世驰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中心主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任职及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杨永忠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创意管理研究所	所长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国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张晓东	监事	双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今	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

(1)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董梁等 7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董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梁熹、梁钰祥、张辉、向宗叔、汪小宇、李大明、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等 9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杨雄、张晓东、王华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今	吴国强、张晓东、王华

(1)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雄、吴国强为华体照

明股东代表监事，与华体照明职工代表监事王华共同组成华体照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批准吴国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监事。

(3)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杨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批准杨雄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国强、张晓东为华体照明股东代表监事，与华体照明职工代表监事王华共同组成华体照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梁熹	向宗叔、汪小宇	张辉	张辉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今	梁熹	向宗叔、汪小 宇、张辉	张辉	张辉

(1)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熹为经理，向宗叔、汪小宇为副经理，张辉为财务负责人。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张辉为

董事会秘书。

(3)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熹为经理，向宗叔、汪小宇为副经理，张辉为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增选 3 名董事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变化主要是因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始终未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任世驰、杨永忠、曹麒麟三人。

1、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1%、6%、3%
营业税 ^(注1)	安装收入、房租收入等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计缴增值税，原计缴营业税的安装收入、房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申报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华体节能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华彩照明 2014 年度、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华亿光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成都希瀚 2015-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申报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是：

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明确“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产业”。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正，但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产业类别进行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属于鼓励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产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具体占比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八、（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且发行人就

2014-2015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就 2016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正在办理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的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2,415,596.43 元、2,738,043.11 元、2,516,605.90 元，享受税收优惠分别为 362,339.46 元、410,706.47 元、377,490.8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 1 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按照规定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③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支付残疾职工工资 250,222.91 元、254,357.23 元、195,590.00 元，享受税收优惠分别为 41,128.73 元、42,405.61 元、31,821.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

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1条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体节能 2015-2016 年度、华彩照明 2015 年度、华亿光 2015-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如下：

2011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体节能 2015-2016 年度、华彩照明 2015 年度、华亿光 2015-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2014 年	防眩光智能控制型 LED 路灯补贴款	17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户外 LED 灯具及智能控制照明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200,000.00
	纳税攀登奖	64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20,000.00
	小计	2,230,000.00
2015 年	非国家级创新载体补助	200,000.00
	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2013 年科技创新补助	1,360,000.00
	政府专项资金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600,000.00
	2015 年工业设计自身能力建设资金补助	219,300.00
	LED 节能型玉兰灯研发补贴	151,000.00
	小计	3,070,300.00
2016 年	上市挂牌补贴	1,740,366.00
	上市挂牌补贴	700,000.00
	科技创新补助项目资金	1,100,000.00
	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省级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市绿色照明节能系统）	600,000.00
	收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中国驰名商标双流区奖励资金	500,000.00
	重大创新产品奖励	300,000.00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300,000.00
	2016 年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259,500.00
	稳岗补贴	224,781.24
	专利奖区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企业稳岗补贴	189,383.80
	小计	6,664,031.04

合计	11,964,331.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享受财政补贴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含前身华体有限）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5 日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含前身华体有限）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华体安装依法纳税情况

（1）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体安装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5 日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华体安装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

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华彩照明依法纳税情况

(1)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彩照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5 日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彩照明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华亿光依法纳税情况

(1)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今，华亿光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5 日确认：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今，华亿光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华体节能依法纳税情况

(1) 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华体节能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5 日确认：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华体节能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成都希瀚依法纳税情况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确认：成都希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成都希瀚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尚未发现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确认：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成都希瀚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现持有双流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川环许 A 双 7588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57 吨/年)、

NH₃N（0.057 吨/年）、烟尘，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根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鑫硕环监字（2015）第（317）号《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废水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内；发行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内。

根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四川鑫硕环检字（2017）第（016）号《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内；废水监测结果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内；氨氮检测结果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内。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

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相关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	22,665.64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1）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①双流县能源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对发行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②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双科经技改[2017]3 号），对发行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③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5]205 号），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2）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①双流县能源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对发行人“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②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7]008 号），对发行人“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③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双环建[2015]123 号），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备案的已进行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将继续致力于深度挖掘当地文化资源融入城市照明系统，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 with 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正伟照明	被告的宣传资料及在其大门口处树立的样灯、许诺销售行为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2）成民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停止实施许诺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支付发行人 9,050 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2012）川民终字第 5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被告撤回上诉，按原审判决执行。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2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照明灯侵犯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 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正伟照明停止生产、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正伟照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9,303 元。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高杆灯和投光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21.3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58,642 元。	1、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2014）新津民初字第 1457 号《民事调解书》，明确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如下调解：1）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前付清原告 233,000 元；2）若被告未按照前述约定时间付清货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 253,000 元。 2、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明确该法院已受理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告知发行人应按时报债权。 3、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

				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书》，目前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4	发行人	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庭院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余 84,992 元货款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8,027 元。	1、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2010）双流民初字第 344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剩余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并判决如下：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所欠发行人货款 73,092 元及违约金 3,035 元，共计 76,127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5	发行人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实施的宜宾市翠屏区“北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景观路灯（该灯系向扬州增昕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法院受理后，被告于举证期间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 2、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ZL200930109818.7 号“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3、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16）苏民终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6	发行人	重庆鼎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路灯，发行人交付货物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221,40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15,302.4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4）双流民初字第 471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10,000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发行人	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太阳能路灯，发行人交付之后，被告尚欠发行人货款 670,720 元未支付，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04,864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670,72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根据（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发行人 81,700 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3）双流执字第 591-4 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如下：1）本院（2013）双流执字第 59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8	发行人	正伟照明	正伟照明制造、销售的路灯被安装在四川省乐山市瑞祥路道路两侧，该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130307872.X）。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撤诉，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2、被告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695 号）作出了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3、发行人不服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针对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第 201130307872.X 号“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重新作出决定。 5、正伟照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2）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9	发行人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被告二）、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被告四）、	原告请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使用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六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00 万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筑知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五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五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告六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并驳回原告对被告五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贵州兴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扬州市骏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告六）		
10	发行人	1) 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3)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50 万元经济损失。 2、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三项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发行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害了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字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异议。 3、被告不服上述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16）新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安装侵害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5、被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同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认定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无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6、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12	发行人	1) 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2)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4) 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13	发行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损失合计 3,302,460 元；被告反诉称拖欠货款系因原告违约在先所致，并请求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垫付的安装费及整改费用合计 5,785,190 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案件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3,248,000 元及利息损失 54,460 元，共计 3,302,460 元；2)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力士达安装费 2,557,400 元；3) 上述一、二项相抵，力士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745,060 元；4) 驳回力士达其余反诉请求。 3、2016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黔 01 民终 36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 撤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3) 变更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商初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驳回力士达全部反诉请求。 4、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发行人	力士达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合计 217,414 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 253,000 元整改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力士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提出反诉。成都市双流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2016）川 0122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13,210 元及资金占用费；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 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就上述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双流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22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一、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15	发行人	被告一：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作为业主，自被告二处采购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	1、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及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被告二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发行人赔偿 101,000 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16）黔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201030177169.7 灯（玉兰四叉五火）、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变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00,000 元；3）驳回上诉人其余上诉请求。 3、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16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目前正在行政诉讼审理中，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
17	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答辩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为 2009301098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7 宗诉讼中，9 宗判决已生效，且均系发行人胜诉，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1 宗系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5 宗发行人一审判决已胜诉，目前正在上诉期或二审阶段；2 宗正在一审过程中。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就上述列表中第 1-7、13、15 项诉讼，判决均已生效，专利侵权纠纷被告均已停止侵权，该等已生效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28%，比例较小，即使该等诉讼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上述列表中第 8 项诉讼，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不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极少使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是外观设计专利“芙蓉中华灯”（专利号：ZL 201230127633.0），即使“灯（芙蓉）”（专利号：ZL201130307872.X）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上述列表中第 9-12、17 项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即使该等诉讼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上述列表中第 11 项诉讼中，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相关方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且“灯（13 米中华景观）”（专利号：ZL201130111455.8）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就上述列表中第 14 项货款纠纷诉讼，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的欠款及利息合计 217,414 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的整改费合计 253,000 元，前述涉案金额合计不超过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0.12%。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货款纠纷，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即使该等诉讼败诉，也不会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就上述列表中第 16 项诉讼,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锦绣中华”(专利号: ZL201430415220.1),系发行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项目设计的路灯产品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该等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未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中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有效认定,即使法院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有效认定,且“锦绣中华”(专利号: ZL201430415220.1)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梁熹、财务负责人张辉、销售总监汪小宇,在专利纠纷中,公司作为原告,系公司采取积极的维权政策体现,且相关方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严重损失;货款拖欠范围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梁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梁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光超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 4 月 17 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201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02723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万股，转让老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全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文简称：华体照明

（三）英文全称：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邮政编码：610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14名，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熹	14,167,523.64	23.61
2	梁钰祥	14,032,177.81	23.39
3	王绍蓉	11,693,481.51	19.49
4	东吴创投	6,785,204.84	11.31
5	刘辉	2,338,696.30	3.90
6	王绍兰	2,338,696.30	3.90
7	唐虹	2,338,696.30	3.90
8	王肇英	2,338,696.30	3.90
9	向宗叔	995,189.92	1.66
10	张辉	618,510.53	1.03
11	李大明	618,510.53	1.03
12	汪小宇	618,510.53	1.03
13	王蓉生	618,510.53	1.03
14	刘雪梅	497,594.96	0.83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1CDA109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梁熹等 14 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长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的1.5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监事会主席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的1.5倍，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具有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

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审议事项已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审议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监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应同时符合如下两个条件：

-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同时符合如下两个条件：

- 1、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社会融资环境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送达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报刊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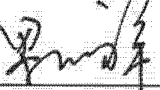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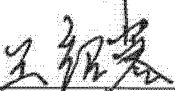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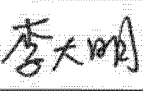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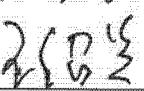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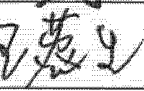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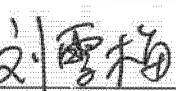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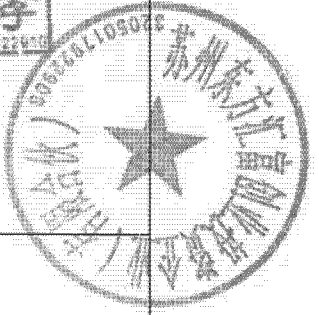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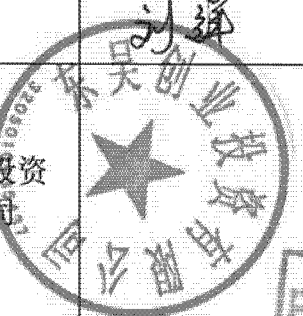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署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
1	梁熹		10	向宗叔	
2	梁钰祥		11	张辉	
3	王绍蓉		12	李大明	
4	王绍兰		13	汪小宇	
5	王肇英		14	王蓉生	
6	唐虹		15	刘雪梅	
7	刘辉		16	苏州东方汇富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	东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9	双流英飞尼迪 聚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7	苏州亿新熠合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2015 年 5 月 21 日

